股票代码：600318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交易对方 | 名称 |
| --- | --- |
|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海淀科技等 107 名海科融通股东 |
|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7

**公司声明** 10

**交易对方声明** 11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12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 13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4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6

七、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4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4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5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7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37

三、海科融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38

四、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38

五、海科融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38

六、利润补偿不能全额覆盖利润承诺的风险 39

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4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40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0
十、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1
十一、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标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41
十二、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 42
十三、未能如期剥离参控股公司的风险 42
十四、技术革新风险 43
十五、市场竞争风险 43
十六、股市风险 43
十七、其他风险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7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备案程序 58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58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二、公司设立情况 60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6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4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66

**第三节　交易对方 6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7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7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148

**第四节　交易标的 149**

一、海科融通基本情况 149

二、海科融通历史沿革 149

三、海科融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64

四、海科融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67

五、海科融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70

六、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3

七、海科融通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0

八、海科融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03

九、海科融通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5

十、海科融通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209

十一、海科融通未决诉讼情况 210

十二、海科融通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11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12**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基本情况 212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212

三、标的资产预估方法 214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具体参数情况 220

五、标的资产预估结果及合理性 228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233**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233

二、发行股本基本情况 236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39
四、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241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243**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4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43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24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4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4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48
**第九节 风险因素 250**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50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50
三、海科融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51
四、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251
五、海科融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251
六、利润补偿不能全额覆盖利润承诺的风险 252
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253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253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53
十、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54
十一、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标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254
十二、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 255
十三、未能如期剥离参控股公司的风险 255
十四、技术革新风险 256
十五、市场竞争风险 256

十六、股市风险.....256

十七、其他风险.....2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58**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258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260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260

四、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261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62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新力金融、上市公司 | 指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海科融通、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
| 本预案、《预案》 | 指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新力金融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股权收购 | 指 | 新力金融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
| 海科信息 | 指 |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海科融通前身 |
|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 指 | 海淀科技等 107 个股东 |
| 海淀科技 | 指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海淀国投 | 指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大行基业 | 指 |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二维投资 | 指 |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传艺空间 | 指 | 北京传艺空间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中恒天达 | 指 |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汇盈高科 | 指 |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雷鸣资本 | 指 |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人人众科 | 指 | 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 众信众投 | 指 | 北京众信众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财富 | 指 | 深圳财富云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众信金融 | 指 |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融通互动 | 指 | 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支付通设备 | 指 |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海贷金融 | 指 |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三聚环保 | 指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供销社 | 指 |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新力投资 | 指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核心团队成员 | 指 | 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包括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和生锡勇 |
| 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 指 | 包括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和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 | | |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新力金融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16年9月6日签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7月31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承诺期 | 指 | 2016年至2019年 |
| 支付宝 | 指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汇付天下 | 指 |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
| 财付通 | 指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通联支付 | 指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联电子 | 指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易宝支付 | 指 | 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快钱 | 指 |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
| 第三方支付 | 指 | 一些和产品所在国家以及国外各大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交易支持平台，为银联卡收单机构提供银联卡收单非核心业务服务 |
| 互联网金融 | 指 | 指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 |
| 人民银行、央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银联 | 指 | 中国的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
| bin | 指 | 银行标识代码 |
| POS机/POS终端设备 | 指 | 一种配有条码或OCR码技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
| MPOS/MPOS机 | 指 | 一种新型POS机，通过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个人识别码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
| QPOS | 指 | 海科融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所使用的一种MPOS机系列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网络信贷暂行办法》 | 指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 指 |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承义律所 | 指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中水评估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预案内容以及本预案及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及其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37, 872. 5755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8, 435. 19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81, 272. 3989 万元，支付现金 56, 600. 1766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 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正继续加强在金融领域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海科融通现有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将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强化在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推进战略转型，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交易标的预估值约为 250, 0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237,872.5755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新力金融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根据公司与海淀科技等107位股东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海淀科技等107位股东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万股） | 现金支付数（万元） |
|---|---|---|---|---|---|---|---|---|
| 主要股东 | 1 | 海淀科技 | 8,954.0000 | 35.00% | 是 | 87,367.8830 | 3,098.1519 | 20,788.5991 |
| | 2 | 传艺空间 | 2,257.0000 | 8.82% | 是 | 22,022.4829 | 780.9391 | 5,240.1014 |
| | 3 | 中恒天达 | 1,000.0000 | 3.91% | 是 | 9,757.4138 | 346.0076 | 2,321.7109 |
| 核心团队成员 | 1 | 吴静 | 335.5000 | 1.31% | 是 | 3,273.6123 | 116.0855 | 778.9340 |
| | 2 | 孟立新 | 239.0000 | 0.93% | 是 | 2,332.0219 | 82.6958 | 554.8889 |
| | 3 | 李凤辉 | 204.0000 | 0.80% | 是 | 1,990.5124 | 70.5855 | 473.6290 |
| | 4 | 侯云峰 | 194.0000 | 0.76% | 是 | 1,892.9383 | 67.1255 | 450.4119 |
| | 5 | 张文玲 | 140.0000 | 0.55% | 是 | 1,366.0379 | 48.4411 | 325.0395 |
| | 6 | 刘征 | 100.0000 | 0.39% | 是 | 975.7414 | 34.6008 | 232.1711 |
| | 7 | 章骥 | 96.0000 | 0.38% | 是 | 936.7117 | 33.2167 | 222.8842 |
| | 8 | 生锡勇 | 47.0000 | 0.18% | 是 | 458.5984 | 16.2624 | 109.1204 |
| 其他股东 | 1 | 黄文 | 1,000.0000 | 3.91% | 否 | 8,781.6724 | 311.4068 | 2,089.5398 |
| | 2 | 章文芝 | 700.0000 | 2.74% | 否 | 6,147.1707 | 217.9848 | 1,462.6778 |
| | 3 | 孙瑞福 | 420.0000 | 1.64% | 否 | 3,688.3024 | 130.7909 | 877.6067 |
| | 4 | 汇盈高科 | 400.0000 | 1.56% | 否 | 3,512.6690 | 124.5627 | 835.8159 |
| | 5 | 王鑫 | 400.0000 | 1.56% | 否 | 3,512.6690 | 124.5627 | 835.8159 |
| | 6 | 丁大立 | 350.0000 | 1.37% | 否 | 3,073.5853 | 108.9924 | 731.3389 |
| | 7 | 雷鸣资本 | 300.0000 | 1.17% | 否 | 2,634.5017 | 93.4220 | 626.8619 |
| | 8 | 张丽 | 300.0000 | 1.17% | 否 | 2,634.5017 | 93.4220 | 626.8619 |
| | 9 | 张玉婵 | 294.0000 | 1.15% | 否 | 2,581.8117 | 91.5536 | 614.3247 |

| | | | | | | | |
|---|---|---|---|---|---|---|---|
| 10 | 任思辰 | 280.0000 | 1.09% | 否 | 2,458.8683 | 87.1939 | 585.0711 |
| 11 | 田军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2 | 褚庆年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3 | 吴昊檬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4 | 吴江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5 | 赵彧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6 | 陈格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7 | 杨曼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8 | 胡晓松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9 | 刘兰涛 | 180.0000 | 0.70% | 否 | 1,580.7010 | 56.0532 | 376.1172 |
| 20 | 李昳 | 179.0000 | 0.70% | 否 | 1,571.9194 | 55.7418 | 374.0276 |
| 21 | 冯秋菊 | 165.0000 | 0.65% | 否 | 1,448.9759 | 51.3821 | 344.7741 |
| 22 | 高卫 | 160.0000 | 0.63% | 否 | 1,405.0676 | 49.8251 | 334.3264 |
| 23 | 李香山 | 150.0000 | 0.59% | 否 | 1,317.2509 | 46.7110 | 313.4310 |
| 24 | 凌帆 | 150.0000 | 0.59% | 否 | 1,317.2509 | 46.7110 | 313.4310 |
| 25 | 贾广雷 | 145.0000 | 0.57% | 否 | 1,273.3425 | 45.1540 | 302.9833 |
| 26 | 亓文华 | 140.0000 | 0.55% | 否 | 1,229.4341 | 43.5970 | 292.5356 |
| 27 | 李桂英 | 125.0000 | 0.49% | 否 | 1,097.7091 | 38.9259 | 261.1925 |
| 28 | 李军 | 120.0000 | 0.47% | 否 | 1,053.8007 | 37.3688 | 250.7448 |
| 29 | 宋小磊 | 103.5000 | 0.40% | 否 | 908.9031 | 32.2306 | 216.2674 |
| 30 | 谭阳 | 101.0000 | 0.39% | 否 | 886.9489 | 31.4521 | 211.0435 |
| 31 | 张绍泉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2 | 杨慧军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3 | 丁志城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4 | 尤勇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5 | 李长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6 | 朱银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7 | 李斯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8 | 王霞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9 | 蒋聪伟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0 | 程春梅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1 | 吕彤彤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2 | 江中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3 | 辛晓秋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4 | 庞洪君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5 | 毛玉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6 | 杨薇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7 | 张翼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8 | 张冀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9 | 张艺楠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0 | 陈建国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1 | 张剑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2 | 赵宝刚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 | | | | | | |
|---|---|---|---|---|---|---|---|
| 53 | 孙东波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4 | 冯小刚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5 | 王华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6 | 李琳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7 | 宋振刚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8 | 钟敏 | 80.0000 | 0.31% | 否 | 702.5338 | 24.9125 | 167.1632 |
| 59 | 高秀梅 | 75.0000 | 0.29% | 否 | 658.6254 | 23.3555 | 156.7155 |
| 60 | 李宏涛 | 74.0000 | 0.29% | 否 | 649.8438 | 23.0441 | 154.6259 |
| 61 | 陆国强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2 | 许凯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3 | 张宝昆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4 | 兰少光 | 65.0000 | 0.25% | 否 | 570.8087 | 20.2414 | 135.8201 |
| 65 | 庄丽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6 | 于静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7 | 邢颖娜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8 | 张韦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9 | 冯立新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0 | 朱秀伟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1 | 张小童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2 | 张冉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3 | 张婷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4 | 吴金钟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5 | 孙兴福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6 | 李岚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7 | 吴深明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8 | 李宁宁 | 42.0000 | 0.16% | 否 | 368.8302 | 13.0791 | 87.7607 |
| 79 | 张灵鑫 | 42.0000 | 0.16% | 否 | 368.8302 | 13.0791 | 87.7607 |
| 80 | 李文贵 | 40.0000 | 0.16% | 否 | 351.2669 | 12.4563 | 83.5816 |
| 81 | 朱克娣 | 34.0000 | 0.13% | 否 | 298.5769 | 10.5878 | 71.0444 |
| 82 | 孙荣家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3 | 黄琼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4 | 陈培煌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5 | 田璠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6 | 董建伟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7 | 张晓英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8 | 鲁洋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9 | 马晓宁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90 | 王卫星 | 14.0000 | 0.05% | 否 | 122.9434 | 4.3597 | 29.2536 |
| 91 | 董晓丽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2 | 鲁建英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3 | 鲁建平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4 | 鲁建荣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5 | 贺雪鹏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 | | | | | | |
|---|---|---|---|---|---|---|---|
| | 96 | 靳莉慧 | 5.0000 | 0.02% | 否 | 43.9084 | 1.5570 | 10.4477 |
| **合计** | | | **25,580** | **100.00%** | | **237,872.5755** | **8,435.1977** | **56,600.1766** |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50,0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237,872.5755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之107位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力金融董事会通过《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相关决议的公告之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2016年3月24日停牌，按照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21.59元/股，新力金融于2016年7月实施现金分红0.1元/股，除权除息日为7月19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21.49元/股。经各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2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

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其中 181,272.3989 万元部分以股份支付，若以协商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则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4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8,435.1977 万股。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之海科融通的 107 位股东以其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a. 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 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方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由于新力金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力金融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期间损益**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属于新力金融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新力金融或标的公司补足。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107位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生锡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 95 亿元、2. 7 亿元和 3. 35 亿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力金融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方案**

（1）业绩补偿

业绩保证期间，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累积净利润的 90%，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首先应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的股份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超出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所对应标的资产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新力金融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事实，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向新力金融补偿利润。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方须向新力金融补偿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新力金融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新力金融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全部新力金融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新力金融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新力金融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接到新力金融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业绩奖励安排

若海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

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所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海科融通董事会确定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批准。

（3）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期限、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4,694.1118 万股，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上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其二，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分批解锁并且解锁的股份数量与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况紧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其三，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还需要以其自有资金继续清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补偿期限、标准和方式等事项的约定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因此，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

**（五）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1、交易对方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在标的公司离职后2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36个月。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任职期限安排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出具《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如违背上述承诺，违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及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上市公司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3、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的赔偿责任**

若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中任一承诺，交易对方或违诺人任一方应将相当于违诺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同时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交易对方或违诺人应将相当于违诺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已剔除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

施。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4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56,600.18 |
| 2 | 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投资 | 42,076.82 |
| 3 | 华润 MIS 项目 | 21,773.00 |
| 4 | 河北“村村通”项目投资 | 26,150.00 |
| 5 | 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 | 3,400.00 |
| 合计 | | **150,000.00**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107位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海科融通100%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76.21%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23.79%对价以现金支付，通过发行股份8,435.1977万股支付交易对价181,272.40万元，海淀科技作为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获得3,098.1519万股。暂不考虑募集配

套融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78.56 | 17.68 | 4,278.56 | 13.11 |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938.57 | 16.28 | 3,938.57 | 12.07 |
|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5,982.87 | 66.04 | 15,982.87 | 48.97 |
| 海淀科技 | - | - | 3,098.15 | 9.49 |
| 传艺空间 | - | - | 780.94 | 2.39 |
| 中恒天达 | - | - | 346.01 | 1.06 |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海科融通其他股东 | - | - | 4,210.10 | 12.90 |
| **合计** | **24,200.00** | **100.00** | **32,635.20** |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类金融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海科融通的利润承诺，若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利润承诺，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新力金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金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将持有的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同时承诺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海淀科技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100%股份，总体预估值约为人民币250,000万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37, 872. 5755万元。

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新力金融和海科融通财务数据，结合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新力金融 | 海科融通 | 成交金额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731,435.63 | 74,737.97 | 237,872.58 | 32.52% |
| 资产净额 | 226,078.37 | 52,550.60 | | 105.22% |
| 营业收入 | 94,459.76 | 15,225.73 | - | 16.12% |

注：此处交易价格为根据预估值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海科融通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以标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为计算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海淀科技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曾参与上市公司永大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未获成功。

2015年12月，永大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永大集团作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表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与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的重大不确定性，未来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将深刻影响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行业的竞争格局；虽然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但尽管如此鉴于行业监管政策在短期内难以明朗且依据监管部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政策的最新调整，公司确实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本次重组事项自然终止。"

海科融通拥有众信众投和深圳财富2家全资子公司，拥有众信金融和融通互动2家控股子公司，拥有海贷金融1家参股子公司。海科融通的主营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并颁发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业务。上述公告中提到的"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众信金融实际从事。海科融通本身并未从事尚未纳入"一行三会"监管的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淀科技在海科融通的全体股东与新力金融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

"将以不低于4,000万元的转让价格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及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众信金融全部股权；将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值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及无关联第三方概括受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需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享有众信金融、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的任何权益。"

至此，海科融通及其附属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未纳入"一行三会"监管的类金融业务。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上市公司 |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本公司将及时向新力金融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力金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新力投资 | 关于股份锁定期和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新力金融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br>二、本公司本次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br>三、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新力金融新增股份；<br>四、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合计持有新力金融股份比例较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前有所提高的，本公司原持有的新力金融 42,785,605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
| 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新力投资和安徽省供销社在作为新力金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br>（一）保证新力金融人员独立<br>1、保证新力金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新力金融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br>2、保证新力金融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之间独立；<br>3、向新力金融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新力金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二）保证新力金融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新力金融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新力金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形；<br>3、保证新力金融的住所独立于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br>（三）保证新力金融财务独立<br>1、保证新力金融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新力金融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3、保证新力金融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共用银行账户；<br>4、保证新力金融的财务人员不在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 |

| | | |
|---|---|---|
| | | 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兼职；<br>5、保证新力金融依法独立纳税；<br>6、保证新力金融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不干预新力金融的资金使用。<br>（四）保证新力金融机构独立<br>1、保证新力金融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r>2、保证新力金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五）保证新力金融业务独立<br>1、保证新力金融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r>2、保证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新力金融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br>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新力金融产生同业竞争；<br>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新力金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新力金融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新力金融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
| 新力投资、安徽省供销社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1、本公司/本社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br>2、对本公司/本社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社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社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br>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br>4、如本公司/本社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br>5、本公司/本社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社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 | | |
|---|---|---|
| | |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海淀科技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br>2、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br>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br>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br>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br>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海淀科技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新力金融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力金融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
| 海淀科技 | 关于海科融通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 | 本公司郑重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其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若因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全部 100%股份交割完毕前海科融通存在上述其他违规行为给新力金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 |

| | | |
|---|---|---|
| | 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 | 费用。 |
| 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10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br>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取的新力金融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交易对方 | 无严重违反诚信行为的承诺 | 本人/本公司无以下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1、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br>2、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br>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4、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 |
| 交易对方 |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交易对方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新力金融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力金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交易对方 |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 | 本人/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新力金融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重组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新力金融表决权。 |
| 交易对方 |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标的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br>2、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应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br>3、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承 |

| | | |
|---|---|---|
| | | 担。<br>4、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br>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声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新力金融造成的一切损失。 |
| 海科融通全体董事 | 关于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 在本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br>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
| 海科融通全体高管 | 关于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 1、本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6 个月继续在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任职。<br>2、在本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br>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
| 海科融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海科融通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承诺的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诺函 | |

#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科融通主要出资人变更的审批；

3、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的续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程序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以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03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06 号）；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和 4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09 号、临 2016-013 号、临 2016-015 号）。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18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21 号、临 2016-025 号、临 2016-026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29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31 号）。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临 2016-042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临 2016-043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宜。

#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社。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新力金融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期间，该区间段内新力金融股票（股票代码：600318.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以及申万非银金融指数（801790.S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 | 2016 年 2 月 24 日 | 2016 年 3 月 23 日 | 涨跌幅 |
|---|---|---|---|
| 公司收盘股价（元/股） | 25.45 | 26.84 | 5.46% |
|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 2,928.90 | 3009.96 | 2.77% |
| 申万非银金融指数（801790.SWI) | 1,560.05 | 1719.12 | 10.20% |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18.SH）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5.46%，未达到 20%的标准。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科融通主要出资人变更的审批；

3、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的续牌申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存在取消的可能。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 三、海科融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的股权，根据预估结果，海科融通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250,000 万元，较账面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随着行业状况持续向好，海科融通业务发展迅猛，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四、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目前海科融通已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续展申请。目前，人民银行根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核工作予以从严把握，目前申请续牌的公司已全部获得续展批复，部分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到期无法通过续展，或业务范围受到限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海科融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海科融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

元和 2.7 亿和 3.35 亿元。

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鉴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市场的激烈竞争、移动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风险控制、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海科融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方案及实施相关条款，业绩承诺方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实现现金补偿的情况，面临兑现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利润补偿不能全额覆盖利润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 90%，将触发补偿义务，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及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但是，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 90%但小于 100%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不需进行补偿。**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仅部分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等 3 个法人以及吴静、孟立新、李凤辉、侯云峰、张文玲、刘征、章骥、生锡勇等 8 名自然人）参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共计 53.04%，未涵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未来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附条件之补偿义务成为现实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时，可能存在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风险。**

**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100%时，**

**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不进行补偿的风险，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时，可能存在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风险。**

## 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海科融通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公司收购海科融通 100%股份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海科融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海科融通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保持海科融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海科融通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海科融通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海科融通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海科融通的情形，可能会对海科融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目前监管机构对类金融业务的融资审核政策趋严，若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或融资金额，可能造成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十、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的代理模式是指标的公司通过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工作。标的公司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对商户进行初步筛选，并推荐其使用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完成潜在商户的签约工作。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应在标的公司授权地区开展商户拓展等相关业务，对自身发展的商户负有风险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受理风险，并按照标的公司规范要求发展商户、办理入网手续、投放机具、服务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要求及时处理各类风险排查等工作，防范收单风险。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标的公司发现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规事项的，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 POS 收单服务，如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及犯罪行为，标的公司有权追究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并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仍不排除存在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核查不到位、商户违规经营以及由于责任追偿与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商户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标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中国银联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转接清算机构，除了负责交易信息的转接、资金的清算外，同时具有对收单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及约束。中国银联有权对收单机构采取业务约束处理，其中包括差额手续费追偿、业务经营限制等。标的公司通过自行推广和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模式发展特约商户，布放终端机具并完成终端入网，开展收单业务。部分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及签约商户可能存在违

规经营行为，从而导致被中国银联采取业务约束等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海科融通建设了客户风险监控系统，依据支付行业业态建立了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客户交易进行过滤和分析，对于可疑大额资金及时核查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业务违规而遭受约束的风险。

## 十二、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

信用卡网上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合法手续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手段将卡内信用额度内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并不支付银行提现费用的行为。若海科融通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交易监测不到位，发生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可能面临央行处罚的风险。

## 十三、未能如期剥离参控股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拥有众信众投、众信金融、融通互动以及深圳财富四家控股子公司以及海贷金融一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众信众投和融通互动以及参股子公司海贷金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控股子公司众信金融属于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其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海科融通拟将上述控股和参股公司进行剥离，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为海科融通，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海科融通全体股东与新力金融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于 9 月 30 日前，海科融通将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预估值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及无关联第三方受让其所持有的众信金融全部股权；将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值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及无关联第三方概括受让其所持有的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等四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海科融通下属子公司剥离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鉴于子公司的剥离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尚需一定时间，若相关事项未能如期完成，则可能对重组交易的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统支付技术正面临来自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以支付宝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支付方式正在改变用户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海科融通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海科融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若海科融通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则将对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等诸多因素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2016 年 9 月 6 日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收单环节服务费由政府指导定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发卡行、支付机构、银联等利益重新分配，市场化趋势明显，海科融通面临线下第三方支付行业更复杂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面临更大的价格压力和客户流失风险，如果海科融通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加大服务创新和客户开发能力，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十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十七、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上市公司继续实施战略转型，寻求泛金融领域拓展

上市公司剥离原有水泥业务及资产后，正稳步转型为以农村金融服务为特色，以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企业。通过本次收购交易，以及实施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在现有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 P2P 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第三方支付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 （二）拟购买资产业务布局良好，发展潜力巨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是行业内颇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从业资质。海科融通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并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业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的商户量与交易流水金额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金融领域的资源可实现深度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拓展金融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以类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进一步推进公司转型，完善类金融领域的产业布局。

海科融通作为国内较早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海科融通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牌照资质齐备，目前与银联以及众多的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商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

上市公司正稳步推进业务转型。目前，上市公司从事的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互联网金融（P2P）。海科融通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积累，商户数量和交易流水金额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

中发〔2015〕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皖发〔2015〕25 号《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出台，为供销社在新时期的创新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上市公司参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一定的主体优势，“三农”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为海科融通的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海科融通围绕第三方支付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金融项目经验和渠道资源。双方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发挥独特的竞争力。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推进现有类金融业务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深度业务合作。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业务可以为传统金融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营销推广、创新思维、技术与运营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各个业务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提升公司价值。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初步

协商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37, 872. 5755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8, 435. 19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81, 272. 3989 万元，支付现金 56, 600. 1766 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万股） | 现金支付数（万元） |
|---|---|---|---|---|---|---|---|---|
| 主要股东 | 1 | 海淀科技 | 8,954.0000 | 35.00% | 是 | 87,367.8830 | 3,098.1519 | 20,788.5991 |
| | 2 | 传艺空间 | 2,257.0000 | 8.82% | 是 | 22,022.4829 | 780.9391 | 5,240.1014 |
| | 3 | 中恒天达 | 1,000.0000 | 3.91% | 是 | 9,757.4138 | 346.0076 | 2,321.7109 |
| 核心团队成员 | 1 | 吴静 | 335.5000 | 1.31% | 是 | 3,273.6123 | 116.0855 | 778.9340 |
| | 2 | 孟立新 | 239.0000 | 0.93% | 是 | 2,332.0219 | 82.6958 | 554.8889 |
| | 3 | 李凤辉 | 204.0000 | 0.80% | 是 | 1,990.5124 | 70.5855 | 473.6290 |
| | 4 | 侯云峰 | 194.0000 | 0.76% | 是 | 1,892.9383 | 67.1255 | 450.4119 |
| | 5 | 张文玲 | 140.0000 | 0.55% | 是 | 1,366.0379 | 48.4411 | 325.0395 |
| | 6 | 刘征 | 100.0000 | 0.39% | 是 | 975.7414 | 34.6008 | 232.1711 |
| | 7 | 章骥 | 96.0000 | 0.38% | 是 | 936.7117 | 33.2167 | 222.8842 |
| | 8 | 生锡勇 | 47.0000 | 0.18% | 是 | 458.5984 | 16.2624 | 109.1204 |
| 其他股东 | 1 | 黄文 | 1,000.0000 | 3.91% | 否 | 8,781.6724 | 311.4068 | 2,089.5398 |
| | 2 | 章文芝 | 700.0000 | 2.74% | 否 | 6,147.1707 | 217.9848 | 1,462.6778 |
| | 3 | 孙瑞福 | 420.0000 | 1.64% | 否 | 3,688.3024 | 130.7909 | 877.6067 |
| | 4 | 汇盈高科 | 400.0000 | 1.56% | 否 | 3,512.6690 | 124.5627 | 835.8159 |
| | 5 | 王鑫 | 400.0000 | 1.56% | 否 | 3,512.6690 | 124.5627 | 835.8159 |
| | 6 | 丁大立 | 350.0000 | 1.37% | 否 | 3,073.5853 | 108.9924 | 731.3389 |
| | 7 | 雷鸣资本 | 300.0000 | 1.17% | 否 | 2,634.5017 | 93.4220 | 626.8619 |
| | 8 | 张丽 | 300.0000 | 1.17% | 否 | 2,634.5017 | 93.4220 | 626.8619 |
| | 9 | 张玉婵 | 294.0000 | 1.15% | 否 | 2,581.8117 | 91.5536 | 614.3247 |
| | 10 | 任思辰 | 280.0000 | 1.09% | 否 | 2,458.8683 | 87.1939 | 585.0711 |
| | 11 | 田军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12 | 褚庆年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13 | 吴昊檬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14 | 吴江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 | | | | | |
|---|---|---|---|---|---|---|---|
| 15 | 赵彧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6 | 陈格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7 | 杨曼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8 | 胡晓松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9 | 刘兰涛 | 180.0000 | 0.70% | 否 | 1,580.7010 | 56.0532 | 376.1172 |
| 20 | 李昳 | 179.0000 | 0.70% | 否 | 1,571.9194 | 55.7418 | 374.0276 |
| 21 | 冯秋菊 | 165.0000 | 0.65% | 否 | 1,448.9759 | 51.3821 | 344.7741 |
| 22 | 高卫 | 160.0000 | 0.63% | 否 | 1,405.0676 | 49.8251 | 334.3264 |
| 23 | 李香山 | 150.0000 | 0.59% | 否 | 1,317.2509 | 46.7110 | 313.4310 |
| 24 | 凌帆 | 150.0000 | 0.59% | 否 | 1,317.2509 | 46.7110 | 313.4310 |
| 25 | 贾广雷 | 145.0000 | 0.57% | 否 | 1,273.3425 | 45.1540 | 302.9833 |
| 26 | 亓文华 | 140.0000 | 0.55% | 否 | 1,229.4341 | 43.5970 | 292.5356 |
| 27 | 李桂英 | 125.0000 | 0.49% | 否 | 1,097.7091 | 38.9259 | 261.1925 |
| 28 | 李军 | 120.0000 | 0.47% | 否 | 1,053.8007 | 37.3688 | 250.7448 |
| 29 | 宋小磊 | 103.5000 | 0.40% | 否 | 908.9031 | 32.2306 | 216.2674 |
| 30 | 谭阳 | 101.0000 | 0.39% | 否 | 886.9489 | 31.4521 | 211.0435 |
| 31 | 张绍泉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2 | 杨慧军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3 | 丁志城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4 | 尤勇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5 | 李长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6 | 朱银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7 | 李斯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8 | 王霞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9 | 蒋聪伟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0 | 程春梅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1 | 吕彤彤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2 | 江中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3 | 辛晓秋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4 | 庞洪君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5 | 毛玉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6 | 杨薇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7 | 张翼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8 | 张冀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9 | 张艺楠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0 | 陈建国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1 | 张剑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2 | 赵宝刚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3 | 孙东波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4 | 冯小刚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5 | 王华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6 | 李琳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7 | 宋振刚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 | | | | | | |
|---|---|---|---|---|---|---|---|
| 58 | 钟敏 | 80.0000 | 0.31% | 否 | 702.5338 | 24.9125 | 167.1632 |
| 59 | 高秀梅 | 75.0000 | 0.29% | 否 | 658.6254 | 23.3555 | 156.7155 |
| 60 | 李宏涛 | 74.0000 | 0.29% | 否 | 649.8438 | 23.0441 | 154.6259 |
| 61 | 陆国强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2 | 许凯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3 | 张宝昆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4 | 兰少光 | 65.0000 | 0.25% | 否 | 570.8087 | 20.2414 | 135.8201 |
| 65 | 庄丽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6 | 于静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7 | 邢颖娜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8 | 张韦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9 | 冯立新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0 | 朱秀伟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1 | 张小童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2 | 张冉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3 | 张婷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4 | 吴金钟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5 | 孙兴福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6 | 李岚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7 | 吴深明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8 | 李宁宁 | 42.0000 | 0.16% | 否 | 368.8302 | 13.0791 | 87.7607 |
| 79 | 张灵鑫 | 42.0000 | 0.16% | 否 | 368.8302 | 13.0791 | 87.7607 |
| 80 | 李文贵 | 40.0000 | 0.16% | 否 | 351.2669 | 12.4563 | 83.5816 |
| 81 | 朱克娣 | 34.0000 | 0.13% | 否 | 298.5769 | 10.5878 | 71.0444 |
| 82 | 孙荣家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3 | 黄琼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4 | 陈培煌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5 | 田璠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6 | 董建伟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7 | 张晓英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8 | 鲁洋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9 | 马晓宁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90 | 王卫星 | 14.0000 | 0.05% | 否 | 122.9434 | 4.3597 | 29.2536 |
| 91 | 董晓丽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2 | 鲁建英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3 | 鲁建平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4 | 鲁建荣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5 | 贺雪鹏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6 | 靳莉慧 | 5.0000 | 0.02% | 否 | 43.9084 | 1.5570 | 10.4477 |
| **合计** | | **25,580** | **100.00%** | | **237,872.5755** | **8,435.1977** | **56,600.1766** |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将扩大公司金融类业务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推进战略转型，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5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之 107 位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力金融董事会通过《关于〈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相关决议的公告之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21. 59 元/股，新力金融于 2016 年 7 月实施现金分红 0. 1 元/股，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21. 49 元/股。经各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 21. 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其中 181,272.3989 万元部分以股份支付，若以协商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则按照发行价格 21.4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8,435.1977 万股。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之海科融通的 107 位股东以其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a. 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 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方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由于新力金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力金融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期间损益**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属于新力金融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

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新力金融或标的公司补足。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生锡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力金融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方案**

**（1）业绩补偿**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累积净利润的 90%，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新力金融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新力金融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接到新力金融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业绩奖励安排**

若海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所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海科融通董事会确定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新力金融批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在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后，如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海科融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部分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计提

相应金额向核心管理团队支付，计提金额确定如下：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额-90,000 万元）*30%

**（3）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期限、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4,694.1118 万股，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上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其二，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分批解锁并且解锁的股份数量与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况紧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其三，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还需要以其自有资金继续清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补偿期限、标准和方式等事项的约定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因此，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

**（五）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1、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在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

**2、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安排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出具《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标的

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如违背上述承诺，违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及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上市公司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3、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的赔偿责任**

若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中任一承诺，交易对方或违诺人任一方应将相当于违诺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同时违背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交易对方或违诺人应将相当于违诺人从海科融通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海淀科技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股份，总体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

根据新力金融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海科融通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结合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新力金融 | 海科融通 | 成交金额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731,435.63 | 74,737.97 | 237,872.5755 | 32.52% |
| 资产净额 | 226,078.37 | 52,550.60 | | 105.22% |
| 营业收入 | 94,459.76 | 15,225.73 | - | 16.12% |

注：此处交易价格为根据预估值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海科融通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财务指标占比的分子以标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为计算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7.68%，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3）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科融通变更主要出资人和组织形式；（4）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的续牌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5）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拟购买资产评估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新力金融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英文名称 | ANHUI XINLI FINANCE Co.，Ltd. | | |
| 曾用名称 |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长江西路 269 号 |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 | | |
| 注册资本 | 24,200 万元 | 上市日期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徐立新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新力金融 | 股票代码 | 600318 |
| 总经理 | 荣学堂 | 董事会秘书 | 桂晓斌 |
| 联系电话 | 0551-63542160 | 传 真 | 0551-63542160 |
| 电子信箱 | xljrdms@xinlijinrong.cn | 邮政编码 | 230021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705022576T | | |
| 公司网址 | http://www.xinlijinrong.cn | | |

## 二、公司设立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现名）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三个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0 号）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2、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5 月 8 日，巢东股份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4,20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25 股的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 24,200 万元。

#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
| 1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78.56 | 17.68 | 无 |
| 2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938.57 | 16.28 | 无 |
| 3 |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62.00 | 11 | 无 |
| 4 | 张敬红 | 1,708.00 | 7.06 | 无 |
| 5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647.86 | 2.68 | 无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65 | 1.32 | 无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202.32 | 0.84 | 无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194.3 | 0.8 | 无 |
| 9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 158.65 | 0.66 | 无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4.35 | 0.47 | 无 |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

2015 年 3 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力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力投资受让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力金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0 万股，占新力金融总股本的 15%。

2015 年 6 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资管”）和张敬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力金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0 万股，其中华泰证券资管受让 2,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张敬红受让 1,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2015 年 7 月，新力投资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5,667,094 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有新力金融股票 41,96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本次增持后，新力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168,289.47 万元收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75%股权、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83%股权、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68.86%股权、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5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决定置出水泥业务与资产。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为 111,386.68 万元，巢湖海螺以现金 111,386.68 万元向新力金融支付对价。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巢湖海螺签署了《巢东股份水泥业务资产交割备

忘录》，双方共同确认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中的房产过户手续、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化验室合格证变更已经办理完成，商标转让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采矿权转让已经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转让公示无异议证明书》（皖采转公示【2016】4 号），其它各项权证和土地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尚没有完全履行完毕。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

## （一）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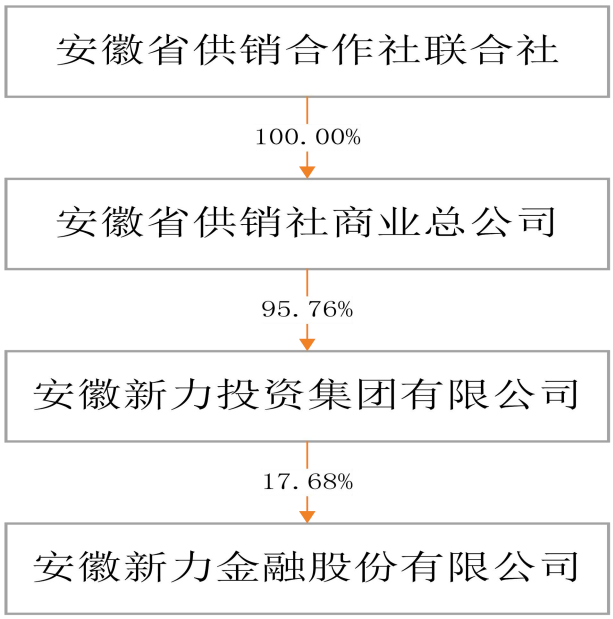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8 月 12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册资本 | 16,98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立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5606557264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成立于 1952 年 9 月，原名安徽省合作总社，于 1954 年 9 月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于 1983 年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供销社作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通过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五家类金融企业，增加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和 P2P 金融服务等类金融业务。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决定置出水泥业务与资产；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巢湖海螺签署了《巢东股份水泥业务资产交割备忘录》，双方共同确认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水泥业务置出，主营类金融服务业，实现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分产品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水泥行业 | 水泥 | 9, 376. 46 | 42, 749. 67 | 65, 980. 82 | 61, 335. 41 |
| | 熟料 | | 38, 987. 92 | 55, 659. 95 | 55, 430. 42 |
| **小计** | | **9, 376. 46** | **81, 737. 59** | **121, 640. 77** | **116, 765. 83** |
| 类金融行业 | 咨询收入 | 5, 420. 35 | 8, 886. 94 | - | - |
| | 平台管理费收入 | 1, 323. 78 | 1, 538. 09 | - | - |
| | 其他收入 | 26, 261. 17 | 2, 297. 14 | - | - |
| **小计** | | **33, 005. 30** | **12, 722. 17** | - | - |
| **合计** | | **42, 381. 76** | **94, 459. 76** | **121, 640. 77** | **116, 765. 8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1632 号、会审字[2015]1729 号、会审字[2014]1686 号《审计报告》，新力金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646, 104. 04 | 731, 435. 63 | 190, 041. 73 | 205, 961. 02 |
| 负债合计 | 410, 759. 03 | 505, 357. 25 | 81, 594. 03 | 106, 351. 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5, 345. 01 | 226, 078. 37 | 108, 447. 69 | 99, 609. 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21, 621. 15 | 116, 026. 81 | 108, 447. 69 | 99, 609. 10 |
| 资产负债率 | 63. 57% | 69. 09% | 42. 93% | 51. 64%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42, 381. 76 | 137, 184. 47 | 122, 227. 77 | 117, 805. 87 |
| 营业利润 | 11, 543. 42 | 26, 796. 75 | 16, 153. 00 | 8, 261. 54 |
| 利润总额 | 21, 136. 31 | 27, 792. 13 | 16, 379. 58 | 12, 380. 09 |
| 净利润 | 13, 635. 89 | 19, 972. 59 | 10, 532. 59 | 10, 705. 24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7,987.88 | 7,600.00 | 10,532.59 | 10,705.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1 | 0.44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1 | 0.44 | 0.44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59.34 | -102,752.79 | 43,666.17 | 23,201.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88.80 | -95,891.95 | -2,537.40 | -8,147.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0.10 | 219,656.36 | -40,197.71 | -11,461.2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41.65 | 21,011.62 | 931.06 | 3,592.59 |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总经理荣学堂、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借款 1,087.96 元、746.18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荣学堂、桂晓斌归还了上述借款。2015 年 9 月 16 日，荣学堂、桂晓斌分别向公司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71.54 万元、1,010.02 万元。2015 年 9 月 23 日，荣学堂、桂晓斌向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由于上述上市公司子公司在与公司高管进行资金拆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徐立新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

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立新、总经理荣学堂、董事会秘书桂晓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2 号]，决定对新力金融董事长徐立新、总经理荣学堂、董事会秘书桂晓斌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

# 第三节　交易对方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科融通全体股东，共计 107 名，交易对方持有海科融通 100%的股权，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8, 954 | 35. 0039 | 55 | 张翼 | 100 | 0. 3909 |
| 2 | 传艺空间 | 2, 257 | 8. 8233 | 56 | 张冀 | 100 | 0. 3909 |
| 3 | 中恒天达 | 1, 000 | 3. 9093 | 57 | 张艺楠 | 100 | 0. 3909 |
| 4 | 黄文 | 1, 000 | 3. 9093 | 58 | 陈建国 | 100 | 0. 3909 |
| 5 | 章文芝 | 700 | 2. 7365 | 59 | 张剑 | 100 | 0. 3909 |
| 6 | 孙瑞福 | 420 | 1. 6419 | 60 | 赵宝刚 | 100 | 0. 3909 |
| 7 | 汇盈高科 | 400 | 1. 5637 | 61 | 孙东波 | 100 | 0. 3909 |
| 8 | 王鑫 | 400 | 1. 5637 | 62 | 冯小刚 | 100 | 0. 3909 |
| 9 | 丁大立 | 350 | 1. 3683 | 63 | 刘征 | 100 | 0. 3909 |
| 10 | 吴静 | 335. 5 | 1. 3116 | 64 | 章骥 | 96 | 0. 3753 |
| 11 | 雷鸣资本 | 300 | 1. 1728 | 65 | 李琳 | 90 | 0. 3518 |
| 12 | 张丽 | 300 | 1. 1728 | 66 | 宋振刚 | 90 | 0. 3518 |
| 13 | 张玉婵 | 294 | 1. 1493 | 67 | 王华 | 90 | 0. 3518 |
| 14 | 任思辰 | 280 | 1. 0946 | 68 | 钟敏 | 80 | 0. 3127 |
| 15 | 孟立新 | 239 | 0. 9343 | 69 | 高秀梅 | 75 | 0. 2932 |
| 16 | 李凤辉 | 204 | 0. 7975 | 70 | 李宏涛 | 74 | 0. 2893 |
| 17 | 田军 | 200 | 0. 7819 | 71 | 陆国强 | 70 | 0. 2737 |
| 18 | 褚庆年 | 200 | 0. 7819 | 72 | 许凯 | 70 | 0. 2737 |
| 19 | 吴昊檬 | 200 | 0. 7819 | 73 | 张宝昆 | 70 | 0. 2737 |
| 20 | 吴江 | 200 | 0. 7819 | 74 | 兰少光 | 65 | 0. 2541 |
| 21 | 赵彧 | 200 | 0. 7819 | 75 | 庄丽 | 50 | 0. 1955 |

| | | | | | | | |
|---|---|---|---|---|---|---|---|
| 22 | 陈格 | 200 | 0. 7819 | 76 | 于静 | 50 | 0. 1955 |
| 23 | 杨曼 | 200 | 0. 7819 | 77 | 邢颖娜 | 50 | 0. 1955 |
| 24 | 胡晓松 | 200 | 0. 7819 | 78 | 张韦 | 50 | 0. 1955 |
| 25 | 侯云峰 | 194 | 0. 7584 | 79 | 冯立新 | 50 | 0. 1955 |
| 26 | 刘兰涛 | 180 | 0. 7037 | 80 | 朱秀伟 | 50 | 0. 1955 |
| 27 | 李昳 | 179 | 0. 6998 | 81 | 张小童 | 50 | 0. 1955 |
| 28 | 冯秋菊 | 165 | 0. 6450 | 82 | 张冉 | 50 | 0. 1955 |
| 29 | 高卫 | 160 | 0. 6255 | 83 | 张婷 | 50 | 0. 1955 |
| 30 | 李香山 | 150 | 0. 5864 | 84 | 吴金钟 | 50 | 0. 1955 |
| 31 | 凌帆 | 150 | 0. 5864 | 85 | 孙兴福 | 50 | 0. 1955 |
| 32 | 贾广雷 | 145 | 0. 5668 | 86 | 李岚 | 50 | 0. 1955 |
| 33 | 张文玲 | 140 | 0. 5473 | 87 | 吴深明 | 50 | 0. 1955 |
| 34 | 亓文华 | 140 | 0. 5473 | 88 | 生锡勇 | 47 | 0. 1837 |
| 35 | 李桂英 | 125 | 0. 4887 | 89 | 李宁宁 | 42 | 0. 1642 |
| 36 | 李军 | 120 | 0. 4691 | 90 | 张灵鑫 | 42 | 0. 1642 |
| 37 | 宋小磊 | 103. 5 | 0. 4046 | 91 | 李文贵 | 40 | 0. 1564 |
| 38 | 谭阳 | 101 | 0. 3948 | 92 | 朱克娣 | 34 | 0. 1329 |
| 39 | 张绍泉 | 100 | 0. 3909 | 93 | 孙荣家 | 30 | 0. 1173 |
| 40 | 杨慧军 | 100 | 0. 3909 | 94 | 黄琼 | 30 | 0. 1173 |
| 41 | 丁志城 | 100 | 0. 3909 | 95 | 陈培煌 | 30 | 0. 1173 |
| 42 | 尤勇 | 100 | 0. 3909 | 96 | 田璠 | 30 | 0. 1173 |
| 43 | 李长珍 | 100 | 0. 3909 | 97 | 董建伟 | 20 | 0. 0782 |
| 44 | 朱银萍 | 100 | 0. 3909 | 98 | 张晓英 | 20 | 0. 0782 |
| 45 | 李斯 | 100 | 0. 3909 | 99 | 鲁洋 | 20 | 0. 0782 |
| 46 | 王霞 | 100 | 0. 3909 | 100 | 马晓宁 | 20 | 0. 0782 |
| 47 | 蒋聪伟 | 100 | 0. 3909 | 101 | 王卫星 | 14 | 0. 0547 |
| 48 | 程春梅 | 100 | 0. 3909 | 102 | 董晓丽 | 10 | 0. 0391 |
| 49 | 吕彤彤 | 100 | 0. 3909 | 103 | 鲁建英 | 10 | 0. 0391 |
| 50 | 江中 | 100 | 0. 3909 | 104 | 鲁建平 | 10 | 0. 0391 |

| | | | | | | | |
|---|---|---|---|---|---|---|---|
| 51 | 辛晓秋 | 100 | 0. 3909 | 105 | 鲁建荣 | 10 | 0. 0391 |
| 52 | 庞洪君 | 100 | 0. 3909 | 106 | 贺雪鹏 | 10 | 0. 0391 |
| 53 | 毛玉萍 | 100 | 0. 3909 | 107 | 靳莉慧 | 5 | 0. 0195 |
| 54 | 杨薇 | 100 | 0. 3909 | 合计 | | 25, 580 | 100 |

#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 1、海淀科技

（1）基本情况

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 8, 954 万股，持股比例 35. 00%，系海科融通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00236620J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8层南侧 |
| **法定代表人** | 刘雷 |
| **注册资金** | 48, 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 **营业期限** | 199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

（2）海淀科技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9, 200. 00 | 40. 00 |

| | | |
|---|---|---|
|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240.00 | 38.00 |
|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60.00 | 22.00 |
| **合计** | **48,0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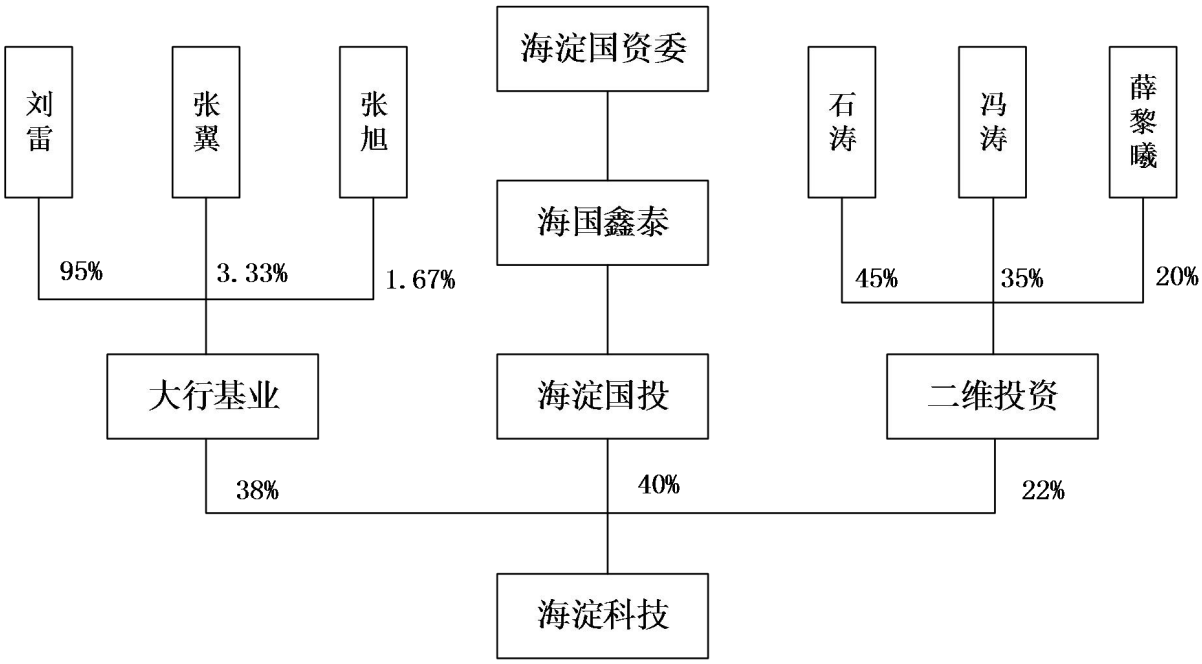


（3）海淀科技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072） | 119,259.51 | 主要从事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及油气田开采业提供成套的净化工艺、装备及成套服务，以及可循环使用的净化剂产品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企业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 28.61% |

| | | | |
|---|---|---|---|
| | | 项目总承包、方案实施及综合运营服务；为企业的清洁能源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物流、销售的增值技术服务 | |
|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100% |
| 北京中润信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3,4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99.70% |
| 北京润邦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69.93% |
| 北京润信沛盈财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33,5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0.94% |
| 北京恒润基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95.24 |
| 北京诚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19.99% |
| 北京齐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2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 | 16.61% |

| | | | |
|---|---|---|---|
| | | 咨询 | |
| 北京互联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5,0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10.42% |
| 北京润凯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3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16.58% |
| 北京艾派克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3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16.58% |
|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39.93% |
| 海科润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5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30% |
|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5,5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咨询；批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国际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票务代理；健身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服装服饰、 | 10% |

| | | | |
|---|---|---|---|
| | | 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鲜花；打字复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 |
|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10% |
| 鹤壁新型化石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2,500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资讯服务 | 76.19% |
|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5,5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咨询；批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国际经济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票务代理；健身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鲜花；打字复印； | 10% |

| | | | |
|---|---|---|---|
| |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 |
| 北京中润信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3,4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99.70% |
| 钟祥聚瑞化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200 |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 | 74.63% |
| 阿拉善盟新型化工产业投资基金 | 40,200 |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创业管理、资产管理 | 74.63% |
| 北京沛沣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99.8% |

（4）海淀科技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海淀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技术开发。

海淀科技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1,870,676.43 | 1,021,556.43 |
| 总负债 | 1,359,452.71 | 734,349.36 |
| 所有者权益 | 511,223.72 | 287,207.07 |
| 营业收入 | 639,645.76 | 349,751.27 |
| 净利润 | 87,260.97 | 42,222.73 |

**2、传艺空间**

（1）传艺空间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226066960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1804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立新 |
| **注册资金** | 105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
| **营业期限** | 200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 |

（2）传艺空间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立新 | 54.00 | 51.43% |
| 孙宇 | 51.00 | 48.57% |
| **合计** | **105.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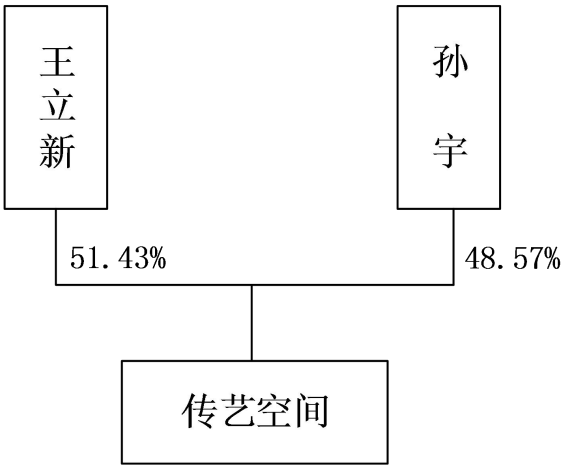


（3）传艺空间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融通互动 | 200 |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40% |
| 厦门声连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互联网接入及其相关服务；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 | 51% |

融通互动为海科融通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4）传艺空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传艺空间主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经营状况良好。

传艺空间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12,074.10 | 8,019.93 |
| 总负债 | 12,417.24 | 8,259.78 |
| 所有者权益 | -343.14 | -239.85 |
| 营业收入 | 166.00 | 283.00 |
| 净利润 | -103.30 | 9.05 |

**3、中恒天达**

（1）中恒天达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802013225Q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2号楼第16层1605室（住宅） |
| **法定代表人** | 叶向阳 |
| **注册资金** | 75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营业期限** | 2000年09月05日至2020年09月04日 |

（2）中恒天达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叶向阳 | 510.00 | 68.00 |
| 张翼 | 120.00 | 16.00 |

| | | |
|---|---|---|
| 张旭 | 120.00 | 16.00 |
| **合计** | **75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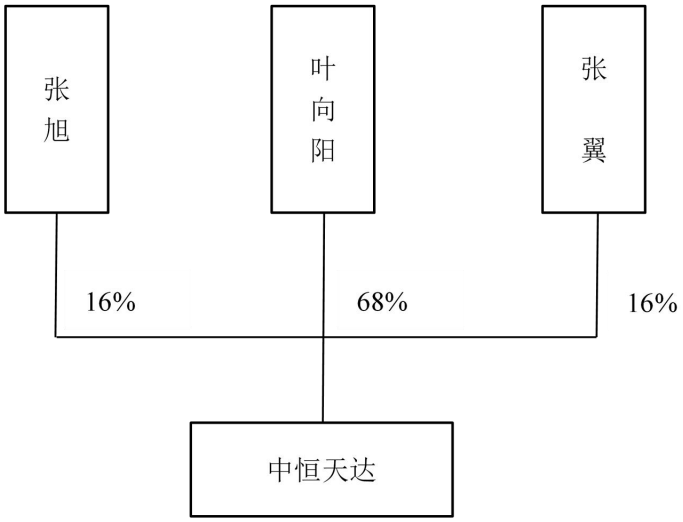


（3）中恒天达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072） | 119,259.5143 | 主要从事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及油气田开采业提供成套的净化工艺、装备及成套服务，以及可循环使用的净化剂产品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企业提供产业转型升级、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方案实施及综合运营服务；为企业的清洁能源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物流、销售的增值技术 | 6.10% |

| | | | |
|---|---|---|---|
| | | 服务 | |
| 北京盈通恒毅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 - |

（4）中恒天达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恒天达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中恒天达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27,138.54 | 20,715.27 |
| 总负债 | 26,492.98 | 19,386.99 |
| 所有者权益 | 645.56 | 1,328.28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682.52 | 225.17 |

**4、黄文**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黄文 |
| **曾用名** | 无 |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142519710821**** |
| 住所 | 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寨塘村黄屋4号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玉泉工业园区兴园路3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东莞市恒生数码制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文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章文芝**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章文芝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4040419501015**** |
| 住所 | 北京朝阳区小关北里45号世纪嘉园4号楼7D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区小关北里45号世纪嘉园4号楼7D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章文芝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章文芝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孙瑞福**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孙瑞福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57052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今典花园8号楼1006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9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孙瑞福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孙瑞福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汇盈高科**

（1）汇盈高科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7569513724M |
| **住所**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区15号 |
| **法定代表人** | 石军 |
| **注册资金** | 1,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
| **营业期限** | 2011年2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 |

（2）汇盈高科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金钢 | 750.00 | 50.00 |
| 唐旭 | 750.00 | 50.00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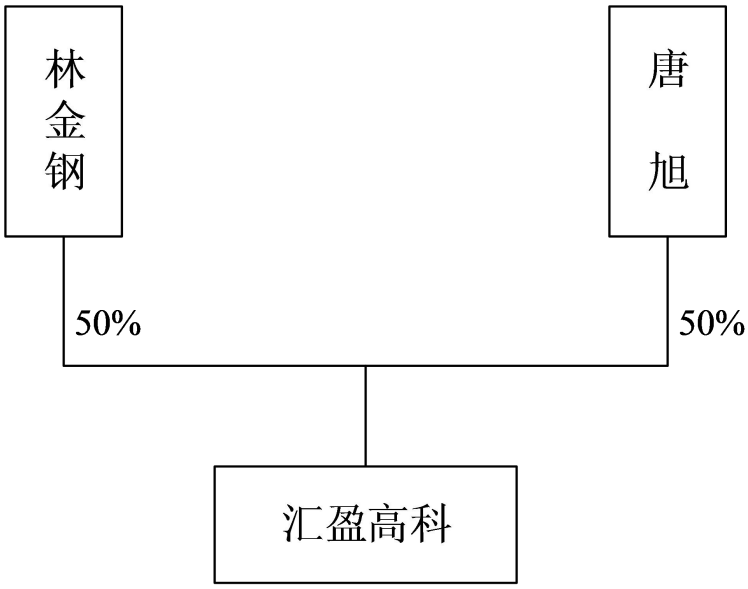


（3）汇盈高科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广仟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 3 | 零售成品油，注油服务，零售汽油、润滑油、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百货 | 50% |

（4）汇盈高科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汇盈高科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汇盈高科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24,168.57 | 14,534.42 |
| 总负债 | 3,017.53 | 13,054.75 |
| 所有者权益 | 21,151.04 | 1,479.67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9,671.37 | -5.71 |

**8、王鑫**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鑫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841224****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北园3号楼1门6A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北园3号楼1门6A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鑫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鑫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丁大立**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丁大立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619640817****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253内17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F座917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
| 2013.01-至今 |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99%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万 |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99% |
|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000万 | 投资；投资管理 | 40% |
| 北京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万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 5% |

**10、吴静**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静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92719700316****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7号10楼17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7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2015.09--至今 | 众信众投 | 监事 | 无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副总经理 | 1.3116%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静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1、雷鸣资本**

（1）雷鸣资本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8018901536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五层0509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宜峰 |
| **注册资金** | 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 **营业期限** | 2015年4月13日至2045年4月12日 |

（2）雷鸣资本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刘宜峰 | 120.00 | 60.00 |
| 周潇怡 | 80.00 | 4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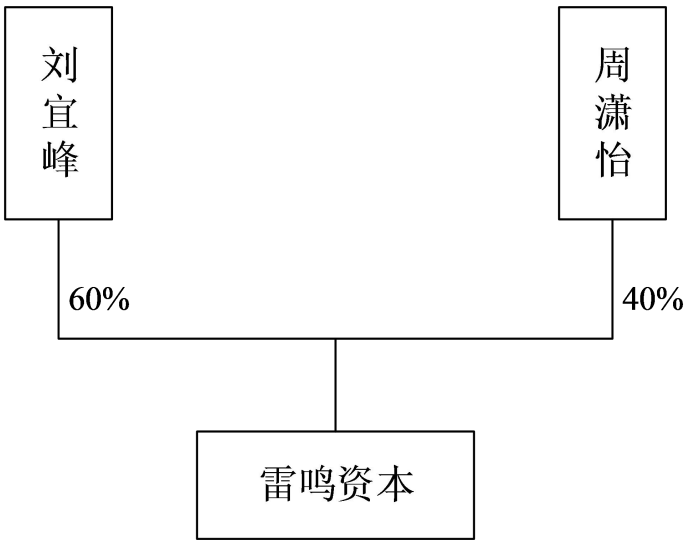


（3）雷鸣资本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创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 90% |

（4）雷鸣资本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

雷鸣资本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总资产 | 9,349.55 |
| 总负债 | 9,302.22 |
| 所有者权益 | 47.32 |
| 营业收入 | 1.50 |
| 净利润 | 1.32 |

**12、张丽**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丽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4040419700414****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英特公寓A座3单元805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英特公寓A座3单元805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丽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丽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3、张玉婵**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玉婵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860430****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院1号楼17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
| 2010.09--至今 | 海科融通 | 行政经理 | 1.149%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玉婵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4、任思辰**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任思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119640506****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22号桑达村6-402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招商海月二期10栋2G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任思辰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任思辰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5、孟立新**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孟立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661203**** |

| | |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水木兰亭5#3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顺义水木兰亭5#3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
| 2015.09-至今 | 众信众投 | 执行董事 | |
| 2014.3--至今 | 众信金融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0.9343% |
| 2011.04--至今 | 融通互动 | 董事长 |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孟立新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6、李凤辉**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凤辉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2018119741001**** |
| **住所** |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746栋6门4楼117中门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区林萃西里14号楼3单元5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
| 2012.12—2014.3 |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2014.6-至今 | 海科融通 | 财务总监 | 0.7975%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凤辉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7、田军**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田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650219**** |
| **住所** | 朝阳区林翠东路国奥村A1-2-102 |
| **通讯地址** | 朝阳区林翠东路国奥村A1-2-1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瑞安嘉实贸易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田军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8、褚庆年**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褚庆年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570123****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北路24栋3单元102号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阳光上东1-4-8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褚庆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褚庆年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9、吴昊檬**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昊檬 |
| **曾用名** | 吴昊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5030519721228**** |
| **住所** |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98号11栋2-2-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阳光上东1-4-8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昊檬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除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昊檬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0、吴江**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江 |
| **曾用名** | 无 |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60919****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清琴麓苑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5号楼504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50% |
| 2009.1-至今 |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0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宸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机电安装，工程设计 | 100% |
|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00万元 | 道路桥梁照明设计安装工程 | 50% |

**21、赵彧**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赵彧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60510****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北京体育大学10楼1门50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领秀硅谷10楼201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体育大学 | 教练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赵彧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2、陈格**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格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851218****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6号姜庄湖碧海方舟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6号姜庄湖碧海方舟2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2014.11 | 和爱嘉视广告有限公司 | 创业策划 | - |
| 2014.12-至今 | 北京小荞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10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小荞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7.5万元 | 餐饮 | 85% |

**23、杨曼**

| | |
|---|---|
| **姓名** | 杨曼 |
| **曾用名** | 无 |

| |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80924**** |
| **住所** | 北京朝阳区金盏北路8号晴翠园208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区金盏北路8号晴翠园20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曼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曼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4、胡晓松**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胡晓松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2010219730321****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园路81号院十号名邸B座706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园路81号院十号名邸B座706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9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北京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万元 | 投资咨询 | 90% |

**25、侯云峰**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侯云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2060219790927**** |
| **住所** |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新村64号23栋102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西区2号楼102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副总经理 | 0.7584%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侯云峰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6、刘兰涛**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兰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11219****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南园1号楼4门103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南园1号楼4门103号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兰涛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兰涛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7、李昳**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850305****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地质大学21楼4单元102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地质大学21楼4单元102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6.05-至今 | 海科融通 | 部门经理 | 0.6998%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昳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8、冯秋菊**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冯秋菊 |
| **曾用名** | 无 |

| |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640120**** |
| **住所** | 北京市宣武区迎新街4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32号226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冯秋菊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冯秋菊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29、高卫**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高卫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720608****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17栋1门26及27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金奥国际163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德信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主管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高卫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0、李香山**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香山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40122****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院万国城南区8号楼3506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大厦508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 01—至今 | 北京爱步商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5% |
| 2012. 5—至今 | 北京拓驰巨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5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拓驰巨力投资有限公司 | 1, 500万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 50% |
| 北京爱步商业有限公司 | 100万 | 商业零售 | 25% |

**31、凌帆**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凌帆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3010319800322**** |

| | |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希望路157号金枫苑2幢1单元1201室 |
| **通讯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希望路157号金枫苑2幢1单元1201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云南广播电视台 | 主持人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凌帆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2、贾广雷**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贾广雷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1142219760710**** |
| **住所** | 辽宁省建昌县老达杖子乡贾杖子村一组9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80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海淀科技 | 职员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广雷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3、张文玲**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文玲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112219741230****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万润家园2-3-4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08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8-至今 | 海科融通 | 副总经理 | 0.5473%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文玲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4、亓文华**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亓文华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120219770811****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域清街融域嘉园2号楼4单元1302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域清街融域嘉园2号楼4单元1302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大明五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16%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专家顾问 | 0.5473% |
| 2013.01-至今 |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6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333万元 | 互联网营销服务 | 60% |

**35、李桂英**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桂英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30113****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08号鸿华家园23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双泉堡清林苑寅丰会馆3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东方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86%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东方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0万 | 房地产开发 | 86% |

**36、李军**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690623****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里2号区13-2-618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5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石化部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军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7、宋小磊**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宋小磊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062919820708****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里1-3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里1-3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 | | |
|---|---|---|---|
| 2013. 3-2014. 2 | 中国金融在线集团 | 市场总监 | - |
| 2014. 3 -至今 | 众信金融 | 副总裁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宋小磊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8、谭阳**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谭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020219830316****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南二环陶然桥东中海紫御公馆5-2-8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1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4. 5-至今 | 众信金融 | 副总经理 | - |
| 2013. 7-2014. 5 | 新浪微财富 | 金融创新总监 | - |
| 2012. 11-2013. 7 |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谭阳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39、张绍泉**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绍泉 |

| | |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640715****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远洋万和9号1单元1051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远洋万和9号1单元1051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5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2,500万元 | 质押典当业务 | 50% |
| 北京中泰海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万元 |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 50% |

**40、杨慧军**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杨慧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710405****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9号院5单元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西路甲40号二十一世大厦B座9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市凯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10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市凯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万元 | 物业管理 | 100% |
| 北京昆仑大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技术开发 | 93% |

**41、丁志城**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丁志城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31225****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2楼2门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2楼2门1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丁志城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丁志城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42、尤勇**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尤勇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1010619631213**** |
| **住所** | 北京顺义丽高王府花园丽杨西路16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顺义丽高王府花园丽杨西路16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尤勇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尤勇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43、李长珍**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长珍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0122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1号院9楼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0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 6—2015. 10 | 海科融通 | 副董事长 | 0. 3909% |
| 2015. 10-至今 | 海科融通 | 首席专家 | 0. 3909%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长珍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44、朱银萍**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朱银萍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60606**** |
| **住所** | 北京海淀区满庭芳园 |
| **通讯地址** | 北京海淀区满庭芳园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2.12-2016.6 | 海淀科技 | 财务经理 | - |
| 2012.12-2014.8 | 海科融通 | 副总经理 | 0.3909%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华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6050万元 | 高压测试设备 | 0.26% |

**45、李斯**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斯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71121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三星河路9号院15号楼2门1204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泛海国际樱海园6号楼1单元1801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斯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斯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46、王霞**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霞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720222****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1号楼5单元1103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1号楼5单元1103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2.1-至今 | 北京磐石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7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磐石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万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70% |

**47、蒋聪伟**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蒋聪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630508****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2号1楼5门1804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2号1楼5门1804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5.3-至今 | 北京万柳高尔夫俱乐部 | 总经理 | - |
| 2009.3-2013.5 | 北京翡翠湖高尔夫俱乐部 | 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蒋聪伟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48、程春梅**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程春梅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550907****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32号226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32号226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2.12-至今 | 北京市皇苑大酒店 | 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程春梅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49、吕彤彤**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吕彤彤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21011****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砖塔胡同86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砖塔胡同86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彤彤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吕彤彤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0、江中**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江中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80609****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新新家园25楼1门1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新新家园25楼1门1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4. 12-至今 | 四季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2003. 12-至今 |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中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1、辛晓秋**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辛晓秋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162119681011**** |
| **住所**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南路15号101房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南路15号101房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辛晓秋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辛晓秋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2、庞洪君**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庞洪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5210119790706****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公寓C座1608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公寓C座1608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 01-至今 | 北京曼斯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45% |
| 2013. 01-至今 | 北京阿迪杰贸易有限公司 | 经理 | 64%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曼斯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0万 | 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经济贸易咨询等 | 45% |
| 北京阿迪杰贸易有限公司 | 100万 | 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百货等 | 64% |

**53、毛玉萍**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毛玉萍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3010319521010****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霖雨路耀龙康城1幢1单元1601室 |

| | |
|---|---|
| **通讯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霖雨路耀龙康城1幢1单元1601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毛玉萍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毛玉萍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4、杨薇**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杨薇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2100219830818****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1号和乔丽晶公寓H-160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1号和乔丽晶公寓H-160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薇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薇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5、张翼**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翼 |
| **曾用名** | 无 |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01016****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18楼3门40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18楼3门401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3.33% |
| 2013.01-至今 |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16% |
| 2013.01-至今 |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50万 | 对外投资 | 16% |

**56、张冀**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冀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20419**** |
| **住所** | 北京海淀万泉新新家园18号楼3门40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海淀万泉新新家园18号楼3门402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3.03-至今 | 北京圣芳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33%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圣芳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 1,200万 |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 | 33% |

**57、张艺楠**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艺楠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2010219890227****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院2楼1206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院2楼1206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艺楠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艺楠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58、陈建国**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建国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 |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630407**** |
| **住所** | 北京市牛街西里二区10号楼25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牛街西里二区10号楼25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圣芳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33%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圣芳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 1,200万 |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 | 33% |

**59、张剑**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剑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21919630709**** |
| **住所** | 江苏省江阴市丽都城是花园97幢503室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丽都城是花园97幢503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1-至今 | 江苏常州苏源常电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剑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0、赵宝刚**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赵宝刚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550707****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彩虹路2号银湖别墅17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彩虹路2号银湖别墅17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电视艺术中心 | 导演 | － |
| 2013.01－至今 |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 艺术总监 | 45%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 1,000万 | 影视投资、制作、发行 | 45% |

**61、孙东波**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孙东波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22619700108**** |
| **住所** | 北京朝阳区雅成三里15-3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区雅成三里15-301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孙东波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孙东波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2、冯小刚**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冯小刚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580318****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1楼4门214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中国导演中心130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2年11月至今 | 北京一帆风顺影视文化工作室 | 董事长 | 100% |
| 2015年9月至今 | 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 | 经理 | 3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一帆风顺影视文化工作室 | - | 影视策划 | 100% |
| 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 | 500万 |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网络剧制作、发行；国产影片发行；摄制电影；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 | 30% |

| | | | |
|---|---|---|---|
| | | 交易；艺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文艺表演；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 |

**63、刘征**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征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750115**** |
| **住所** | 北京朝阳区武圣东里33楼1门4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区武圣东里33楼1门4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2.05－至今 | 海科融通 | 支付事业部总经理 | 0.3909%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征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4、章骥**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章骥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660711****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2区19号楼1098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2区19号楼109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09.05－至今 | 海科融通 | 总经理助理 | 0.3753%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章骥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5、李琳**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9050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12楼2单元30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12楼2单元302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琳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琳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6、宋振刚**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宋振刚 |

| | |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50610****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51号楼2门15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51号楼2门15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宋振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宋振刚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7、王华**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华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4012119711101****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博望园2号40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博望园2号401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2013.08 |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 放款审核中心主任 | － |
| 2013.08-2014.03 | 平安集团陆金所 | 信贷资产交易部/业务创新部总经理 | － |

| | | | |
|---|---|---|---|
| 2014.06-至今 | 众信金融 | 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华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68、钟敏**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钟敏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800129****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珠江罗马嘉园一期5号楼1101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珠江罗马嘉园一期5号楼1101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丽兹蔻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总裁 | 3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丽兹蔻国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万 | 教育、培训 | 30% |

**69、高秀梅**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高秀梅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4012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林苑小区3楼1门60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林苑小区3楼1门602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5.07-至今 | 北京盈通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7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盈通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万 | 投资管理 | 70% |

**70、李宏涛**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宏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32919790604****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68号1-2-5A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7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金融机构合作中心总监 | 0.2893%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宏涛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1、陆国强**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陆国强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640206****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月季园7-8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月季园7-8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65%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100万 | 影视制作 | 65% |
| 北京新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 50万 | 广告制作 | 60% |

**72、许凯**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许凯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10219780203**** |

| | |
|---|---|
| **住所** | 北京西城区真武庙二条金融世家8单元202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24号楼信达泰利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8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 2,050万元 | 智能化工程 | 80% |
| 北京信达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投资管理 | 80% |

**73、张宝昆**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宝昆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590215****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区11楼1门1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区11楼1门1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市顺义区君诚学校 | 部门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宝昆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4、兰少光**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兰少光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222719810602**** |
| **住所** | 顺义区后沙峪镇后街花园2-3-102室 |
| **通讯地址** | 顺义区后沙峪镇后街花园2-3-102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兰少光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5、庄丽**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庄丽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82419700901****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南路55号2楼170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西楼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建门北京首安公司 | 职员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庄丽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6、于静**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于静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740312****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三里16号21楼1-4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北大地三里16号21楼1-4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市卡福贸易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涛瑞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万元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51% |

**77、邢颖娜**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邢颖娜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91126****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五区3号楼4-6C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五区3号楼4-6C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公司 | 经营部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邢颖娜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8、张韦**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韦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1040419630328**** |
| **住所** |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沧林东一里551号1202室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沧林东一里551号1202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韦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 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韦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79、冯立新**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冯立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243019511011****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逸园6-2-14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逸园6-2-14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冯立新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冯立新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0、朱秀伟**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朱秀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80219760913**** |
| **住所** |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太极中央瀚邸3号楼6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万通新世界B1107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5-至今 | 北京凯邦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60% |
| 2013.1-2013.4 | 河南焦作凯邦商贸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凯邦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万 | 投资、咨询 | 60% |

**81、张小童**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小童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1010319700408**** |
| **住所** | 北京顺义东方太阳城桃花源 |
| **通讯地址** | 北京顺义东方太阳城桃花源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4-至今 | 西安电影制片厂 | 演员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易影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8,500万元 | 影视制作 | 99% |

| | | | |
|---|---|---|---|
| 新疆六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影视制作 | 70% |
| 卓尔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 200万元 | 影视经纪 | 70% |

**82、张冉**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冉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319880208****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方庄紫芳路广顺园3-30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方庄紫芳路广顺园3-30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2015.01 | 北京紫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销售策划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冉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3、张婷**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婷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710506****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内大街恭俭胡同1巷9号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内大街恭俭胡同1巷9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和顺府餐饮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33%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和顺府餐饮有限公司 | 51万元 | 餐饮 | 33% |

**84、吴金钟**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金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58219670917**** |
| **住所** |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居委会石埕路13号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香埔商业街宏星电子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0-至今 | 北京市金丽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 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金钟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5、孙兴福**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孙兴福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640523****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里1楼105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区小营北路11号和泰大厦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旺泰控股集团 | 副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孙兴福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6、李岚**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岚 |
| **曾用名** | 李娟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720424****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2号新6楼4门5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北街36号院1号楼104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岚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7、吴深明**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深明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640503**** |
| **住所** | 北京海淀翠微西里9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东城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学习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职工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深明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8、生锡勇**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生锡勇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028419780224**** |

| | |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4号院金源泉家园8-3-110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4号院金源泉家园8-3-110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4.2-至今 | 众信金融 | 首席架构师 | - |
| 2013.3-至今 | 海科融通 | 中心总监 | 0.1837% |
| 2013.01-2013.03 |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 架构师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生锡勇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89、李宁宁**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宁宁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272719820530****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骚子营1号院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1208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部门经理 | 0.1642%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宁宁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0、张灵鑫**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灵鑫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51110219861120****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锦苑东五区15号楼4单元3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锦苑东五区15号楼4单元3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清结算中心总监 | 0.1642%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灵鑫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1、李文贵**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文贵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630102****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园小区6-4-40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园小区6-4-403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文贵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文贵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2、朱克娣**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朱克娣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080219621107**** |
| **住所** | 丰台区小屯路天鸿美域北区5-3-703 |
| **通讯地址** | 丰台区小屯路天鸿美域北区5-3-70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海科融通 | 职员 | 0.1329%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克娣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3、孙荣家**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孙荣家 |
| **曾用名** | 无 |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40813**** |
| **住所** |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2号北楼东单元10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2号北楼东单元101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佳盛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60%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佳盛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 50万 | 商贸 | 60% |

**94、黄琼**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黄琼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2011119690420****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兰德华庭5-5-901房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5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区域经理、石化事业区域经理、石化事业副总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琼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5、陈培煌**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培煌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58219631011**** |
| **住所** |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流坑街99号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流坑街99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培煌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陈培煌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6、田璠**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田璠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119830527****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九号院31号楼3021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九号院31号楼3021室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田璠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7、董建伟**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董建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640419**** |
| **住所** | 北京海淀区永定路52号107楼5单元15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海淀区永定路52号107楼5单元15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董建伟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8、张晓英**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晓英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570304****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503楼904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503楼904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晓英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晓英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99、鲁洋**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鲁洋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22119750208****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小区7号楼4单元20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小区7号楼4单元2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洋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洋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0、马晓宁**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马晓宁 |
| **曾用名** | 马小宇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53091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北里26号楼8门202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北里26号楼8门202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马晓宁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马晓宁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1、王卫星**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卫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1030219810825****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腾苑五区9号楼4单元6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腾苑五区9号楼4单元6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开发二部经理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卫星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2、董晓丽**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董晓丽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3900519821108****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3号院玲珑山小区9号楼1605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3号院玲珑山小区9号楼1605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董晓丽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董晓丽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3、鲁建英**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鲁建英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 |
|---|---|
| **身份证号码** | 11022119570710****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扶京门路甲7号院4排5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老牛湾村药材宿舍2号楼1门3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1-至今 | 北京市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河仓库 | -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建英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4、鲁建平**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鲁建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520710**** |
| **住所** |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馆街35号院1楼2门50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馆街35号院1楼2门50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建平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建平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5、鲁建荣**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鲁建荣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550301****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龙岗安居里1号楼2-80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龙岗安居里1号楼2-80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建荣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鲁建荣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6、贺雪鹏**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贺雪鹏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81979022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哨子营四区31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哨子营四区31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任职单位** | 北京中大宜合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2013.03-至今 | 北京中大宜合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职员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贺雪鹏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107、靳莉慧**

（1）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靳莉慧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700621****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慧华苑小区18号楼二单元401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慧华苑小区18号楼二单元40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任职时间 | 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1989.08-至今 | 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 | 主管 | - |

（3）持有海科融通股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靳莉慧不存在控制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张翼系交易对方中恒天达的股东及监事；交易对方贾广雷系交易对方海淀科技的职员；交易对方凌帆与交易对方毛玉萍系母女关系；交易对方张丽和交易对方章文芝系母女关系；交易对方程春梅与交易对方田璠系母女关系；交易对方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系兄弟姐妹，交易对方鲁洋与鲁建平、鲁建荣系姑侄关系，与鲁建英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文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海科融通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800261996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8020867743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7层北侧 |
| 法定代表人： | 刘雷 |
| 注册资金： | 25,58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4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产品销售许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1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二、海科融通历史沿革

### （一）2001 年 4 月，公司设立

北京北航融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科融通前身，以下简称“北航融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海淀科技货币出资 500 万元，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航天华”）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创新”）货币出资 150 万元，龙翔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1]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3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非专利技术《具有分布式共享存储机制的可扩展机群系统》的评估值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4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 04-0322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北航融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1 年 4 月 5 日，北航融通完成了公司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航融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海淀科技 | 500.00 | 货币 | 50.00 |
| 北航天华 | 200.00 | 非专利技术 | 20.00 |
| 博海创新 | 150.00 | 货币 | 15.00 |
| 龙翔 | 150.0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1,000.00** | - | **100.00** |

**（二）2006 年 4 月，名称和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24 日，北航融通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博海创新变更为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冠方舟”），同意北航融通变更为海科信息。2006 年 4 月 28 日，海科信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1 日，海科信息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新股东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北航天华将海科信息的知识产权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大行基业，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北航天华与大行基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北航天华将持有海科信息的知识产权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大行基业。

2006 年 5 月 11 日，海科信息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海淀科技、世冠方舟、龙翔、大行基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5 日，海科信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海淀科技 | 500.00 | 50.00 |
| 大行基业 | 200.00 | 20.00 |
| 世冠方舟 | 150.00 | 15.00 |
| 龙翔 | 150.00 | 15.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四）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海科信息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龙翔将海科信息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徐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龙翔与徐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龙翔将持有海科信息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徐君。

2006 年 6 月 12 日，海科信息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海淀科技、世冠方舟、徐君、大行基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5 日，海科信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海淀科技 | 500.00 | 50.00 |
| 大行基业 | 200.00 | 20.00 |
| 世冠方舟 | 150.00 | 15.00 |
| 徐君 | 150.00 | 15.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五）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6 日，海科信息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吸收二维投资、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孙瑞福、王鑫、丁大立、张丽、杜少苹、任思辰、田军、褚庆年、吴昊檬、章文芝、刘兰涛、张绍泉、杨慧军、丁志城、陆国强、尤勇、吴江、冯秋菊、张小童、凌帆、高卫、李文贵、陈培煌、田璠、张晓英、鲁洋、马晓宁、董晓丽、鲁建英、鲁建平、鲁建荣、贺雪鹏、靳莉慧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世冠方舟将所持公司 15%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二维投资，同意海科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 580 万元，同意海淀科技、大行基业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额 6, 150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同意新股东汇盈高科、瑞福、王鑫、丁大立、张丽、杜少苹、任思辰、田军、褚庆年、吴昊檬、章文芝、刘兰涛、张绍泉、杨慧军、丁志城、陆国强、尤勇、吴江、冯秋菊、张小童、凌帆、高卫、李文贵、陈培煌、田璠、张晓英、鲁洋、马晓宁、董晓丽、鲁建英、鲁建平、鲁建荣、贺雪鹏、靳莉慧认缴公司本次增资 4, 430 万元，对应每 1 元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 1. 9 元，新股东认缴股款中 4, 430 万元计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6 日，世冠方舟与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世冠方舟将其持有海科信息 15%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二维投资。

2011 年 4 月 7 日，海科信息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海淀科技、大行基业、二维投资、徐君、汇盈高科、孙瑞福、王鑫、丁大立、张丽、杜少苹、任思辰、田军、褚庆年、吴昊檬、章文芝、刘兰涛、张绍泉、杨慧军、丁志城、陆国强、尤勇、吴江、冯秋菊、张小童、凌帆、高卫、李文贵、陈培煌、田璠、张晓英、鲁洋、马晓宁、董晓丽、鲁建英、鲁建平、鲁建荣、贺雪鹏、靳莉慧组成新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 5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利安达会计师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040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北航融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 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5 月 20 日，海科信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6,000.00 | 51.81 | 20 | 陆国强 | 100.00 | 0.86 |
| 2 | 大行基业 | 850.00 | 7.34 | 21 | 尤勇 | 100.00 | 0.86 |
| 3 | 汇盈高科 | 400.00 | 3.45 | 22 | 吴江 | 70.00 | 0.61 |
| 4 | 孙瑞福 | 420.00 | 3.63 | 23 | 冯秋菊 | 65.00 | 0.56 |
| 5 | 王鑫 | 400.00 | 3.45 | 24 | 张小童 | 50.00 | 0.43 |
| 6 | 丁大立 | 350.00 | 3.02 | 25 | 凌帆 | 50.00 | 0.43 |
| 7 | 张丽 | 300.00 | 2.59 | 26 | 高卫 | 50.00 | 0.43 |
| 8 | 杜少苹 | 300.00 | 2.59 | 27 | 李文贵 | 40.00 | 0.35 |
| 9 | 任思辰 | 280.00 | 2.42 | 28 | 陈培煌 | 30.00 | 0.26 |
| 10 | 田军 | 200.00 | 1.73 | 29 | 田璠 | 30.00 | 0.26 |
| 11 | 褚庆年 | 200.00 | 1.73 | 30 | 张晓英 | 20.00 | 0.17 |
| 12 | 吴昊檬 | 200.00 | 1.73 | 31 | 鲁洋 | 20.00 | 0.17 |
| 13 | 章文芝 | 200.00 | 1.73 | 32 | 马晓宁 | 20.00 | 0.17 |
| 14 | 刘兰涛 | 180.00 | 1.55 | 33 | 董晓丽 | 10.00 | 0.09 |
| 15 | 二维投资 | 150.00 | 1.30 | 34 | 鲁建英 | 10.00 | 0.09 |
| 16 | 徐君 | 150.00 | 1.30 | 35 | 鲁建平 | 10.00 | 0.09 |
| 17 | 张绍泉 | 100.00 | 0.86 | 36 | 鲁建荣 | 10.00 | 0.09 |
| 18 | 杨慧军 | 100.00 | 0.86 | 37 | 贺雪鹏 | 10.00 | 0.09 |
| 19 | 丁志城 | 100.00 | 0.86 | 38 | 靳莉慧 | 5.00 | 0.04 |
| 合计 | | | | | | **11,580.00** | **100.00** |

**（六）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海科信息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二维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3%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大行基业将其所持有公司 7.34%的股权（出资额 85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1 年 6 月 9 日，大行基业、二维投资与中恒天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行基业将其持有公司 7.34%的股权作价 850 万元转让给中恒天达，二维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3%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中恒天达。

2011 年 7 月 1 日，海科信息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股）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6,000.00 | 51.81 | 20 | 尤勇 | 100.00 | 0.86 |
| 2 | 中恒天达 | 1,000.00 | 8.64 | 21 | 吴江 | 70.00 | 0.61 |
| 3 | 汇盈高科 | 400.00 | 3.45 | 22 | 冯秋菊 | 65.00 | 0.56 |
| 4 | 孙瑞福 | 420.00 | 3.63 | 23 | 张小童 | 50.00 | 0.43 |
| 5 | 王鑫 | 400.00 | 3.45 | 24 | 凌帆 | 50.00 | 0.43 |
| 6 | 丁大立 | 350.00 | 3.02 | 25 | 高卫 | 50.00 | 0.43 |
| 7 | 张丽 | 300.00 | 2.59 | 26 | 李文贵 | 40.00 | 0.35 |
| 8 | 杜少苹 | 300.00 | 2.59 | 27 | 陈培煌 | 30.00 | 0.26 |
| 9 | 任思辰 | 280.00 | 2.42 | 28 | 田璠 | 30.00 | 0.26 |
| 10 | 田军 | 200.00 | 1.73 | 29 | 张晓英 | 20.00 | 0.17 |
| 11 | 褚庆年 | 200.00 | 1.73 | 30 | 鲁洋 | 20.00 | 0.17 |
| 12 | 吴昊檬 | 200.00 | 1.73 | 31 | 马晓宁 | 20.00 | 0.17 |
| 13 | 章文芝 | 200.00 | 1.73 | 32 | 董晓丽 | 10.00 | 0.09 |
| 14 | 刘兰涛 | 180.00 | 1.55 | 33 | 鲁建英 | 10.00 | 0.09 |
| 15 | 徐君 | 150.00 | 1.30 | 34 | 鲁建平 | 10.00 | 0.09 |
| 16 | 张绍泉 | 100.00 | 0.86 | 35 | 鲁建荣 | 10.00 | 0.09 |
| 17 | 杨慧军 | 100.00 | 0.86 | 36 | 贺雪鹏 | 10.00 | 0.09 |
| 18 | 丁志城 | 100.00 | 0.86 | 37 | 靳莉慧 | 5.00 | 0.04 |
| 19 | 陆国强 | 100.00 | 0.86 | **合计** | | **11,580.00** | **100.00** |

**（七）2013 年 6 月，公司股改**

2013 年 4 月 25 日，海科信息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函[2013]6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

批复》，同意海科信息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海科信息召开 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科信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181.7 万元，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446.99 万元，同意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成股本总额 11,58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 1017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海科融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8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1,58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海科融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海科融通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股）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6,000.00 | 51.81 | 20 | 尤勇 | 100.00 | 0.86 |
| 2 | 中恒天达 | 1,000.00 | 8.64 | 21 | 吴江 | 70.00 | 0.61 |
| 3 | 汇盈高科 | 400.00 | 3.45 | 22 | 冯秋菊 | 65.00 | 0.56 |
| 4 | 孙瑞福 | 420.00 | 3.63 | 23 | 张小童 | 50.00 | 0.43 |
| 5 | 王鑫 | 400.00 | 3.45 | 24 | 凌帆 | 50.00 | 0.43 |
| 6 | 丁大立 | 350.00 | 3.02 | 25 | 高卫 | 50.00 | 0.43 |
| 7 | 张丽 | 300.00 | 2.59 | 26 | 李文贵 | 40.00 | 0.35 |
| 8 | 杜少苹 | 300.00 | 2.59 | 27 | 陈培煌 | 30.00 | 0.26 |
| 9 | 任思辰 | 280.00 | 2.42 | 28 | 田璠 | 30.00 | 0.26 |
| 10 | 田军 | 200.00 | 1.73 | 29 | 张晓英 | 20.00 | 0.17 |
| 11 | 褚庆年 | 200.00 | 1.73 | 30 | 鲁洋 | 20.00 | 0.17 |
| 12 | 吴昊檬 | 200.00 | 1.73 | 31 | 马晓宁 | 20.00 | 0.17 |

| | | | | | | | |
|---|---|---|---|---|---|---|---|
| 13 | 章文芝 | 200.00 | 1.73 | 32 | 董晓丽 | 10.00 | 0.09 |
| 14 | 刘兰涛 | 180.00 | 1.55 | 33 | 鲁建英 | 10.00 | 0.09 |
| 15 | 徐君 | 150.00 | 1.30 | 34 | 鲁建平 | 10.00 | 0.09 |
| 16 | 张绍泉 | 100.00 | 0.86 | 35 | 鲁建荣 | 10.00 | 0.09 |
| 17 | 杨慧军 | 100.00 | 0.86 | 36 | 贺雪鹏 | 10.00 | 0.09 |
| 18 | 丁志城 | 100.00 | 0.86 | 37 | 靳莉慧 | 5.00 | 0.04 |
| 19 | 陆国强 | 100.00 | 0.86 | **合计** | | **11,580.00** | **100.00** |

**（八）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5 日，海科融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总额由 11,580 万元增加至 21,580 万元，同意吸收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黄文、胡晓松、侯云峰、李香山、贾广雷、孟立新、李军、吴静、崔毅龙、李长珍、朱银萍、张文玲、亓文华、李斯、王霞、蒋聪伟、程春梅、吕彤彤、赵彧、江中、辛晓秋、庞洪君、毛玉萍、杨薇、张翼、张冀、张艺楠、陈建国、张剑、李琳、宋振刚、熊德敏、李昳、张宝昆、兰少光、张玉婵、张冉、张婷、吴金钟、李宏涛、孙兴福、吴深明、周秩立、庄丽、李岚、于静、邢颖娜、张韦、宋林营、李宁宁、郑建建、王卫星、孙荣家、张灵鑫、朱克娣、黄琼、董建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其中 4 名老股东合计认购 1,864 万股，59 名新股东认购 8,136 万股。

2013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2260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海科融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8 月 30 日，海科融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7,554.00 | 35.00 | 49 | 李斯 | 100.00 | 0.46 |
| 2 | 人人众科 | 2,000.00 | 9.27 | 50 | 蒋聪伟 | 100.00 | 0.46 |

| | | | | | | | |
|---|---|---|---|---|---|---|---|
| 3 | 黄文 | 1,000.00 | 4.63 | 51 | 江中 | 100.00 | 0.46 |
| 4 | 中恒天达 | 1,000.00 | 4.63 | 52 | 丁志城 | 100.00 | 0.46 |
| 5 | 传艺空间 | 567.00 | 2.63 | 53 | 程春梅 | 100.00 | 0.46 |
| 6 | 孙瑞福 | 420.00 | 1.95 | 54 | 陈建国 | 100.00 | 0.46 |
| 7 | 王鑫 | 400.00 | 1.85 | 55 | 宋振刚 | 90.00 | 0.42 |
| 8 | 汇盈高科 | 400.00 | 1.85 | 56 | 李琳 | 90.00 | 0.42 |
| 9 | 丁大立 | 350.00 | 1.62 | 57 | 熊德敏 | 80.00 | 0.37 |
| 10 | 张丽 | 300.00 | 1.39 | 58 | 李昳 | 75.00 | 0.35 |
| 11 | 杜少苹 | 300.00 | 1.39 | 59 | 张宝昆 | 70.00 | 0.32 |
| 12 | 任思辰 | 280.00 | 1.30 | 60 | 吴江 | 70.00 | 0.32 |
| 13 | 章文芝 | 200.00 | 0.93 | 61 | 兰少光 | 65.00 | 0.30 |
| 14 | 吴昊檬 | 200.00 | 0.93 | 62 | 张玉婵 | 52.00 | 0.24 |
| 15 | 田军 | 200.00 | 0.93 | 63 | 庄丽 | 50.00 | 0.23 |
| 16 | 胡晓松 | 200.00 | 0.93 | 64 | 周秩立 | 50.00 | 0.23 |
| 17 | 褚庆年 | 200.00 | 0.93 | 65 | 张小童 | 50.00 | 0.23 |
| 18 | 刘兰涛 | 180.00 | 0.83 | 66 | 张韦 | 50.00 | 0.23 |
| 19 | 侯云峰 | 169.00 | 0.78 | 67 | 张婷 | 50.00 | 0.23 |
| 20 | 冯秋菊 | 165.00 | 0.76 | 68 | 张冉 | 50.00 | 0.23 |
| 21 | 高卫 | 160.00 | 0.74 | 69 | 于静 | 50.00 | 0.23 |
| 22 | 徐君 | 150.00 | 0.70 | 70 | 邢颖娜 | 50.00 | 0.23 |
| 23 | 凌帆 | 150.00 | 0.69 | 71 | 吴深明 | 50.00 | 0.23 |
| 24 | 李香山 | 150.00 | 0.70 | 72 | 吴金钟 | 50.00 | 0.23 |
| 25 | 贾广雷 | 145.00 | 0.67 | 73 | 孙兴福 | 50.00 | 0.23 |
| 26 | 孟立新 | 139.00 | 0.64 | 74 | 宋林营 | 50.00 | 0.23 |
| 27 | 李军 | 120.00 | 0.56 | 75 | 李岚 | 50.00 | 0.23 |
| 28 | 吴静 | 115.00 | 0.53 | 76 | 李宏涛 | 50.00 | 0.23 |
| 29 | 崔毅龙 | 115.00 | 0.53 | 77 | 李文贵 | 40.00 | 0.19 |
| 30 | 朱银萍 | 100.00 | 0.46 | 78 | 李宁宁 | 39.00 | 0.19 |
| 31 | 赵彧 | 100.00 | 0.46 | 79 | 郑建建 | 35.00 | 0.16 |

| | | | | | | | |
|---|---|---|---|---|---|---|---|
| 32 | 张翼 | 100.00 | 0.46 | 80 | 朱克娣 | 30.00 | 0.14 |
| 33 | 张艺楠 | 100.00 | 0.46 | 81 | 张灵鑫 | 30.00 | 0.14 |
| 34 | 张文玲 | 100.00 | 0.46 | 82 | 王卫星 | 30.00 | 0.14 |
| 35 | 张绍泉 | 100.00 | 0.46 | 83 | 田璠 | 30.00 | 0.14 |
| 36 | 张剑 | 100.00 | 0.46 | 84 | 孙荣家 | 30.00 | 0.14 |
| 37 | 张冀 | 100.00 | 0.46 | 85 | 黄琼 | 30.00 | 0.14 |
| 38 | 尤勇 | 100.00 | 0.46 | 86 | 陈培煌 | 30.00 | 0.14 |
| 39 | 杨薇 | 100.00 | 0.46 | 87 | 张晓英 | 20.00 | 0.09 |
| 40 | 杨慧军 | 100.00 | 0.46 | 88 | 马晓宁 | 20.00 | 0.09 |
| 41 | 辛晓秋 | 100.00 | 0.46 | 89 | 鲁洋 | 20.00 | 0.09 |
| 42 | 王霞 | 100.00 | 0.46 | 90 | 董建伟 | 20.00 | 0.09 |
| 43 | 亓文华 | 100.00 | 0.46 | 91 | 鲁建英 | 10.00 | 0.05 |
| 44 | 庞洪君 | 100.00 | 0.46 | 92 | 鲁建荣 | 10.00 | 0.05 |
| 45 | 毛玉萍 | 100.00 | 0.46 | 93 | 鲁建平 | 10.00 | 0.05 |
| 46 | 吕彤彤 | 100.00 | 0.46 | 94 | 贺雪鹏 | 10.00 | 0.05 |
| 47 | 陆国强 | 100.00 | 0.46 | 95 | 董晓丽 | 10.00 | 0.05 |
| 48 | 李长珍 | 100.00 | 0.46 | 96 | 靳莉慧 | 5.00 | 0.02 |
| 合计 | | | | | | **21,580.00** | **100.00** |

**（九）2013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0 日，崔毅龙与李凤辉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崔毅龙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115 万股股份以 2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凤辉。

2015 年 1 月 10 日，熊德敏与其女钟敏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熊德敏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80 万股股份以 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敏。

2015 年 3 月 20 日，周秩立与许凯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周秩立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5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许凯。

**（十）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海科融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80 万元增加至 25,580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总额由 21,580 万股增加至 25,580 万股，同意本次增资扩股认股价格为每股 4 元人民币，同意吸收雷鸣资本、高秀梅、李桂英等 16 名新股东合计认购 1,395 万股，同意老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赵彧、章文芝、吴江、孟立新、张文玲、吴静、侯云峰、亓文华等合计认购 2,605 万股，其余老股东不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海科融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8,954.00 | 35.00 | 57 | 张艺楠 | 100.00 | 0.39 |
| 2 | 人人众科 | 2,000.00 | 7.82 | 58 | 陈建国 | 100.00 | 0.39 |
| 3 | 中恒天达 | 1,000.00 | 3.91 | 59 | 张剑 | 100.00 | 0.39 |
| 4 | 黄文 | 1,000.00 | 3.91 | 60 | 赵宝刚 | 100.00 | 0.39 |
| 5 | 传艺空间 | 877.00 | 3.43 | 61 | 孙东波 | 100.00 | 0.39 |
| 6 | 章文芝 | 700.00 | 2.74 | 62 | 冯小刚 | 100.00 | 0.39 |
| 7 | 孙瑞福 | 420.00 | 1.64 | 63 | 李琳 | 90.00 | 0.35 |
| 8 | 汇盈高科 | 400.00 | 1.56 | 64 | 宋振刚 | 90.00 | 0.35 |
| 9 | 王鑫 | 400.00 | 1.56 | 65 | 钟敏 | 80.00 | 0.31 |
| 10 | 丁大立 | 350.00 | 1.37 | 66 | 李昳 | 75.00 | 0.29 |
| 11 | 雷鸣资本 | 300.00 | 1.17 | 67 | 高秀梅 | 75.00 | 0.29 |
| 12 | 张丽 | 300.00 | 1.17 | 68 | 张宝昆 | 70.00 | 0.27 |
| 13 | 杜少苹 | 300.00 | 1.17 | 69 | 兰少光 | 65.00 | 0.25 |
| 14 | 任思辰 | 280.00 | 1.09 | 70 | 张玉婵 | 52.00 | 0.20 |
| 15 | 孟立新 | 204.00 | 0.80 | 71 | 张小童 | 50.00 | 0.20 |
| 16 | 田军 | 200.00 | 0.78 | 72 | 张冉 | 50.00 | 0.20 |

| | | | | | | | |
|---|---|---|---|---|---|---|---|
| 17 | 褚庆年 | 200.00 | 0.78 | 73 | 张婷 | 50.00 | 0.20 |
| 18 | 吴昊檬 | 200.00 | 0.78 | 74 | 吴金钟 | 50.00 | 0.20 |
| 19 | 吴江 | 200.00 | 0.78 | 75 | 李宏涛 | 50.00 | 0.20 |
| 20 | 胡晓松 | 200.00 | 0.78 | 76 | 孙兴福 | 50.00 | 0.20 |
| 21 | 赵彧 | 200.00 | 0.78 | 77 | 吴深明 | 50.00 | 0.20 |
| 22 | 陈格 | 200.00 | 0.78 | 78 | 许凯 | 50.00 | 0.20 |
| 23 | 杨曼 | 200.00 | 0.78 | 79 | 庄丽 | 50.00 | 0.20 |
| 24 | 侯云峰 | 194.00 | 0.76 | 80 | 李岚 | 50.00 | 0.20 |
| 25 | 刘兰涛 | 180.00 | 0.70 | 81 | 于静 | 50.00 | 0.20 |
| 26 | 冯秋菊 | 165.00 | 0.65 | 82 | 邢颖娜 | 50.00 | 0.20 |
| 27 | 高卫 | 160.00 | 0.63 | 83 | 张韦 | 50.00 | 0.20 |
| 28 | 徐君 | 150.00 | 0.59 | 84 | 宋林营 | 50.00 | 0.20 |
| 29 | 凌帆 | 150.00 | 0.59 | 85 | 李文贵 | 40.00 | 0.16 |
| 30 | 李香山 | 150.00 | 0.59 | 86 | 李宁宁 | 39.00 | 0.15 |
| 31 | 贾广雷 | 145.00 | 0.57 | 87 | 郑建建 | 35.00 | 0.14 |
| 32 | 吴静 | 140.00 | 0.55 | 88 | 陈培煌 | 30.00 | 0.12 |
| 33 | 张文玲 | 125.00 | 0.49 | 89 | 田璠 | 30.00 | 0.12 |
| 34 | 亓文华 | 125.00 | 0.49 | 90 | 王卫星 | 30.00 | 0.12 |
| 35 | 李桂英 | 125.00 | 0.49 | 91 | 孙荣家 | 30.00 | 0.12 |
| 36 | 李军 | 120.00 | 0.47 | 92 | 张灵鑫 | 30.00 | 0.12 |
| 37 | 李凤辉 | 115.00 | 0.45 | 93 | 朱克娣 | 30.00 | 0.12 |
| 38 | 张绍泉 | 100.00 | 0.39 | 94 | 黄琼 | 30.00 | 0.12 |
| 39 | 杨慧军 | 100.00 | 0.39 | 95 | 李凤辉 | 25.00 | 0.10 |
| 40 | 丁志城 | 100.00 | 0.39 | 96 | 谭阳 | 25.00 | 0.10 |
| 41 | 陆国强 | 100.00 | 0.39 | 97 | 宋小磊 | 25.00 | 0.10 |
| 42 | 尤勇 | 100.00 | 0.39 | 98 | 生锡勇 | 25.00 | 0.10 |
| 43 | 李长珍 | 100.00 | 0.39 | 99 | 王华 | 25.00 | 0.10 |
| 44 | 朱银萍 | 100.00 | 0.39 | 100 | 刘征 | 25.00 | 0.10 |
| 45 | 李斯 | 100.00 | 0.39 | 101 | 章骥 | 25.00 | 0.10 |

| | | | | | | | |
|---|---|---|---|---|---|---|---|
| 46 | 王霞 | 100.00 | 0.39 | 102 | 张晓英 | 20.00 | 0.08 |
| 47 | 蒋聪伟 | 100.00 | 0.39 | 103 | 鲁洋 | 20.00 | 0.08 |
| 48 | 程春梅 | 100.00 | 0.39 | 104 | 马晓宁 | 20.00 | 0.08 |
| 49 | 吕彤彤 | 100.00 | 0.39 | 105 | 董建伟 | 20.00 | 0.08 |
| 50 | 江中 | 100.00 | 0.39 | 106 | 许凯 | 20.00 | 0.08 |
| 51 | 辛晓秋 | 100.00 | 0.39 | 107 | 董晓丽 | 10.00 | 0.04 |
| 52 | 庞洪君 | 100.00 | 0.39 | 108 | 鲁建英 | 10.00 | 0.04 |
| 53 | 毛玉萍 | 100.00 | 0.39 | 109 | 鲁建平 | 10.00 | 0.04 |
| 54 | 杨薇 | 100.00 | 0.39 | 110 | 鲁建荣 | 10.00 | 0.04 |
| 55 | 张翼 | 100.00 | 0.39 | 111 | 贺雪鹏 | 10.00 | 0.04 |
| 56 | 张冀 | 100.00 | 0.39 | 112 | 靳莉慧 | 5.00 | 0.02 |
| **合计** | | | | | | **25,580.00** | **100.00** |

**（十一）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6 日，宋林营与朱秀伟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宋林营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5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秀伟。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人人众科分别与传艺空间、张玉婵、吴静、谭阳、李昳、宋小磊、王华、李凤辉、冯立新、孟立新、章骥、李宏涛、生锡勇、刘征、张文玲、亓文华、张灵鑫、朱克娣、李宁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人人众科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950 万股、242 万股、195.5 万股、104 万股、78.5 万股、76 万股、65 万股、64 万股、50 万股、35 万股、26 万股、24 万股、22 万股、19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12 万股、4 万股、3 万股股份分别以 3,800 万元、968 万元、782 万元、416 万元、314 万元、304 万元、260 万元、256 万元、200 万元、140 万元、104 万元、96 万元、88 万元、76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48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传艺空间、张玉婵、吴静、谭阳、李昳、宋小磊、王华、李凤辉、冯立新、孟立新、章骥、李宏涛、生锡勇、刘征、张文玲、亓文华、张灵鑫、朱克娣、李宁宁。

2015 年 11 月 20 日，王卫星分别与章骥、刘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卫星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10 万股、6 万股股份分别以 40 万元、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章骥、刘征。

2015 年 11 月 20 日，郑建建与章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郑建建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35 万股股份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章骥。

2015 年 11 月 20 日，杜少苹与刘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杜少苹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5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征。

2015 年 11 月 23 日，杜少苹、徐君、陆国强分别与传艺空间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杜少苹、陆国强、徐君分别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250 万股、150 万股、30 万股股份分别以 1,000 万元、600 万元、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传艺空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淀科技 | 8,954 | 35.0039 | 55 | 张翼 | 100 | 0.3909 |
| 2 | 传艺空间 | 2,257 | 8.8233 | 56 | 张冀 | 100 | 0.3909 |
| 3 | 中恒天达 | 1,000 | 3.9093 | 57 | 张艺楠 | 100 | 0.3909 |
| 4 | 黄文 | 1,000 | 3.9093 | 58 | 陈建国 | 100 | 0.3909 |
| 5 | 章文芝 | 700 | 2.7365 | 59 | 张剑 | 100 | 0.3909 |
| 6 | 孙瑞福 | 420 | 1.6419 | 60 | 赵宝刚 | 100 | 0.3909 |
| 7 | 汇盈高科 | 400 | 1.5637 | 61 | 孙东波 | 100 | 0.3909 |
| 8 | 王鑫 | 400 | 1.5637 | 62 | 冯小刚 | 100 | 0.3909 |
| 9 | 丁大立 | 350 | 1.3683 | 63 | 刘征 | 100 | 0.3909 |
| 10 | 吴静 | 335.5 | 1.3116 | 64 | 章骥 | 96 | 0.3753 |
| 11 | 雷鸣资本 | 300 | 1.1728 | 65 | 李琳 | 90 | 0.3518 |
| 12 | 张丽 | 300 | 1.1728 | 66 | 宋振刚 | 90 | 0.3518 |
| 13 | 张玉婵 | 294 | 1.1493 | 67 | 王华 | 90 | 0.3518 |
| 14 | 任思辰 | 280 | 1.0946 | 68 | 钟敏 | 80 | 0.3127 |
| 15 | 孟立新 | 239 | 0.9343 | 69 | 高秀梅 | 75 | 0.2932 |

| | | | | | | | |
|---|---|---|---|---|---|---|---|
| 16 | 李凤辉 | 204 | 0. 7975 | 70 | 李宏涛 | 74 | 0. 2893 |
| 17 | 田军 | 200 | 0. 7819 | 71 | 陆国强 | 70 | 0. 2737 |
| 18 | 褚庆年 | 200 | 0. 7819 | 72 | 许凯 | 70 | 0. 2737 |
| 19 | 吴昊檬 | 200 | 0. 7819 | 73 | 张宝昆 | 70 | 0. 2737 |
| 20 | 吴江 | 200 | 0. 7819 | 74 | 兰少光 | 65 | 0. 2541 |
| 21 | 赵彧 | 200 | 0. 7819 | 75 | 庄丽 | 50 | 0. 1955 |
| 22 | 陈格 | 200 | 0. 7819 | 76 | 于静 | 50 | 0. 1955 |
| 23 | 杨曼 | 200 | 0. 7819 | 77 | 邢颖娜 | 50 | 0. 1955 |
| 24 | 胡晓松 | 200 | 0. 7819 | 78 | 张韦 | 50 | 0. 1955 |
| 25 | 侯云峰 | 194 | 0. 7584 | 79 | 冯立新 | 50 | 0. 1955 |
| 26 | 刘兰涛 | 180 | 0. 7037 | 80 | 朱秀伟 | 50 | 0. 1955 |
| 27 | 李昳 | 179 | 0. 6998 | 81 | 张小童 | 50 | 0. 1955 |
| 28 | 冯秋菊 | 165 | 0. 6450 | 82 | 张冉 | 50 | 0. 1955 |
| 29 | 高卫 | 160 | 0. 6255 | 83 | 张婷 | 50 | 0. 1955 |
| 30 | 李香山 | 150 | 0. 5864 | 84 | 吴金钟 | 50 | 0. 1955 |
| 31 | 凌帆 | 150 | 0. 5864 | 85 | 孙兴福 | 50 | 0. 1955 |
| 32 | 贾广雷 | 145 | 0. 5668 | 86 | 李岚 | 50 | 0. 1955 |
| 33 | 张文玲 | 140 | 0. 5473 | 87 | 吴深明 | 50 | 0. 1955 |
| 34 | 亓文华 | 140 | 0. 5473 | 88 | 生锡勇 | 47 | 0. 1837 |
| 35 | 李桂英 | 125 | 0. 4887 | 89 | 李宁宁 | 42 | 0. 1642 |
| 36 | 李军 | 120 | 0. 4691 | 90 | 张灵鑫 | 42 | 0. 1642 |
| 37 | 宋小磊 | 103. 5 | 0. 4046 | 91 | 李文贵 | 40 | 0. 1564 |
| 38 | 谭阳 | 101 | 0. 3948 | 92 | 朱克娣 | 34 | 0. 1329 |
| 39 | 张绍泉 | 100 | 0. 3909 | 93 | 孙荣家 | 30 | 0. 1173 |
| 40 | 杨慧军 | 100 | 0. 3909 | 94 | 黄琼 | 30 | 0. 1173 |
| 41 | 丁志城 | 100 | 0. 3909 | 95 | 陈培煌 | 30 | 0. 1173 |
| 42 | 尤勇 | 100 | 0. 3909 | 96 | 田璠 | 30 | 0. 1173 |
| 43 | 李长珍 | 100 | 0. 3909 | 97 | 董建伟 | 20 | 0. 0782 |
| 44 | 朱银萍 | 100 | 0. 3909 | 98 | 张晓英 | 20 | 0. 0782 |

| | | | | | | | |
|---|---|---|---|---|---|---|---|
| 45 | 李斯 | 100 | 0. 3909 | 99 | 鲁洋 | 20 | 0. 0782 |
| 46 | 王霞 | 100 | 0. 3909 | 100 | 马晓宁 | 20 | 0. 0782 |
| 47 | 蒋聪伟 | 100 | 0. 3909 | 101 | 王卫星 | 14 | 0. 0547 |
| 48 | 程春梅 | 100 | 0. 3909 | 102 | 董晓丽 | 10 | 0. 0391 |
| 49 | 吕彤彤 | 100 | 0. 3909 | 103 | 鲁建英 | 10 | 0. 0391 |
| 50 | 江中 | 100 | 0. 3909 | 104 | 鲁建平 | 10 | 0. 0391 |
| 51 | 辛晓秋 | 100 | 0. 3909 | 105 | 鲁建荣 | 10 | 0. 0391 |
| 52 | 庞洪君 | 100 | 0. 3909 | 106 | 贺雪鹏 | 10 | 0. 0391 |
| 53 | 毛玉萍 | 100 | 0. 3909 | 107 | 靳莉慧 | 5 | 0. 0195 |
| 54 | 杨薇 | 100 | 0. 3909 | 合计 | | 25, 580. 00 | 100. 00 |

# 三、海科融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海科融通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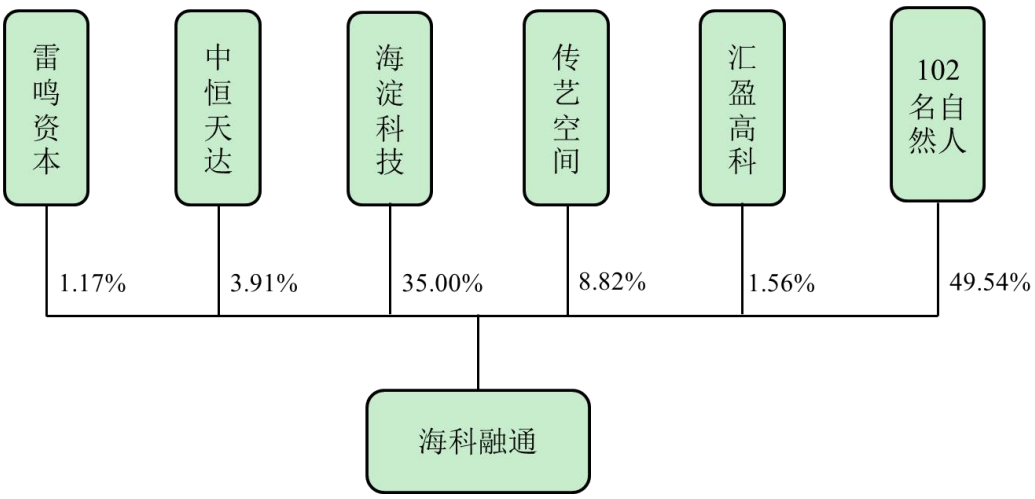


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 35%的股份，系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

海科融通无实际控制人。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任何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海淀科技各股东之间或各股东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不存在任何人通过间接方式控制海淀科技 50%以上的表决权。海淀科技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全部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即董事会对所议

事项作出的表决，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二）海科融通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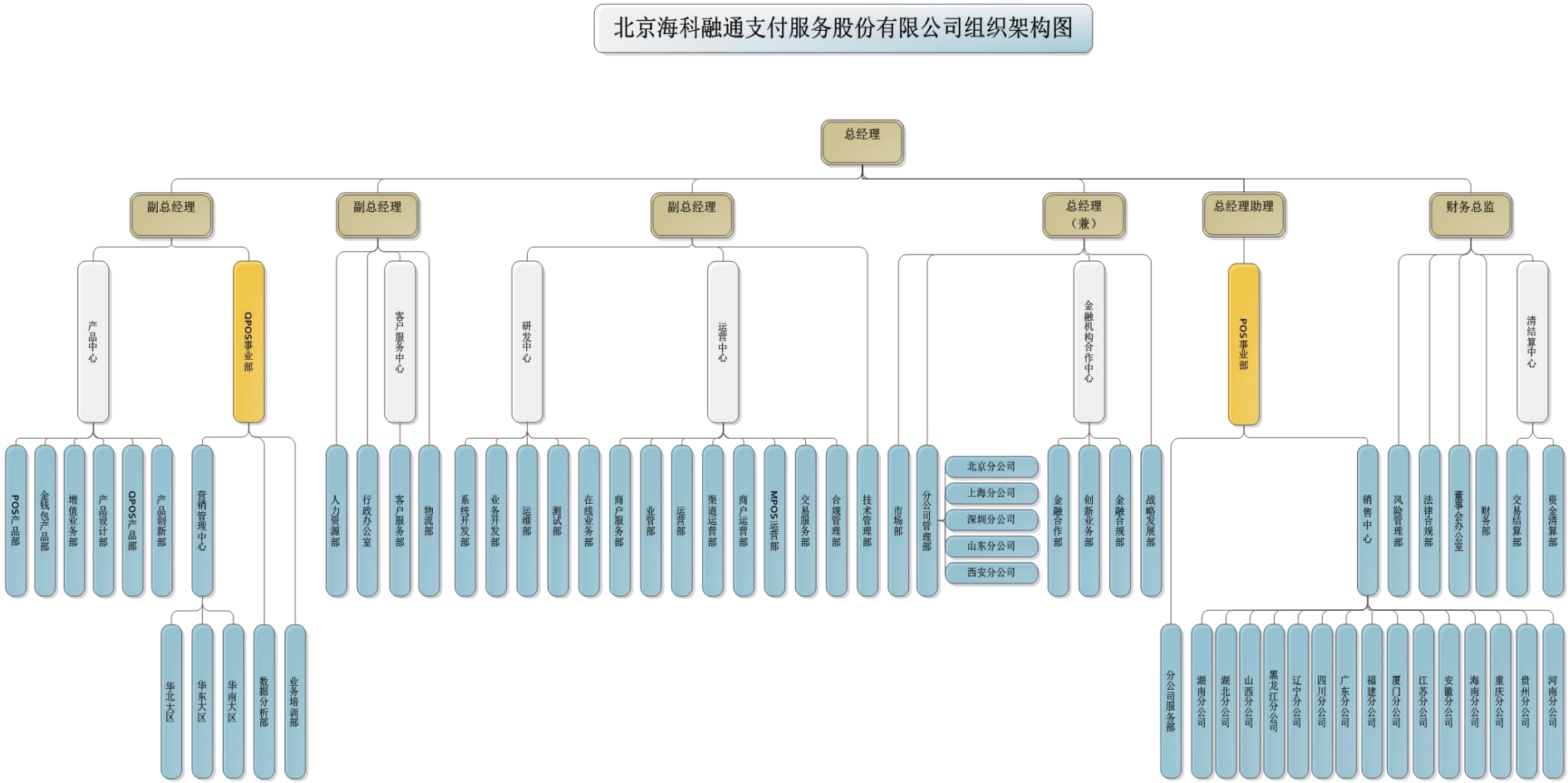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经理（兼）
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
产品中心
QPOS事业部
客户服务中心
研发中心
运营中心
金融机构合作中心
POS事业部
清结算中心
POS产品部
金钱包产品部
增值业务部
产品设计部
QPOS产品部
产品创新部
营销管理中心
华北大区
华东大区
华南大区
数据分析部
业务培训部
人力资源部
行政办公室
客户服务部
物流部
系统开发部
业务开发部
运维部
测试部
在线业务部
商户服务部
业管部
运营部
渠道运营部
商户运营部
MPOS运营部
交易服务部
合规管理部
技术管理部
市场部
分公司管理部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金融合作部
创新业务部
金融合规部
战略发展部
分公司服务部
湖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销售中心
风险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董事会办公室
财务部
交易结算部
资金清算部

# 四、海科融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拥有海贷金融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众信金融

| 公司名称 |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孟立新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11层1101室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20日 |
| 主营业务 | 互联网借贷平台 |
| 经营范围 |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海科融通持有80%的股权，海淀国投持有20%的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14年03月20日至2064年03月19日 |

## （二）众信众投

| 公司名称 | 北京众信众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孟立新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17层1710室 |
| 成立日期 | 2015年9月22日 |
| 主营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 |

| | |
|---|---|
| | 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2.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海科融通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15年9月22日至2065年9月21日 |

### （三）深圳财富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财富云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禄品 |
| **注册资本** | 500万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成立日期** | 2016年4月21日 |
| **主营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翻译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
| **股权结构** | 海科融通持有100%的股权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四）融通互动

| | |
|---|---|
| **公司名称** | **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孟立新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院1号楼11层1109 |
| **成立日期** | 2011年4月25日 |
| **主营业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海科融通持有60%的股权，传艺空间持有40%的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11年4月25日至2061年4月24日 |

（五）海贷金融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文娟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B339室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20日 |
| 主营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 经营范围 |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海科融通持有20%的股权，海淀国投持有80%的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14年3月20日至2064年3月19日 |

（六）子公司剥离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海科融通全体股东与新力金融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海淀科技承诺:“将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由海淀国投或/及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众信金融全部股权;将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值由海淀国投或/及无关联第三方概括受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交割完成

后，标的公司不享有众信金融、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的任何权益。”

# 五、海科融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具备了非金融支付机构的职能。海科融通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转付清算并向商户提供其他增值业务。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包括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

## （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海科融通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基于宽带互联网，采用先进安全技术，立足电子支付领域，为金融、电信、交通等不同行业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金融支付终端产品，同时提供行业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和行业 IC 卡的应用解决方案。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或机构）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的资金结算服务。银行卡收单机构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金融机构，第二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运营的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海科融通属于第二类机构。

海科融通具体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 业务大类 | 业务小类 | 业务简介 | 盈利模式 |
|---|---|---|---|
| 银行卡收单业务 | 传统 POS 机收单业务 | 目前市场上最为广泛应用的收单业务解决方案，主要以 POS 机具设备为依托，实现银行卡交易业务受理。 | 通过为银行卡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向商户收取收单服务费 |

| | | | |
|---|---|---|---|
| | 智能 MPOS 收单业务 | 包括终端设备和相关应用两部分。由通过移动通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进行商户收银操作，由外接专用受理终端 QPOS 完成银联卡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加密，通过移动通讯设备与后台处理系统交互完成交易。 | |

**（三）产品服务流程**

海科融通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利用 POS 机等终端产品在特约商户处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在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基于其信息系统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的服务，包括针对持卡人的消费、刷卡行为，为发卡机构与商户提供交易的授权与获取、资金清算以及交易信息管理和资金实时到账等服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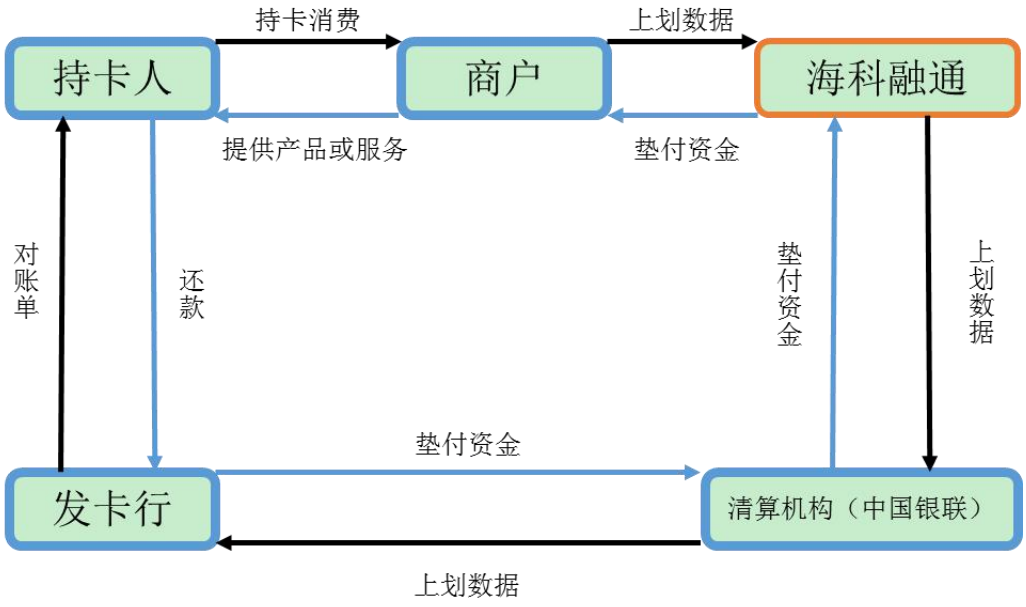


**（四）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海科融通通过 POS 机等终端产品为银行卡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

向商户收取收单服务费，收单服务费属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一种。

随着银行发卡量的高速增长以及居民交易习惯的转变，以 POS 终端为载体的银行卡交易以其支付安全、交易便捷、防控伪钞等优点正逐步替代传统的现金交易，成为主流的支付方式。银行卡经营机构（发卡行、中国银联和收单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会向商户收取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同商户根据所处类别（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分别适用不同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发卡行、收单机构和中国银联一般按照 7：2：1 的比例分享手续费。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手续费收入及通过提供增值服务而获取的服务费收入。

根据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刷卡手续费商户类别包括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四类，手续费率分别为 1. 25%、0. 78%、0. 38%和 0%，上述的手续费被称为银联标准费率，具体如下：

| | 发卡行服务费率 | | 收单服务费率 | | 清算组织服务费率 | | 合计 |
|---|---|---|---|---|---|---|---|
| | 费率 | 占手续费比例 | 费率 | 占手续费比例 | 费率 | 占手续费比例 | |
| 餐娱类 | 0. 90% | 72. 00% | 0. 22% | 17. 60% | 0. 13% | 10. 40% | 1. 25% |
| 一般类 | 0. 55% | 70. 51% | 0. 15% | 19. 23% | 0. 08% | 10. 26% | 0. 78% |
| 民生类 | 0. 26% | 68. 42% | 0. 08% | 21. 05% | 0. 04% | 10. 53% | 0. 38% |
| 公益类 | 0. 00% | 0 | 服务成本 | / | 0. 00% | 0. 00% | / |

注：银行卡收单服务机构可以在其规定的手续费标准上进行 10%的浮动；未列出的行业按照一般类商户标准执行。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取消了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

计收。

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同时对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具体费率上限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方式 | 费率及封顶标准 |
|---|---|---|---|
| 1 | 收单服务费 |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 实行市场调节价 |
| 2 | 发卡行服务费 |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 借记卡：不高于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
| | | | 贷记卡：不高于 0.45% |
| 3 | 网络服务费 |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 不高于 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
| | |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 不高于 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

9 月 6 日价格改革实施后，预计发卡行、支付机构、银联会在一段时间内形成利益的重新分配，每个机构都能重新获得对应的生存空间。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收单费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0.155% | 0.116% | 0.170% |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海科融通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商户粘性、活跃商户类型、商户交易结构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开始实行新的刷卡手续费费率标准，海科融通在 9 月 6 日后的综合收单费率约为 0.14%。**

**2、采购模式**

作为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主的公司，海科融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支付代理商的收入分成、支付给清算机构的手续费成本、POS 机具成本等，直接外购的产品主要是各类 POS 终端产品。海科融通一般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各类终端产品，其每年根据采购量、供应商产品性能、客户反馈状况和返修率等对供应商的产品

和价格进行评价和选择，确定合作关系。

海科融通根据分公司及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的需求，并结合产品库存，向财务部门提交预算，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安排发货，海科融通验收后进行付款。

**3、销售模式**

海科融通的终端产品主要是 POS 机及 QPOS，其最终销售对象为各类商户，海科融通主要是在发展特约商户的过程中向其销售终端产品，包括自营销售模式和渠道招商模式。

（1）直营销售模式

各地分公司同时设立直营销售团队，采用业务员模式进行业务开展。由分公司直营销售部统一管理，下达 KPI 业务指标。通过与当地银行、银联的密切合作，拓展优质商户。切实提供全方位的完善服务，通过客户良好的服务体验增加客户黏性。直营模式是传统渠道模式的有效补充，采用“地推”方式针对优质商户进行“一对一”销售，有效提高了商户体验。同时又能达到品牌宣传效果。

海科融通率先采用“在线业务员”模式，将大批优秀的从业人员合理管理、利用起来。通过官网注册、验证、培训、在线考试、授权、展业 6 个环节及特有的“矩阵育成”收益方式，打造合规、高效的新业务模式。

（2）渠道招商模式

海科融通总部及地方分公司设立渠道部，完成监管机构报备工作后，对开展收单业务的地区进行招商活动。对符合公司标准的外包服务商进行业务授权后并签订协议后，开通系统平台权限，供外包服务上传商户资料。经分公司初审、总部复审后，对满足资质的商户开通终端入网服务。外包商根据系统反馈对商户进行批量安装终端、商户培训等工作。

分公司定期针对外包商进行业务巡检，并下达季度任务指标。对业绩突出的外包商给予一定程度的奖励措施，对业务能力不佳的外包商进行扶持培养、经验传授。对风险较大的外包商及时进行约束管理或勒令整改。

**4、结算模式**

根据央行和银联资金清算系统的交易制度，消费者在商户处的刷卡消费资金主要采用 T+1 日（T 日为交易发生当日）到账的原则进行清算。T+1 日，消费者发卡行将其扣款资金转至中国银联清算中心，中国银联将收单机构手续费及所需支付予商户的资金清算至海科融通指定的备付金账户。此外，海科融通根据商户需求提供 T+0 结算增值服务。

**（五）海科融通风控体系**

**1、合法合规**

海科融通明确当前行业监管机构、行业组织、政府部门、战略合作伙伴等的合规要求，评估项目合规风险水平，对高风险领域进行优先排序，针对高风险领域，进行全面评估并识别缺陷，实施当前及长期的改进方案，建立定期的评估与监督机制，确保对合规要求及风险水平明确的了解与及时的更新。

**2、交易风控**

海科融通对银行卡收单交易程序的风险控制按照交易阶段可以划分为事前风控、事中风控和事后风控。海科融通交易风控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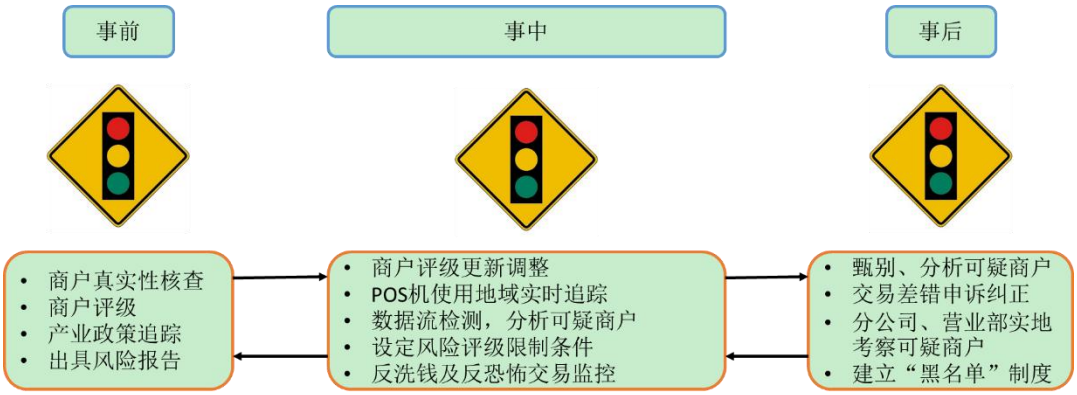


（1）事前商户准入与监督

海科融通以风险为基础，按行业、产品、商户等不同维度制定准入规则，包括明确目标行业与商户、给予商户类型的风险水平、准入/禁入商户类型、准入/禁入产品、最低资质与信息要求等。商户必须按照准入政策要求提交必要的资质

信息，风险管理部对商户资质进行审核与验证。海科融通设置专职人员对入网商户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商户拒绝入网。审核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同时，海科融通建立了商户风险评级模型，制定了关键风险要素以合理准确的反映商户的风险等级，根据商户风险水平确定交易限额和产品配置。风控部门根据对新入网商户的风险评估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指导相关业务部门对入网商户进行针对性的监测。

（2）事中交易持续监测

商户签约上线后，海科融通对商户的风险水平持续监督，以确保资质与业务的真实性，验证其交易特征是否与其报备的业务及规模相符。海科融通制定了风险交易审核规则，应用风险交易审核平台，对每笔交易进行风险规则审核及数据分析，识别可疑商户，确保商户端的欺诈行为能够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同时建立风险监控中心，基于风险预警指标对业务和交易进行全面监控。

此外，海科融通还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反恐怖、反洗钱的风控制度，保证海科融通及时发现、甄别违反犯罪活动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及时向公安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3）事后风控信息反馈及处理

海科融通交易事后的风险控制主要包括对差错交易的更正、交易纠纷协调及对入网商户的分析和管理。

海科融通主要差错交易及交易纠纷主要情况主要有扣款成功但消费者未收到商品、重复扣款、订单状态异常等情况。差错投诉通过多级审核确保真实后，海科融通会执行退款程序，重新发起收单交易。退款操作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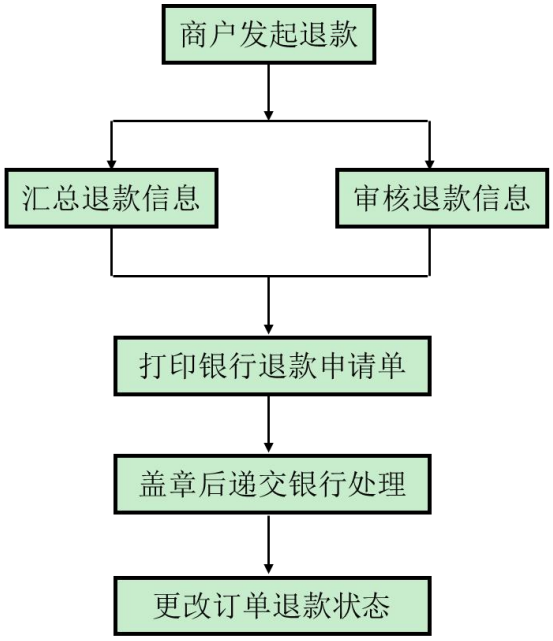


根据对入网商户交易数据的监测和分析，海科融通可以有效甄别可疑交易并对商户采取一定控制措施，包括延迟商户清算资金、暂扣部分资金、短信或电话警告、对涉及金额较大并行为恶劣的客户采取限制其部分交易行为或全部交易行为、关闭信用卡交易通道、终止合作等手段。此外，海科融通建立了黑名单管理制度，包括用户黑名单、商户黑名单、银行卡黑名单、手机号黑名单、IP 黑名单等，涉及欺诈交易、拒付、严重套现、非法目的交易等情况会被列入黑名单。

**4、内部审计**

海科融通建立了内部审计职能，配备了专业审计团队，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海科融通进行定期内部审计，及时评估风险交易审核流程与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以保证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六）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现状**

根据经营范围以及涉及的业务范畴，海科融通属于第三方支付业务。第三方支付企业是指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预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10 年 6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非金融机构在获取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后，将能够进行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和银行卡收单三项主要的金融业务中一项或多项的经营。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意味着 POS 收单业务从监管层面开放了银行卡收单市场，一系列收单政策的出台让整个收单产业更加规范化。

随着监管体系的更加完善，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2009 年以来，第三方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保持 50%以上的年均增速迅速扩大，并在 2013 年成功突破 17 万亿元的基础，达到 17.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 71%；2014 年交易规模达到 23. 3 万亿元；2015 年交易规模达 31. 2 万亿元。

2009-2015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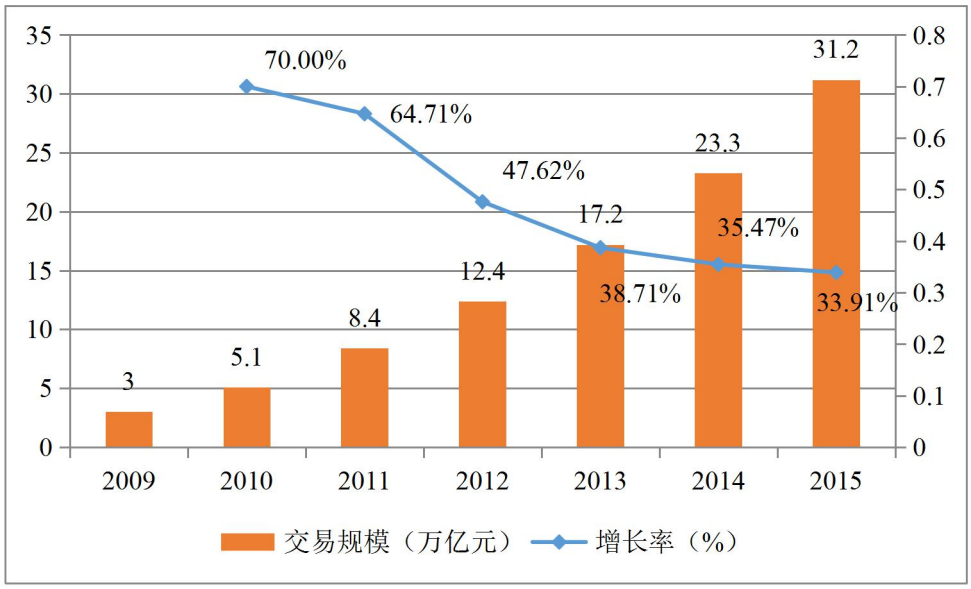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发展特征**

目前，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业务延展有向移动端和线下支付外延以及在支付的基础上发展跨界业务的趋势。

（1）多元化业务延展

向互联网、移动支付和线下收单多元化外延，并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做垂直化业务升级。典型代表如快钱、易宝等支付公司，在互联网支付领域具有竞争

优势，一方面积极推出新产品，向移动端和线下收单市场进行基础支付业务的外延；另一方面，依靠数年来支付系统内积累的用户信息数据和交易数据，开展垂直化的营销、理财、信贷等增值服务，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做金融、营销类业务的升级；支付厂商在基础支付业务和跨界升级业务上，双向出发，进行多元化延展。

多元化延展的增值服务是建立在支付入口的用户黏性之上的，也就是对原有支付用户和原有支付业务的增值化，但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量的新增用户和扩大支付业务的增量，所以垂直化延展的形式基本是面向行业以及企业用户的行业支付厂商。

（2）系统化业务延展

围绕某一个中心的系统性延展，形同合力，互为提升。支付厂商开始基于支付业务输出自身的用户资源、营销资源、渠道资源，甚至技术资源，形成跨领域、跨业务的综合支付平台，在支付业务范围扩大的同时，跨界从事电商、金融等其他业务，被称为业务的平台化的升级。

系统化的核心是通过支付业务的重新布局，形成整合平台的效应，在扩大支付业务的同时，也在扩大扩界业务的范围，是开放型的平台资源输出。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准入壁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只有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才可以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企业牌照的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这些均导致行业新进入者很难获取相关许可资质，无法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构成了进入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支付业务存在的风险比较大，对保密性、安全性以及风险控制都有较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大量技术作为支持，如结算技术、安全技术等多项信息技术和网络

技术。稳定的系统处理环境和技术支持构成了主要的行业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第三方支付行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以银联商务、支付宝、财付通为代表的行业领军企业已经在交易规模、合作商户、品牌影响力、运营模式、生态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先发优势。第三方支付服务具有较高的粘性，在品牌影响力、市场推广、资金等资源上具有较大的优势，与下游小微商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也制约了行业新进入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线上线下收单业务纳入央行监管，激发市场活力

为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公众合法权益，促进银行卡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在争议规定上做出调整，客观上对中小收单机构有利；此外，央行正式将网络渠道发起的线上收单业务与传统线下收单业务一并纳入监管。随着电子商务和和移动支付的发展，新型网络收单与传统的线下实体商户收单业务共存已成为事实。

在开放市场，放低门槛的同时，《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也要求收单机构应对高风险商户、高风险交易加强风险管理，如采取交易限额、建立商户风险保证金等措施，切实防范信用卡套现等风险。

②银行卡累计存量、增量巨大

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56.58 亿张，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2%。2016 年第一季度，全国银行卡交易共计 246.36 亿笔，交易金额 193.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57%和 26.65%。全国近年银行卡交易金额、笔数统计如下：

2008-2016 年中国银行卡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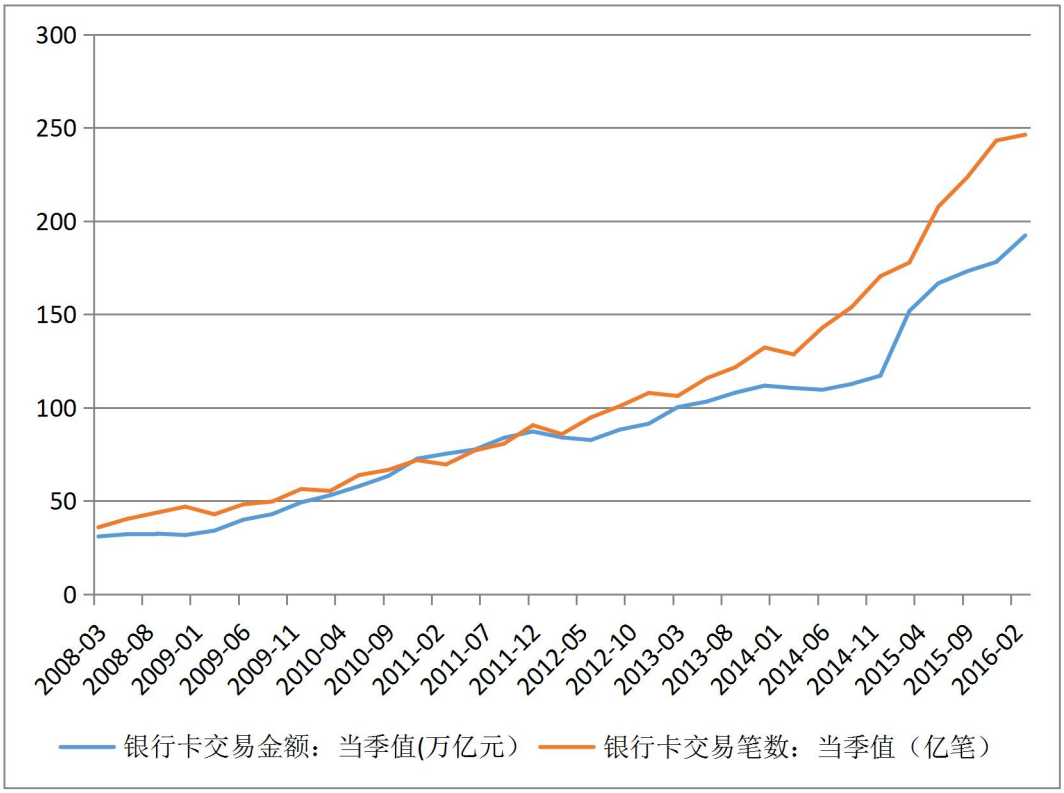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③第三方跨境支付即将启动，上海自贸区成为试点

2014 年初，第三方机构跨境人民币支付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进行试点。第三方机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的使用范围，不仅有利于支付机构拓展海外业务，还能免去货币汇兑环节，降低支付机构面临的汇率风险，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供便利。跨境人民币支付也将成为第三方机构新的增长点和争夺点，为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盈利模式单一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经营模式同质化较为严重，大部分支付企业主要依赖手续费的单一盈利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目前银行尚未全面铺开线下收单业务，但如果银行绕开第三方支付企业而直接开发与用户交易的平台，则在其专业、信誉、认可度高、资金技术实力强等优势的冲击下，第三方支付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②虚假支付交易

信用卡网上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合法手续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手段将卡中信用额度内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并不支付银行提现费用的行为。由于便携式刷卡设备和交易存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跨越性、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的匿名性、隐蔽性和信息的不完全，难以辨别资金的真实来源与去向，从而容易导致利用刷卡设备进行虚构交易从而实现信用卡套现的行为。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已经出台相关法规对这一行为进行严厉惩处，各个电子商务平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也加强风控规则来进一步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但从客观上来讲，彻底解决通过虚假交易进行信用卡套现的现象，除了监管部门之外，包括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在内的各参与方需要共同努力，完善相关交易机制和流程。

**5、行业发展趋势**

（1）依托在线理财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相对于国外成熟市场，国内包括基金、保险在内的金融理财服务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销售主要依赖传统渠道。传统渠道的支付成本较高，而且跨行基金支付存在障碍，使得基金和保险等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支付有着较大的需求。随着新一代年轻人逐渐成为市场消费的主力军，未来第三方金融理财服务必将成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2011 年 10 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实施，允许银行、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并陆续颁发多张基金第三方销售与支付牌照。随着汇付天下、通联支付、银联电子、易宝支付、支付宝、财付通、快钱等 12 家公司先后获批开展网上基金支付业务，基金和保险业渠道变革和电子商务化的趋势将不可逆转。

（2）线上线下业务趋于融合

央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出台，意味着收单业务从监管层面开放了银行卡收单市场，越来越多的在线支付企业获取收单业务经营资质，拓展线下支付市场；同时也有不少传统收单企业获得线上支付资质，未来线上线下支付业务边界逐渐模糊，融合趋势显著。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具有相互促进的重要

特点，对于收单企业，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是未来业务布局的重要战略选择。

（3）市场竞争加剧，提升产业附加值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同时对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具体费率上限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方式 | 费率及封顶标准 |
|---|---|---|---|
| 1 | 收单服务费 |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 实行市场调节价 |
| 2 | 发卡行服务费 |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 借记卡：不高于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
| | | | 贷记卡：不高于 0.45% |
| 3 | 网络服务费 |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 不高于 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
| | |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 不高于 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

随着线下支付竞争的白热化，未来建立在收单通道基础上的数据分析和增值服务将成为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主要盈利点。比如，POS 收单业务将发展为金融 POS，进一步丰富金融增值服务。第三方支付企业会结合资金交易数据分析，将收单业务与商户担保相结合，从而提供信用支付和信用贷款等服务；同时注重基于收单业务的营销功能，结合积分、自动抵扣、电子优惠券和卡类功能，实现业务盈利点向多元化发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商业数据更容易被捕捉，第三方支付企业将凭借其跨行的数据积累与挖掘优势，实现对客户信用水平的准确、实时把控，有效降低金融风险。因此，拓展多种衍生创新业务，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风控数据支持，以泛金融服务的方式提升资金流转效率，将是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也是用户的关键诉求。

**6、海科融通竞争地位**

海科融通于 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

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具备了非金融支付机构的职能。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传统 POS 收单和智能 MPOS 收单业务。

（1）海科融通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开市场资料数据统计情况，2015 年全年第三方收单机构中超过 1,000 亿交易规模的共计 19 家，海科融通位列其中。根据《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6）》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 153 家收单机构共处理收单业务 562.84 亿笔，金额 50.4 万亿元。其中海科融通 2015 年收单业务交易金额共计 1,084.33 亿元，占比 0.22%。

（2）核心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平台

海科融通以交易平台作为运营载体，搭建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体系，吸引了大量活跃商户，提升了平台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海科融通拟通过拓展业务范围，研发移动支付、跨境支付等新兴领域的支付手段，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

②小微商户细分市场优势

海科融通专注于小微商户的支付及增值服务，拥有服务小微商户的丰富经验，具有与之相辅的专业产品解决方案以及成熟的运营体系。由于小微商户的议价能力较弱，在合法经营的背景下，海科融通在此类业务中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③大数据的资源优势

海科融通自业务开展之初便注重对于用户的深度开发与积累。海科融通通过分析与满足各种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以逐渐加深用户黏性，以此来积累大量的用户量与交易额，从而体现海科融通的潜在价值与盈利能力。对海科融通而言，交易数据具有较大的商业再开发价值，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基于此开展金融创新业务。

（3）公司应对风险的经营战略和转型计划

线下支付竞争白热化、线上支付对线下支付的替代效应，为海科融通带来

了经营性风险。为应对该等风险，海科融通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如下：

①立足于现有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海科融通拥有包含直营分公司、一级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在内的全国性第三方支付服务体系，专注于拓展及维护小微商户细分市场，在交易量及商户数等指标上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拟基于成熟的支付服务体系及规模庞大的客户量，为客户提供包括水电燃缴费、话费充值、商品代购、信用卡还款、购买电影票、转帐汇款、银行卡余额查询等增值服务。

②结合交易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方案。海科融通根据商户交易记录以及商户资质等信息为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级结果，通过开展金融创新业务为客户提供资金支持，解决客户资金需求。

③拓展移动支付的业务范围，结合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支付+金融+移动互联网服务。

（七）主营业务发展其他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预案签署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及其分支机构共作出3次行政处罚。具体事实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4年3月13日，人民银行出具银发[2014]79号《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认定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涉及24家商户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落实商户实名制，24家商户中23家为虚假商户；二是对外包服务管理商管理不力，外包制度不完善、外包协议签订不规范、备案不及时；三是违规移机，24家商户中有22家违规移机；四是交易信息不真实，篡改、拆分交易；五是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处置不力；六是违规布放移动POS机具，24家商户中有22家超范围布放移动POS机具。责令海科融通自2014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逐一清理，切实贯彻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确保商户真实、交易真实、商户类别码正确、POS机具布放类型和地址正确；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清理整顿，提供外包服务商的准入门槛、资质要求和管理力度，加强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待自查清理完毕后，并经人民银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相关分支机构要根据本

**次调查核实的情况，依法对辖区内支付机构法人及分公司进行处罚，并于2014年5月底前将处罚结果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4年7月31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济银罚告字（201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针对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处以共计12万元的罚款。**

海科融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决定 |
|---|---|---|
| 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制度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3万元 |
| 未按规定收取刷卡手续费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结算执法监察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3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3条第7项 | 罚款3万元 |
| 违规布放移动移动POS机具、违规移机和未按规定建立受理终端管理制度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4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1万元 |
| 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发现特约商户疑似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2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1万元 |
| 未按规定对特约商户进行培训、巡检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2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1万元 |
| 未按规定落实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6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1万元 |
| 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1万元 |
| 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外包业务管理制度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48条第1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42条第1项 | 罚款1万元 |
| 合计 | - | 罚款12万元 |

**2014年10月8日-17日，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上述问题的整改结果开展了现场验收工作。2014年12月26日，人民银行出具银发[2014]400号《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的意见》，验收意见认为：海科融通能积极处理预授权风险事件，通过自查与整改，关闭大量违规商户，在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商户实名审核、改进风险监测机制等方面均有显著改进；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制度及现场验收情况，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基本**

合格；自2014年12月29日起，海科融通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工作，但仍需进一步整改规范以下行为：（1）切实做好特约商户的培训工作；（2）加强特约商户档案管理；（3）强化外包服务机构管理。

2、2015年9月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8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支付结算执法检查[2015]22号《执法检查意见书》，认定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未按规定留存特约商户申请材料、资质审核材料等档案资料；未按规定落实外包业务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要求；未按规定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未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未按规定对特约商户进行培训、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未能及时检测发现疑似银行卡套现风险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违规布放移动POS；未按规定落实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责令海科融通对银行卡收单业务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自收到意见书之日其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2015年9月25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济银罚告字[201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针对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015年10月8日，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报送了《整改工作报告》，具体整改结果如下：

（1）针对未落实商户实名制的问题：对在检查中已经认定的156家虚假商户进行了关闭处理；整改期间重新核查了全部存量商户资质共计19,205家，确定虚假商户10,255家并予以关闭；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虚假商户比例过高的11家代理商予以清退。

（2）针对部分商户未按规定设置MCC码的问题：海科融通已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照片及销售申请费率对商户MCC码重新判定，除对检查中的2,409户商户重新判定外，又通过整改重新判定商户3,488户。

（3）针对超范围布放移动POS问题：海科融通通过整改，严格执行收单管理办法，加强终端审批管理。对移动POS严格限定在快递、物流、配送、客运、

航空、上门收款等行业用户；强化审批流程，对特殊原因需要使用移动POS的特殊情况，由海科融通总部审核是否予以布放；在商户排查工作中，对违规布放的终端做好统计，对存在严重移机的终端予以关闭，可替换为固定POS的终端则予以替换，对受条件限制无法安装固定POS的先进行限额处理并加强移机监控，再逐步做好替换或清退处理。

（4）针对违规移机的问题：海科融通通过整改，首先在外包商巡检的基础上，加强直接巡检的力度和频次，改变移机风险巡检排查方式，改变原依靠外包服务商巡检的机制；其次，加强移动终端监控，移机监控系统通过对比交易上送基站地址与装机地址的距离，将终端限定在距离基站2公里范围内，终端超出此范围时平台即自动关闭交易。对违规使用移动终端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机。

（5）针对未按规定执行结算手续费率的问题：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对结算手续费率不符要求的商户进行整改，在整改期内已按照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标准对5,533户商户执行结算手续费率。

（6）针对部分外包服务商未及时到人民银行备案的问题：海科融通已在2015年7月31号将26家外包商中未备案的23家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备案，且将在外包服务开展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备案。

（7）针对部分外包服务商开展业务时间早于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的问题，海科融通将严格执行公司《外包服务商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今后外包服务商必须在签订外包协议后且在业务开展地人民银行备案后才能开展业务。

（8）针对未严格执行外包服务“落地”管理的问题：海科融通已在逐步完成商户审核落地化工作，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严格外包服务落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终端布放、定期巡检、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

（9）针对POS机具程序灌装外包问题：海科融通改变现有操作方式，终端由厂家统一发货至公司总部，再由海科融通总部进行密钥及程序灌装之后再发货给代理商；同时，海科融通将严格把控核心业务管理情况，确保核心业务由海科融通直接管理。

（10）针对本地化经营的问题：首先，海科融通将跨地区布放的8台机具进行了关闭，并将在之后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循本地化经营政策，严格把控跨地区布放机具情况；其次，海科融通对涉及跨地区布放的烟台、菏泽、威海的商户进行关闭，签约外包服务商将在业务开展地所在人民银行备案后进行本地化经营，严格限制跨地区开展业务。

（11）针对培训、巡检留存资料不完善的问题：海科融通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按月对商户提供培训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对商户进行巡检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表》及《巡检记录单》，对真实性进行严格要求，必须有商户本人签章，确保对商户负责及对商户真实性与安全性严格把控。

（12）针对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处置不力的问题：海科融通对疑似套现商户进行实时交易监控，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交易监测；对存在套现、违规移机和伪卡交易集中地商户进行整顿，并关闭商户交易结算功能，同时要求直营巡检人员将终端撤回；有存在违规套用扣率套码的商户，要求所管辖的海科融通分公司在总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商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整改的商户，海科融通总部将对商户进行关停交易处理。处理完成后，会将结果告知商户负责人及风险事件发起渠道的相关部门，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线下收单风险系统”及“中国银联风险控制系统”。海科融通将更重视风险处置情况，确保不漏过风险提示，不少处理风险事件。

（13）针对单位类商户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问题：公司对认定书中提到的306户进行了排查，对此类商户进行结算信息的整改与更正，并在今后发展商户过程中严格对收单账户进行审核管理。

3、2016年8月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2 日-31 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组对海科融通进行了执法检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了银管检[2016]41 号《执法检查意见书》，认定海科融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2）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3）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4）未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金结算，将资金结算业务外包。意见要求海科融通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整改情况。2016 年 8 月 8 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下发银管罚

**[2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部分违法事实对海科融通合计处以 6 万元罚款。**

海科融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决定 |
|---|---|---|
| 未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金结算，外包资金结算业务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 42 条第 2 项 | 罚款 3 万元 |
| 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 3 项 | 罚款 3 万元 |
| 合计 | - | 罚款 6 万元 |

**2016 年 5 月 29 日，海科融通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了融通报字[2016]33 号《整改报告》，主要整改工作结果如下：**

**（1）针对海科融通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专用存管账户的问题，海科融通已停止所有委托结算业务，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到规范开立并管理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与海科融通自有资金账户进行分户管理，按规定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支取等业务，确保客户备付金账户的安全；海科融通在深圳农行及建行南昌福州路支行开立的客户备付金汇缴账户经整改已实现每日清零，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海科融通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停止了在深圳工行、深圳农行开立的两个客户备付金汇缴账户的出金业务，并与中国银联达成代付业务合作协议，将原在工行、农行进行的资金结算业务委托给中国银联代为实施。**

**（2）针对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的问题。海科融通从中行备付金存管账户向自有资金账户出金 2 笔，共 1.64 亿元，系因海科融通先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存入备付金存管账户 1.8 亿元，用于办理海科融通周末商户结算业务的垫资款，后进行转回。现海科融通已积极与银行、银联洽谈相关垫资业务合作，杜绝自有资金进出备付金账户的情况。**

**（3）针对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的问题。海科融通已于 2015 年 11 月与交通**

银行沟通确认，今后交通银行因办理客户备付金划转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费用应从海科融通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中收取，不得再从海科融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直接扣划。

（4）针对资金结算业务外包的问题。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与《执法检查意见书》认定的全部9家公司终止了合作关系，此后，公司的备付金账户出金记录中也不再有向上述全部9家公司账户出金的记录。

5、正接受调查的情况

2016年8月24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下发《现场调查通知书》，该协会根据举报于当日场调查海科融通涉嫌违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违法开展P2P网贷商户的资金托管业务的相关事项。

2016年8月26日，海科融通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递交了《情况说明》（融通报字[2016]64号），对海科融通和众信金融的合作模式解释如下：众信金融恪守信息中介平台不碰资金的原则，由海科融通的“支付通支付服务系统”为众信金融用户提供资金出入的支付服务，众信金融用户通过刷卡支付（手机刷卡或QPOS）的方式进行充值。操作流程为：注册—登陆—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充值/提现—投资—转让。资金流及信息流为：用户在众信金融发起充值指令，通过支付通进行刷卡充值，资金由海科融通负责向投资人或借款人进行相应的资金结算。当用户确定投资/还款项目时，支付通根据用户指令将资金结算至借款人/投资人银行卡上。用户发起提现指令时，支付通根据用户指令将用户账户余额结算至用户银行上。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后，众信金融已经与商业银行进行沟通，达成了合作意向，目前双方拟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正在银行审批中，待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众信金融资金服务将由商业银行进行资金存管。

2016年9月，海科融通另出具《补充说明》，认为其未向众信金融开立支付账户，其提供的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通道服务。

6、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承诺

（1）2016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2016年第28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政务公开告知书》，确认“我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共对你单位进行过1次行政处罚，具体为：2016年8月8日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16〕9号），2项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合计6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我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在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未给予你单位其他行政处罚。”

（2）海科融通已出具《关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说明》，除预案（修订稿）中已披露的违法事实外，海科融通不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2016年9月12日，海科融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承诺的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2016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科融通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本公司郑重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其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

**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若因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全部100%股份交割完毕前海科融通存在上述其他违规行为给新力金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费用。”**

# 六、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
| 1 | 一种信息验证方法、支付方法和金融智能支付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1010111831.8 | 发明专利 | 2010.02.11 |
| 2 | 一种手机刷卡器 | 海科融通 | ZL201390000487.2 | 实用新型 | 2013.09.26 |
| 3 | 掌上银行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1130063060.5 | 外观设计 | 2011.04.01 |
| 4 | 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0830142906.2 | 外观设计 | 2008.08.29 |
| 5 | 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支付通/报账通） | 海科信息 | ZL200930126581.3 | 外观设计 | 2009.04.17 |
| 6 | 支付通互联网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1230263551.9 | 外观设计 | 2012.06.20 |
| 7 | 迷你安全支付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0930126582.8 | 外观设计 | 2009.04.17 |
| 8 |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1130047767.7 | 外观设计 | 2011.03.18 |
| 9 | 带无绳电话机的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 海科信息 | ZL200830142905.8 | 外观设计 | 2008.08.29 |
| 10 | 手机刷卡器 | 海科信息 | ZL201330138878.8 | 外观设计 | 2013.04.25 |
| 11 |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MS-1310） | 海科信息 | ZL201330094252.1 | 外观设计 | 2013.03.22 |
| 12 |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MS-1320） | 海科信息 | ZL201330094240.9 | 外观设计 | 2013.03.22 |

##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快捷支付系统软件[简称：快捷支付]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91960 | 原始取得 | 2015.07.29 |
| 2 | 互联网 P2P 理财软件[简称:P2P 理财]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91543 | 原始取得 | 2015.07.06 |
| 3 |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超额宝 Android]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70304 | 原始取得 | 2015.06.25 |
| 4 |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简称：超额宝 iOS]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69934 | 原始取得 | 2015.06.25 |
| 5 | 支付通 T+0 出款系统[简称：T+0 出款]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70360 | 原始取得 | 2015.06.25 |
| 6 | 代理商收单平台软件[简称：代理商收单平台]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91964 | 原始取得 | 2015.06.19 |
| 7 | 数据校验核对系统[简称：数据核对校验] V1.0 | 海科融通 | 2015SR169898 | 原始取得 | 2015.06.19 |
| 8 | 支付通平台代理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代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2SRBJ1462 | 原始取得 | 2012.08.24 |
| 9 | 支付通平台管理员管理系统[简称：管理员管理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2SRBJ1461 | 原始取得 | 2012.08.24 |
| 10 | 支付通平台门户系统[简称：门户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2SRBJ1460 | 原始取得 | 2012.08.24 |
| 11 | 支付通平台中台服务系统[简称：中台服务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2SRBJ1466 | 原始取得 | 2012.08.24 |
| 12 | 支付通平台终端分销服务系统[终端分销服务系统] V1.0 | 海科融通 | 2012SRBJ1465 | 原始取得 | 2012.08.24 |
| 13 | 支付通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后台管理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1SRBJ4412 | 原始取得 | 2011.07.25 |
| 14 | 支付通代理商管理系统[简称：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1SRBJ2987 | 原始取得 | 2011.05.15 |
| 15 | 支付通商户管理系统[简称：商户管理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11SRBJ3354 | 原始取得 | 2011.05.03 |
| 16 |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软件[简称：迷你支付通] V1.0 | 海科信息 | 2011SRBJ2399 | 原始取得 | 2011.03.21 |

| | | | | | |
|---|---|---|---|---|---|
| 17 | RTM2000 支付通鼠标型终端软件[简称：鼠标型支付通] V1.0 | 海科信息 | 2011SRBJ1334 | 原始取得 | 2010.12.31 |
| 18 | 支付通尊贵型终端软件[简称：尊贵型支付通] V1.0 | 海科信息 | 2011SRBJ3387 | 原始取得 | 2010.12.31 |
| 19 | RTE2000 企业金融业务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 海科信息 | 2009SRBJ8048 | 原始取得 | 2009.10.31 |
| 20 | RTP2000 I 迷你 PC 电子支付通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09SRBJ8160 | 原始取得 | 2009.10.31 |
| 21 | RTT2000 移动支付终端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09SRBJ4747 | 原始取得 | 2009.06.09 |
| 22 | RTW2000 移动支付中间件软件 V1.0 | 海科信息 | 2009SRBJ4752 | 原始取得 | 2009.06.09 |
| 23 | RTB2000 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 海科信息 | 2008SRBJ1463 | 原始取得 | 2008.04.25 |
| 24 | RTC2000VPN 证书管理系统 V1.0 | 海科信息 | 2006SRBJ1342 | 原始取得 | 2006.05.10 |
| 25 | RTK2000 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V2.0 | 海科信息 | 2006SRBJ1340 | 原始取得 | 2006.05.10 |
| 26 | RTS2000 金融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 海科信息 | 2006SRBJ1341 | 原始取得 | 2006.05.10 |
| 27 | SJY103 服务器密码机系统 V3.0 | 海科信息 | 2006SRBJ1339 | 原始取得 | 2006.05.10 |
| 28 | 金融智能信息终端安全应用系统 V2.0 | 海科信息 | 2006SRBJ1180 | 承受取得 | 2005.11.09 |
| 29 | 众信金融核心交易系统 V1.0 | 众信金融 | 2015SR128787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30 | P2P 网贷系统 Web 端软件[简称：P2P 网贷系统 Web 端] V1.0 | 众信金融 | 2015SR128035 | 原始取得 | 2014.12.19 |
| 31 | 众信金融 CMS 系统[简称：CMS 系统] V1.0 | 众信金融 | 2015SR128044 | 原始取得 | 2014.12.12 |
| 32 | 众信金融大数据系统[简称：大数据系统] V1.0 | 众信金融 | 2015SR128000 | 原始取得 | 2014.11.28 |
| 33 | 众信金融智能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 V1.0.0 | 众信金融 | 2015SR128031 | 原始取得 | 2014.11.14 |
| 34 | 众信金融客户定时交易系统 V1.0 | 众信金融 | 2015SR128028 | 原始取得 | 2014.11.07 |

**（三）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1 | icardpay | 海科融通 | 12204586 | 9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2 | icardpay | 海科融通 | 12204597 | 35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3 | icardpay | 海科融通 | 12204624 | 42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4 | ikafu | 海科融通 | 12205117 | 9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5 | ikafu | 海科融通 | 12205330 | 35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6 | ikafu | 海科融通 | 12205376 | 36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7 | ikafu | 海科融通 | 12205600 | 42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8 | kafuka | 海科融通 | 12205087 | 9 | 2014. 08. 21-2024. 08. 20 |
| 9 | kafuka | 海科融通 | 12205113 | 35 | 2014. 08. 21-2024. 08. 20 |
| 10 | kafuka | 海科融通 | 12205359 | 36 | 2015. 03. 21-2025. 03. 20 |
| 11 | 爱卡付 | 海科融通 | 12205096 | 9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12 | 爱卡付 | 海科融通 | 12205285 | 35 | 2014. 10. 07-2024. 10. 06 |
| 13 | 爱卡付 | 海科融通 | 12205364 | 36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14 | 爱卡付 | 海科融通 | 12205593 | 42 | 2014. 11. 07-2024. 11. 06 |
| 15 | 爱卡派 | 海科融通 | 12205105 | 9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16 | 爱卡派 | 海科融通 | 12205308 | 35 | 2014. 10. 07-2024. 10. 06 |
| 17 | 爱卡派 | 海科融通 | 12205371 | 36 | 2015. 03. 21-2025. 03. 20 |
| 18 | 爱卡派 | 海科融通 | 12205596 | 42 | 2014. 11. 07-2024. 11. 06 |
| 19 | 卡付卡 | 海科融通 | 12205081 | 9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 | | | | |
|---|---|---|---|---|---|
| 20 | 卡付卡 | 海科融通 | 12205143 | 35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21 | 掌芯宝 | 海科融通 | 12418178 | 9 | 2014. 10. 07-2024. 10. 06 |
| 22 | 掌芯宝 | 海科融通 | 12418200 | 35 | 2014. 09. 21-2024. 09. 20 |
| 23 | 赚赚猫 | 海科融通 | 12205069 | 9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24 | 赚赚猫 | 海科融通 | 12205137 | 35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25 | 赚赚猫 | 海科融通 | 12205352 | 36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26 | 赚赚猫 | 海科融通 | 12205587 | 42 | 2014. 08. 07－2024. 08. 06 |
| 27 | iR | 海科融通 | 7175967 | 9 | 2010. 10. 21-2020. 10. 20 |
| 28 | 支付通 | 海科融通 | 7175966 | 9 | 2012. 05. 21-2022. 05. 20 |
| 29 | 功能全面 费用低廉 操作简单 可靠科学 方便安全 轻松快捷 支付通 | 海科融通 | 7175964 | 9 | 2012. 05. 21-2022. 05. 20 |
| 30 | 支付通 | 海科融通 | 7426367 | 9 | 2012. 05. 21-2022. 05. 20 |
| 31 | 支付通 | 海科融通 | 7175965 | 9 | 2012. 05. 21-2022. 05. 20 |
| 32 | jxtuan | 融通互动 | 10616220 | 35 | 2013. 06. 14-2023. 06. 13 |
| 33 | jxtuan | 融通互动 | 10616261 | 38 | 2013. 06. 14-2023. 06. 13 |
| 34 | jxtuan | 融通互动 | 10616376 | 41 | 2013. 06. 14-2023. 06. 13 |
| 35 | 众享团 | 融通互动 | 10616206 | 35 | 2013. 07. 21-2023. 07. 20 |

| | | | | | |
|---|---|---|---|---|---|
| 36 | 众享团 | 融通互动 | 10616285 | 38 | 2013. 06. 14-2023. 06. 13 |
| 37 | 众享团 | 融通互动 | 10616359 | 41 | 2013. 06. 14-2023. 06. 13 |
| 38 | 众享团 | 融通互动 | 10616421 | 42 | 2013. 06. 21-2023. 06. 20 |
| 39 | | 融通互动 | 13419984 | 9 | 2015. 01. 21-2025. 01. 20 |
| 40 | | 融通互动 | 13419710 | 35 | 2015. 06. 14-2025. 06. 13 |
| 41 | | 融通互动 | 13419772 | 36 | 2015. 01. 21-2025. 01. 20 |
| 42 | | 融通互动 | 13419872 | 42 | 2015. 01. 21-2025. 01. 20 |
| 43 | 先花 | 融通互动 | 13419537 | 9 | 2015. 01. 14-2025. 01. 13 |
| 44 | 先花 | 融通互动 | 13419787 | 36 | 2015. 01. 21-2025. 01. 20 |
| 45 | | 融通互动 | 11489853 | 9 | 2014. 02. 21-2024. 02. 20 |
| 46 | 招财猫 | 融通互动 | 10666888 | 9 | 2013. 07. 14-2023. 07. 13 |

**（四）公司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 序 | 证书名称/编号 | 发证部门 | 企业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日期 |
|---|---|---|---|---|---|

| 号 | | | | | |
|---|---|---|---|---|---|
| 1 | 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中国人民银行 | 海科融通 | 2013. 09. 30 | 2016. 12. 21 |
| 2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 海科融通 | 2015. 04. 01 | 2019. 12. 31 |
| 3 | 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终端布放与维护：POS布放与维护；商户拓展与服务：商户拓展、商户培训、商户回访） | 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 | 海科融通 | 2015. 06. 01 | 2017. 06. 01 |
| 4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海科融通 | 2013. 11. 25 | 2016. 11. 24 |
| 5 |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 国家密码管理局 | 海科融通 | 2013. 12. 12 | 2016. 12. 11 |
| 6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海科融通 | 2014. 10. 30 | 三年 |

**（五）产品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拥有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批准型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SJY102金融智能信息加密终端 | 海科融通 | SXH20147531 | 2014. 01. 22 | 五年 |
| 2 | SJY103服务器密码机 | 海科融通 | SXH20147532 | 2014. 01. 22 | 五年 |
| 3 | SJJ1108支付服务密码机 | 海科融通 | SXH20147132 | 2014. 01. 22 | 五年 |
| 4 | SJJ1113金融信息加密终端 | 海科融通 | SXH20147138 | 2014. 01. 22 | 五年 |
| 5 | SJK1109智能IC卡 | 海科融通 | SXH20147295 | 2014. 01. 22 | 五年 |

**（六）域名和无线网址**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有效的域名证书和 3 项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 七、海科融通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海科融通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br>7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78,401.01 | 102,726.32 | 40,618.83 |
| 负债合计 | 26,039.16 | 60,394.42 | 19,360.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361.85 | 42,331.90 | 21,258.3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5,859.90 | 36,084.42 | 13,819.82 |
| 营业利润 | 13,387.82 | -2,003.31 | -6,527.21 |
| 净利润 | 11,329.95 | -1,868.78 | -5,971.4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科融通模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三）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br>7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77,817.97 | 108,576.52 | 56,047.38 |
| 负债合计 | 22,187.37 | 57,705.67 | 14,856.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630.60 | 50,870.84 | 41,191.1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5,767.26 | 15,225.73 | 7,317.18 |
| 营业利润 | 5,626.98 | -7,555.96 | -2,995.87 |
| 净利润 | 4,759.76 | -6,320.34 | -2,632.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757.00 | -6,745.15 | -3,714.6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的主要业务包括第三方支付业务、P2P 信贷服务业务、POS 机具销售业务等。海科融通于 2015 年 10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 POS 机具销售业务的支付通设备进行剥离；海科融通拟于 2016 年 9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信贷服务业务的众信金融以及其他控股及参股公司进行剥离（以下简称“剥离业务”）。剥离后，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以下简称“保留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海科融通净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7 月 |
|---|---|---|---|---|
| 净利润 | 保留经营业务 | -2,632.34 | -6,320.34 | 4,759.76 |
| | 剥离业务 | -3,339.07 | 4,451.56 | 6,570.19 |
| 合计 | | -5,971.41 | -1,868.78 | 11,329.9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971.4 万元、-1,868.78 万元、11,329.95 万元，2016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剥离业务净利润由 2015 年度的 4,451.56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1-7 月的 6,570.19 万元，增幅为 47.59%；

2、保留经营业务营销策略、客户数量及交易额增长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海科融通报告期保留经营业务利润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7 月 |
|---|---|---|---|
| 营业收入 | 7,317.18 | 15,225.73 | 45,767.26 |
| 营业成本 | 3,190.84 | 11,143.68 | 31,532.93 |
| 期间费用 | 7,122.20 | 11,638.01 | 8,607.35 |
| 营业利润 | -2,995.86 | -7,555.96 | 5,626.98 |
| 净利润 | -2,632.34 | -6,320.34 | 4,759.7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企业近年来的发展，企业收入进入了高速增长期，收入的规模效应突显，期间费用的增长低于收入的增长，导致 2016 年 1-7 月净

利润大幅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海科融通保留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7 月 | |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 收单手续费 | 4,347.19 | 12,632.08 | 190.58% | 44,631.11 | 253.32% |
| 机具销售收入 | 535.53 | 1,345.74 | - | - | - |
| 技术服务收入 | 759.65 | 1,247.91 | - | 1,136.15 | - |
| 软件平台销售 | 1,674.80 | - | - | - | - |
| 收入合计 | 7,317.18 | 15,225.73 | 108.08% | 45,767.26 | 200.59%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海科融通母公司未与商户签订业务合同，商户通过资质审核后，其 POS 机接入海科融通支付平台即视为业务合同成立。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00.59%，主要原因是收单手续费较上年增长较大。收单手续费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海科融通自 2015 年 4 月恢复收单业务以来，入网商户数量迅速增长，日均交易金额逐步上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海科融通商户数量、日均交易额银行流水相关数据如下：

| 项目/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2016 年 1-7 月 | |
|---|---|---|---|---|---|
| | | 数量/金额 | 变动 | 数量/金额 | 变动 |
| 商户数（个） | 12,824 | 816,624 | 6267.94% | 2,105,986 | 157.89% |
| 交易额（亿元） | 255.83 | 1,084.33 | 323.85% | 2,883.78 | 165.95% |
| 日均交易额银行流水（亿元） | 0.70 | 2.97 | 323.85% | 13.54 | 355.74% |

受到预授权事件的不利影响，海科融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逐一清理，2015 年 4 月开始恢复拓展新商户，商户数自 2015 年末的 81.66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 7 月末的 210.6 万户；日均交易额银行流水自 2015 年的 2.9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1-7 月的 13.54 亿元。

# 八、海科融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上述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海科融通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评估结果等因素，经公司与海科融通原股东商务谈判确定。

海科融通历史业绩未有大额的盈利，主要是因为受到预授权事件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五、海科融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其他情况”），海科融通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停止发展新商户，对存量商户和终端进行全面的清理。2015 年 4 月之后开始逐步恢复业务拓展，而在此之前海科融通仍维持了相当规模的研发与销售团队等开支，导致收入不能全面覆盖费用支出。2015 年 4 月起海科融通业务合同、入网商户数量、日交易额银行流水均实现快速增长，并在 2016 年实现扭亏为盈，具备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

**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孟立新、侯云峰、章骥、吴静、张文玲、李凤辉、刘征、生锡勇）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上述业绩预测是基于海科融通保留经营业务做出的，按可比口径计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48.25%、95.00%、38.46%、24.07%。**

**1、业绩预测与海科融通业务开展节奏相适应**

**上述业绩承诺主要依据海科融通目前开拓商户的速度、未来新开户的合作商户数以及行业迅速的发展状况规划得出。海科融通历史业绩曾受到预授权事件的不利影响，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银发[2014]79 号），责令海科融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逐一清理，切实贯彻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确保商户真实、交易真实、商户类别码正确、POS 机具布放类型和地址正确。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清理整顿，提高外包服务商的准**

入门槛、资质要求和管理力度，加强对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待自查清理完毕，并经人民银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由于暂停拓展商户，海科融通坚持保留原业务骨干队伍和保持全国性的组织架构有效运营，人员成本及运营费用相对较高，手续费收入不能覆盖运营费用，导致未实现盈利。2014 年 12 月 29 日，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的意见》(银发[2014]400 号)，确认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基本合格。海科融通自 2015 年 4 月开始恢复拓展新商户，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推广政策，业务发展迅速，入网商户数量自 2015 年 4 月的 1.48 万户增加到 2016 年 7 月的 210.60 万户，月交易额自 2015 年 4 月的 4.7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7 月的 544.63 亿元。

根据目前运行情况，海科融通预计 2016 年-2019 年可以将商户拓展至 285.00 万户、356.25 万户、427.50 万户、470.25 万户；年交易额分别达到 6,163.24 亿元、10,526.76 亿元、12,866.04 亿元、14,737.46 亿元；营业收入可以实现 91,679.73 万元、147,374.64 万元、180,124.56 万元、206,324.50 万元。

2、海科融通利润承诺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利润承诺情况相比较为正常

根据《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德丰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200 万元、7,00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8.30%、30.00%、34.62%。

根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拉卡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当期累计产生的收益）分别不低于 4.5 亿元、8.6 亿元、14.5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291.30%、91.11%、68.60%。

根据《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联动优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应分别

不低于22,063.53万元、26,365.92万元和32,167.32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08%、19.50%、22.00%。

经统计，上述三家类比公司及海科融通未来三年净利润增长率对比如下：

| 项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德丰电子 | 108.30% | 30.00% | 34.62% |
| 拉卡拉 | 291.30% | 91.11% | 68.60% |
| 联动优势 | 28.08% | 19.50% | 22.00% |
| 平均 | 142.56% | 46.87% | 41.74% |
| 海科融通 | 95.00% | 38.46% | 24.07% |

注：根据可比性原则，上表中德丰电子、拉卡拉、联动优势承诺期第一年指2016年度，海科融通承诺期第一年指2017年度。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海科融通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增长率低于三家类比公司，海科融通业绩承诺增长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3、2016年1-7月海科融通业绩良好，为实现业绩承诺打下良好基础

海科融通2016年1-7月保留经营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57.00万元，占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47.57%，较2015年度增长11,502.15万元，为实现业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已签订合同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海科融通已在全国30个省份与1,264家代理商签订《QPOS业务拓展合作协议》、《POS业务拓展合作协议》，该类业务合同大部分期限为一年，到期自动延展，正在履行的合同数量充分保障了未来年度内存量商户的数量。

# 九、海科融通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 （一）2013年5月股改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16日，为进行股份改制，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龙源智博评报

字[2013]第 A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3,181.7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2,446.99 万元增值 734.70 万元，增值率 5.90%。

**（二）2015 年 3 月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为核实股权价值并进行公司发展战略方案设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科融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5,770.61 万元人民币，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3,726.34 万元增值 92,044.27 万元，增值率 272.92%。

**2015 年 3 月海科融通为核实股权价值并进行公司发展战略方案设计，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科融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6 亿元，折合每股价值为 5.83 元，2015 年 3 月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本次交易作价产生较大的差异原因为：**

**1、两次作价时间和基础不同，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显著变化**

**海科融通为核实股权价值并进行公司发展战略方案设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海科融通公司股本为 21,580.00 万元，商户数和月交易额分别为 1.28 万户、5.42 亿元，海科融通被人民银行责令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商户数量以及交易规模均受到限制，企业对未来收益预测以历史情况为基础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进行。**

**随着 2015 年 4 月整改结束，海科融通恢复发展新商户，开始大力拓展新商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科融通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80.00 万元，商户数和月交易额分别为 210.6 万户、544.63 亿元；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相比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两次评估基准日时间相差了 19 个月，在此期间，企业及其所处行业均有了高速的发展，企业的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两次作价时点不同，预测的基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2、评估目的、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要求不同**

**2015 年 3 月，海科融通进行的相关评估系为核实了解公司股权价值；本次评估目的系新力金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科融通 100%股份事宜，海科融通控股权发生了变更，海科融通原股东对 2016 年-2019 年业绩进行承诺，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锁定期要求。**

**考虑上述差异原因，海科融通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3 月评估价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

（三）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说明

**1、本次评估与股改评估之间的差异**

本次评估预估值较2013年5月份股改评估值13,181.70万元增值236, 818. 30万元，增值率1796. 57%。两次评估差异原因在于企业发展阶段、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范围不同。前次评估为企业发展前期，本次评估公司业务已经有较大的发展；前次评估目的为股份制改制，本次评估目的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依据；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前次评估为公司总体，本次评估范围仅包括快速增长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故本次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2、本次评估与 2015 年 3 月评估直接的差异**

本次评估较 2015 年 3 月评估值 125, 770. 61 万元增值 124, 229. 39 万元，增值率 98. 77%。两次评估差异原因在于企业发展情况及评估目的不同。2015 年 3 月评估主要目的在于第三方支付新增业务暂停后核实公司股权价值并进行发展战略方案设计，由于海科融通被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商户数量以及交易规模均受到限制；2015 年 4 月，海科融通恢复发展新商户，开始大力拓展新商户，随着新增商户数量以及交易规模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故本次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有较大的增值。

**（四）本次评估与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差异说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人人众科分别与张玉婵、吴静、谭阳、李昳、宋小磊、王华、李凤辉、冯立新、孟立新、章骥、李宏涛、生锡勇、刘征、张文玲、亓文华、张灵鑫、朱克娣、李宁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人人众科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242 万股、195.5 万股、104 万股、78.5 万股、76 万股、65 万股、64 万股、50 万股、35 万股、26 万股、24 万股、22 万股、19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12 万股、4 万股、3 万股股份分别以 968 万元、782 万元、416 万元、314 万元、304 万元、260 万元、256 万元、200 万元、140 万元、104 万元、96 万元、88 万元、76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48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玉婵、吴静、谭阳、李昳、宋小磊、王华、李凤辉、冯立新、孟立新、章骥、李宏涛、生锡勇、刘征、张文玲、亓文华、张灵鑫、朱克娣、李宁宁。

2015 年 11 月 20 日，王卫星分别与章骥、刘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卫星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10 万股、6 万股股份分别以 40 万元、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章骥、刘征。

2015 年 11 月 20 日，郑建建与章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郑建建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35 万股股份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章骥。

2015 年 11 月 20 日，杜少苹与刘征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杜少苹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5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征。

2015 年 11 月 23 日，杜少苹、徐君、陆国强分别与传艺空间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杜少苹、陆国强、徐君分别将其所持海科融通 250 万股、150 万股、30 万股股份分别以 1,000 万元、600 万元、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传艺空间。

上述股份转让作价均为 4 元/股，折合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转让价格为 10.23 亿元；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50,000.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237,872.58 万元。两次作价不同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交易对价的确定、支付方式及锁定期不同

海科融通相关股东在 2015 年 11 月进行股份转让时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股份转让价格系相关股东与受让方之间自主协商确定，未经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评估。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海科融通参与承诺的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有锁定期的要求，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海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基础。**

**2、交易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同**

**2015 年 11 月的股份转让，相关受让方取得股权比例较低，受让后海科融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新力金融取得海科融通 100%股份，海科融通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前次交易的是少数股权，而本次交易的是企业 100%股权价值，少数股权与控股权的交易作价有所差别。**

**3、股份转让方承担的利润承诺义务不同**

**海科融通在 2015 年 11 月进行股份转让时，未要求原股东对海科融通未来的业绩情况做出业绩承诺。而在本次交易中，海科融通参与承诺的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海科融通 2016 年-2019 年扣非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19,500 万元、27,000 万元、33,500 万元。**

**考虑上述差异原因，海科融通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

# 十、海科融通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2015 年 10 月海科融通与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海科融通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原子公司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6 日，海科融通全体股东与新力金融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海淀科技承诺："将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由海淀国投或/及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众信金融全部股权；将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值由海淀国投

或/及无关联第三方概括受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享有众信金融、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的任何权益。”

# 十一、海科融通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科融通涉及三项未决诉讼，其中两项为原告，一项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科融通诉星网讯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16 日，海科融通与星网讯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讯通”）签订《社区壁挂终端机布放及运营合作协议书》，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双方合作向社区商户布放社区壁挂终端 4000 台，机具改造、安装维护由海科融通承担，拓展经营及维护费用由星网讯通承担。合同签订后，海科融通全面履行了义务，星网讯通仅拓展 174 个社区终端机安装点，并长期拖欠海科融通的安装及维护费用。海科融通遂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最新进展**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立案通知书》，受理了本案。2016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因海科融通当庭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本案需再次公告送达后择日开庭。

**（二）海科融通诉李明**

**1、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明虚构事实并提供虚假文件，以长沙市雨花区衣之秀服饰经营部的名义通过海科融通在湖南长沙的合作公司长沙方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了海科融通的 POS 机。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以其中信信用卡在上述 POS 机刷卡后再否认交易，利用银行间的交易时间差造成了海科融通经济损失合计

380,000 元。

海科融通遂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最新进展**

2015 年 6 月 25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本案。2016 年 2 月 1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了本案。2016 年 3 月 24 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结果，判决海科融通败诉。后因海科融通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

**（三）吴夫民诉海科融通**

**1、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吴夫民因第三人的诈骗行为将人民币 108,000 元打入行骗者指定的邮储银行账户。行骗者使用该账户企图在海科融通 POS 机上套现上述款项，海科融通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上述行为，遂冻结了相关款项。吴夫民诉请海科融通返还上述款项。

**2、最新进展**

2016 年 5 月 13 日，海科融通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和财产保全裁定复议申请。后因海科融通不服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结果，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

# 十二、海科融通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科融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2016年7月31日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基本情况

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评预估方法 |
|---|---|---|---|---|---|
| | A | B | C=B-A | D=C/A | |
| 海科融通100%股份 | 52,550.60 | 250,000.00 | 197,449.40 | 375.73% | 收益法 |

##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

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假设海科融通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后资产不改变用途仍持续经营，除非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海科融通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

2、假设海科融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且有能力的，企业管理能保持正常经营态势，管理层某些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个人行为也未在预测中考虑；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海科融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6、假设未来年度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以及汇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

7、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8、假设海科融通的业务范围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9、假设海科融通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10、海科融通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1、海科融通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服务竞争力；

12、假设海科融通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3、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14、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资金使用结构和业务开展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5、海科融通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三、标的资产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海科融通 100%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

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一）收益法**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基准日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由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sum_{i=1}^{n}R_i(1+r)^{-i}+A_n\times(1+r)^{-n}$$

式中：$P$—企业经营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A_n$—企业预测期末的终值

**1、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按企业章程规定的为准。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讲，可以有相当长的经营时间，依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时根据股东需要，其经营期限可以无限续展。故本次评估按惯例以经营期限为无限年处理。

**3、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我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由于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

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即：$$r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为：

$$K_e = R_f + \left[E(R_m) - R_f\right] \times \beta + 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式中：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及负债。

### （二）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是指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取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对于企业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对于企业有确凿证据证明全额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上述情况外的其余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按账龄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算风险损失，以经审计账面原值减去风险损失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金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为库存商品。对于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根据资产的类型及实物状态，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有计划的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库存商品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考虑到企业存货均为基准日近期购进，账面成本可以反映市场价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值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估值，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净资产)×持股比例

**3、设备类资产**

企业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车辆，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申报评估的各类设备均为零星购置设备，一般不需要安装，且基本是送货上门没有运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可忽略不计。经查看设备合同、发票，再通过查询市场价格，以设备购置价（不含税）确定为设备的重置全价。车辆的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附加费+车牌费）-车辆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A.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等，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一般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对于电子办公设备和仪器仪表

电子办公设备和仪器仪表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用年限法确定其

综合成新率。

D.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综合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等，确定调整系数，最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电子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外购通用软件、专用软件等。

对于外购通用软件、专用软件，主要参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在前述各项清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已发生的费用核实将来是否还带来权益，如不再具有权益及已在实物资产中评估的，评估值则为零；对于尚存一定权益的，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间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

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各类资产评估情况对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确定评估值。

**7、负债**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具体参数情况

**以下数据仅为预审及预估数据，尚未形成正式的审计、评估报告，正式的报告可能有调整，特此说明。**

公司预测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8-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及以后 |
|---|---|---|---|---|---|---|---|
| 营业收入 | 45,912.47 | 147,374.64 | 180,124.56 | 206,324.50 | 218,312.12 | 220,474.76 | 220,474.76 |
| 营业成本 | 32,112.38 | 104,407.98 | 125,671.78 | 141,427.43 | 150,007.20 | 148,187.27 | 147,269.86 |
| 期间费用 | 7,768.38 | 20,194.63 | 22,864.19 | 25,533.46 | 26,889.94 | 27,620.31 | 27,620.31 |
| 净利润 | 5,206.30 | 19,311.83 | 26,791.67 | 33,381.21 | 35,123.85 | 37,899.22 | 38,678.11 |
| 自由现金流量 | 1,805.13 | 13,775.59 | 21,450.87 | 29,649.75 | 34,802.68 | 35,671.81 | 38,678.11 |

1、营业收入预测

随着第三方支付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拓展，未来带有金融属性的第三方支付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相对于传统的资金划拨交易方式，第三方支付可以比较有效地保障货物质量、交易诚信、退换要求等，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都可以对交易双方进行有效的约束和监督。在不需要面对面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形式中，第三方支付为保证交易成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因此随着电子商务在国内的快速扩张，第三方支付行业也将获得较快的发展。

海科融通历史业绩曾受到预授权事件的不利影响，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逐一清理。2015 年 4 月开始恢复拓展新商户，商户数自 2015 年 4 月的 1.48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 7 月的 210.6 万户，保持快速增长；月交易额自 2015 年 4 月的 4.7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7 月的 544.63 亿元。海科融通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并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期等资料，对企业预测期内的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营业收入预测表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8-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及以后 |
|---|---|---|---|---|---|---|---|
| 商户数（户） | 2,850,000 | 3,562,500 | 4,275,000 | 4,702,500 | 4,796,600 | 4,796,600 | 4,796,600 |
| 交易额（亿元） | 3,279.46 | 10,526.76 | 12,866.04 | 14,737.46 | 15,593.72 | 15,748.20 | 15,748.20 |
| 营业收入（万元） | 45,912.47 | 147,374.64 | 180,124.56 | 206,324.50 | 218,312.12 | 220,474.76 | 220,474.76 |
| 收入增长率 | 0.32% | 60.75% | 22.22% | 14.55% | 5.81% | 0.99% | - |

备注：2016 年 8-12 月增长率为 0.32%，是以 2016 年 1-7 月份为基数，若以 2015 年度为基础，换算 2016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502.14%。

综上所述，海科融通通过对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的统计分析，基于商户数发展以及交易额增长，并结合所处的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市场发展前景以及海科融通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了预测，未来年度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2、营业成本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主要由支付代理服务商的分润成本、从事金融创新等业务的垫资成本、以及 2015 年 8 月开始为拓展商户发生的 POS 机折价销售的市场推广成本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三部分组成。企业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预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8-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及以后 |
|---|---|---|---|---|---|---|---|
| 营业收入 | 45,912.47 | 147,374.64 | 180,124.56 | 206,324.50 | 218,312.12 | 220,474.76 | 220,474.76 |
| 营业成本 | 32,112.38 | 104,407.98 | 125,671.78 | 141,427.43 | 150,007.20 | 148,187.27 | 147,269.86 |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8-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及以后 |
|---|---|---|---|---|---|---|---|
| 毛利率 | 30.06% | 29.15% | 30.23% | 31.45% | 31.29% | 32.79% | 33.2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科融通未来各年营业成本处于稳定水平，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原因前期市场推广活动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有限年度进行摊销，此项费用未来年度未实际支出，摊销到期后，该项费用的减少导致营业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略有提高。综上所述，未来营业成本预测具备合理性。

3、期间费用预测

海科融通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房租及物业费、研发费用、办公费、其他等组成。对于期间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职工薪酬等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房产租赁及物业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进行预测，合同到期的按照每年一定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研发费用在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并结合历史年度情况进行测算；对于其他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 8-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及以后 |
|---|---|---|---|---|---|---|---|
| 营业收入 | 45,912.47 | 147,374.64 | 180,124.56 | 206,324.50 | 218,312.12 | 220,474.76 | 220,474.76 |
| 期间费用 | 7,768.38 | 20,194.63 | 22,864.19 | 25,533.46 | 26,889.94 | 27,620.31 | 27,620.31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 16.92% | 13.70% | 12.69% | 12.38% | 12.32% | 12.53% | 12.5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未来年度预估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企业近年来的发展，企业收入进入了高速增长期，规模效应突显，期间费用的增长低于收入的增长；2021 年及以后年度由于企业的收入在前几年的高速增长后，收入增长放缓，导致收入的增长低于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增长，因而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综上所述，本次期间费用的预测方法合理，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4、所得税费用预测

海科融通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预测企业所得税。

5、折现率

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其公式如下：

$$r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1-T）＝税后债务成本；

E/（D+E）＝股东全部权益占总资本的比例；

D/（D+E）＝付息债务占总资本的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K_e = R_f + \left[E(R_m) - R_f\right] \times \beta + a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Rf＝无风险报酬率；

Ru＝市场平均收益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有财务杠杆风险报酬系数；

a＝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59%。（数据来源：同花顺软件）

②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

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0.9%（0.6×1.5），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6.65%。

③风险系数的确定

取沪深300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选择苏宁云商、高鸿股份、航天通信、百联股份、腾邦国际、数码视讯等6家上市公司，以基准日前36个月的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beta_{\mu}$为0.8917；同时，根据同类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以及海科融通目标资本结构（D/E=0）换算得出=0.8917。

④特别风险溢价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海科融通与所选择的对比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海科融通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4%。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K_e = R_\alpha + \beta \times R_{pm} + \alpha$$

Ke=13.52%

⑥债务成本

债务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4.35%。

⑦折现率（WACC）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mathrm{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3.52%。

# 五、标的资产预估结果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海科融通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237,872.5755 万元，资产预估值约为 250,000.0000 万元。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科融通 100%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830.60 万元，交易作价为 237,872.5755 万元，增值率近 333.83%。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海科融通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

海科融通的估值水平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海科融通 100%股份作价（万元） | 237,872.5755 | | | |
| 海科融通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 10,000 | 19,500 | 27,000 | 33,500 |
| 交易市盈率（倍） | 23.79 | 12.20 | 8.81 | 7.10 |
| 平均交易市盈率（倍） | 12.98 | | | |

（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上市公司在综合分析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的基础上，选取了苏宁云商、高鸿股份、航天通信、百联股份、腾邦国际、数码视讯等 17 家可比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

盈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静态市盈率 | 动态市盈率 |
|---|---|---|---|---|
| 1 | 002024.SZ | 苏宁云商 | 88.00 | -1,056.00 |
| 2 | 000851.SZ | 高鸿股份 | 97.44 | 615.75 |
| 3 | 600677.SH | 航天通信 | 643.00 | 1,286.00 |
| 4 | 600827.SH | 百联股份 | 17.35 | 64.20 |
| 5 | 300178.SZ | 腾邦国际 | 65.85 | 254.00 |
| 6 | 300079.SZ | 数码视讯 | 51.13 | 226.91 |
| 7 | 300315.SZ | 掌趣科技 | 54.47 | 138.00 |
| 8 | 002354.SZ | 天神娱乐 | 45.16 | 208.14 |
| 9 | 002555.SZ | 三七互娱 | 31.21 | 155.36 |
| 10 | 300295.SZ | 三六五网 | 46.02 | 202.47 |
| 11 | 600804.SH | 鹏博士 | 35.64 | 125.93 |
| 12 | 300104.SZ | 乐视网 | 152.10 | 628.67 |
| 13 | 300418.SZ | 昆仑万维 | 72.62 | 244.27 |
| 14 | 002315.SZ | 焦点科技 | 47.22 | 777.00 |
| 15 | 002467.SZ | 二六三 | 176.63 | 256.91 |
| 16 | 002175.SZ | 东方网络 | 76.41 | 417.22 |
| 17 | 300059.SZ | 东方财富 | 17.94 | 391.78 |
| 平均值 | | | 101.07 | 290.39 |
| 中位数 | | | 54.47 | 244.27 |
| 标的公司 | 海科融通 | | -37.64 | 23.79 |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分别以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海科融通静态市盈率根据 2015 年度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动态市盈率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计算。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静态市盈率平均数为 101.07 倍，中位数为 54.47 倍；动态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290.39 倍，中位数为 244.27 倍。本次交易中，海科融通 100%股份作价 237,872.5755 万元，静态市盈率为-37.64 倍，动态市盈率为 23.79 倍，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参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购买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

海科融通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根据公开市场资料，海科融通与国内同行

**业A股并购重组案例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额、评估增值率和交易平均市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标的资产 | 披露的主营业务 | 评估基准日 | 标的资产股权定价（万元） | 基准日市净率（倍） | 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倍） |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倍） |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倍） | 交易平均市盈率（倍） |
|---|---|---|---|---|---|---|---|---|---|---|---|
| 1 | 西藏旅游 | 拉卡拉 100.00%股份 | 第三方支付及相关的增值及金融服务 | 2015.12.31 | 1,100,000.00 | 7.21 | - | 24.44 | 12.79 | 7.59 | 14.94 |
| 2 | 天晟新材 | 德丰电子 100.00%股份 | 银行卡收单（全国） | 2015.9.30 | 71,000.00 | 15.10 | - | 17.75 | 13.65 | 10.14 | 13.85 |
| 3 | 海立美达 | 联动优势 91.56%股份 | 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 | 2015.8.31 | 303,883.42 | 6.08 | - | 15.04 | 12.59 | 10.32 | 12.65 |
| 4 | 宏磊股份 | 广东合利 90.00%股份 | 第三方支付 | 2016.3.31 | 140,000.00 | 7.03 | - | - | - | - | - |
| 5 | 达华智能 | 卡友支付 15.99%股份 | 银行卡收单（全国） | 2014.12.31 | 36,000.00 | 8.75 | - | - | - | - | - |
| 可比交易平均值 | | | | | | 8.83 | - | 19.08 | 13.01 | 9.35 | 13.81 |
| 6 | 新力金融 | 海科融通 100.00%股份 | 第三方支付（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业务） | 2016.7.31 | 237,872.5755 | 4.53 | 23.79 | 12.20 | 8.81 | 7.10 | 12.98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 1：宏磊股份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

注 2：达华智能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

注 3：新力金融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第一年系 2016 年。

从上表可见，海科融通本次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为 12.98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13.81 倍差距较小，市净率为 4.53 倍，低于相关交易的平均值 8.83 倍。海科融通此次估值情况总体合理，原因系：

1、海科融通系成熟的银行卡收单机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海科融通曾因业务违规操作而受到人民银行的监管处罚，在规范经营层面存在一定的风险，标的资产的估值亦充分考虑了经营风险对风险调整系数的影响；

2、人民银行对于收单牌照审核趋紧，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有一定的正面作用；

3、本次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了行业风险因素和标的资产自身的经营风险，结合行业发展水平对标的资产未来年限的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同时，此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的期间较长，综合以上因素，交易平均市盈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此次估值整体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及对应的估值水平符合市场交易的客观情况。

#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新力金融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根据公司与海淀科技等 107 位股东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海淀科技等 107 位股东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数（万股） | 现金支付数（万元） |
|---|---|---|---|---|---|---|---|---|
| 主要股东 | 1 | 海淀科技 | 8,954.0000 | 35.00% | 是 | 87,367.8830 | 3,098.1519 | 20,788.5991 |
| | 2 | 传艺空间 | 2,257.0000 | 8.82% | 是 | 22,022.4829 | 780.9391 | 5,240.1014 |
| | 3 | 中恒天达 | 1,000.0000 | 3.91% | 是 | 9,757.4138 | 346.0076 | 2,321.7109 |
| 核心成员 | 1 | 吴静 | 335.5000 | 1.31% | 是 | 3,273.6123 | 116.0855 | 778.9340 |
| | 2 | 孟立新 | 239.0000 | 0.93% | 是 | 2,332.0219 | 82.6958 | 554.8889 |
| | 3 | 李凤辉 | 204.0000 | 0.80% | 是 | 1,990.5124 | 70.5855 | 473.6290 |
| | 4 | 侯云峰 | 194.0000 | 0.76% | 是 | 1,892.9383 | 67.1255 | 450.4119 |
| | 5 | 张文玲 | 140.0000 | 0.55% | 是 | 1,366.0379 | 48.4411 | 325.0395 |
| | 6 | 刘征 | 100.0000 | 0.39% | 是 | 975.7414 | 34.6008 | 232.1711 |
| | 7 | 章骥 | 96.0000 | 0.38% | 是 | 936.7117 | 33.2167 | 222.8842 |
| | 8 | 生锡勇 | 47.0000 | 0.18% | 是 | 458.5984 | 16.2624 | 109.1204 |
| 其他股东 | 1 | 黄文 | 1,000.0000 | 3.91% | 否 | 8,781.6724 | 311.4068 | 2,089.5398 |
| | 2 | 章文芝 | 700.0000 | 2.74% | 否 | 6,147.1707 | 217.9848 | 1,462.6778 |
| | 3 | 孙瑞福 | 420.0000 | 1.64% | 否 | 3,688.3024 | 130.7909 | 877.6067 |
| | 4 | 汇盈高科 | 400.0000 | 1.56% | 否 | 3,512.6690 | 124.5627 | 835.8159 |
| | 5 | 王鑫 | 400.0000 | 1.56% | 否 | 3,512.6690 | 124.5627 | 835.8159 |
| | 6 | 丁大立 | 350.0000 | 1.37% | 否 | 3,073.5853 | 108.9924 | 731.3389 |
| | 7 | 雷鸣资本 | 300.0000 | 1.17% | 否 | 2,634.5017 | 93.4220 | 626.8619 |
| | 8 | 张丽 | 300.0000 | 1.17% | 否 | 2,634.5017 | 93.4220 | 626.8619 |
| | 9 | 张玉婵 | 294.0000 | 1.15% | 否 | 2,581.8117 | 91.5536 | 614.3247 |
| | 10 | 任思辰 | 280.0000 | 1.09% | 否 | 2,458.8683 | 87.1939 | 585.0711 |
| | 11 | 田军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12 | 褚庆年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13 | 吴昊檬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 | | | | | | |
|---|---|---|---|---|---|---|---|
| 14 | 吴江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5 | 赵彧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6 | 陈格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7 | 杨曼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8 | 胡晓松 | 200.0000 | 0.78% | 否 | 1,756.3345 | 62.2814 | 417.9080 |
| 19 | 刘兰涛 | 180.0000 | 0.70% | 否 | 1,580.7010 | 56.0532 | 376.1172 |
| 20 | 李昳 | 179.0000 | 0.70% | 否 | 1,571.9194 | 55.7418 | 374.0276 |
| 21 | 冯秋菊 | 165.0000 | 0.65% | 否 | 1,448.9759 | 51.3821 | 344.7741 |
| 22 | 高卫 | 160.0000 | 0.63% | 否 | 1,405.0676 | 49.8251 | 334.3264 |
| 23 | 李香山 | 150.0000 | 0.59% | 否 | 1,317.2509 | 46.7110 | 313.4310 |
| 24 | 凌帆 | 150.0000 | 0.59% | 否 | 1,317.2509 | 46.7110 | 313.4310 |
| 25 | 贾广雷 | 145.0000 | 0.57% | 否 | 1,273.3425 | 45.1540 | 302.9833 |
| 26 | 亓文华 | 140.0000 | 0.55% | 否 | 1,229.4341 | 43.5970 | 292.5356 |
| 27 | 李桂英 | 125.0000 | 0.49% | 否 | 1,097.7091 | 38.9259 | 261.1925 |
| 28 | 李军 | 120.0000 | 0.47% | 否 | 1,053.8007 | 37.3688 | 250.7448 |
| 29 | 宋小磊 | 103.5000 | 0.40% | 否 | 908.9031 | 32.2306 | 216.2674 |
| 30 | 谭阳 | 101.0000 | 0.39% | 否 | 886.9489 | 31.4521 | 211.0435 |
| 31 | 张绍泉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2 | 杨慧军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3 | 丁志城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4 | 尤勇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5 | 李长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6 | 朱银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7 | 李斯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8 | 王霞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39 | 蒋聪伟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0 | 程春梅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1 | 吕彤彤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2 | 江中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3 | 辛晓秋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4 | 庞洪君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5 | 毛玉萍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6 | 杨薇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7 | 张翼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8 | 张冀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49 | 张艺楠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0 | 陈建国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1 | 张剑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2 | 赵宝刚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3 | 孙东波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4 | 冯小刚 | 100.0000 | 0.39% | 否 | 878.1672 | 31.1407 | 208.9540 |
| 55 | 王华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6 | 李琳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 | | | | | | |
|---|---|---|---|---|---|---|---|
| 57 | 宋振刚 | 90.0000 | 0.35% | 否 | 790.3505 | 28.0266 | 188.0586 |
| 58 | 钟敏 | 80.0000 | 0.31% | 否 | 702.5338 | 24.9125 | 167.1632 |
| 59 | 高秀梅 | 75.0000 | 0.29% | 否 | 658.6254 | 23.3555 | 156.7155 |
| 60 | 李宏涛 | 74.0000 | 0.29% | 否 | 649.8438 | 23.0441 | 154.6259 |
| 61 | 陆国强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2 | 许凯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3 | 张宝昆 | 70.0000 | 0.27% | 否 | 614.7171 | 21.7985 | 146.2678 |
| 64 | 兰少光 | 65.0000 | 0.25% | 否 | 570.8087 | 20.2414 | 135.8201 |
| 65 | 庄丽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6 | 于静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7 | 邢颖娜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8 | 张韦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69 | 冯立新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0 | 朱秀伟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1 | 张小童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2 | 张冉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3 | 张婷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4 | 吴金钟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5 | 孙兴福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6 | 李岚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7 | 吴深明 | 50.0000 | 0.20% | 否 | 439.0836 | 15.5703 | 104.4770 |
| 78 | 李宁宁 | 42.0000 | 0.16% | 否 | 368.8302 | 13.0791 | 87.7607 |
| 79 | 张灵鑫 | 42.0000 | 0.16% | 否 | 368.8302 | 13.0791 | 87.7607 |
| 80 | 李文贵 | 40.0000 | 0.16% | 否 | 351.2669 | 12.4563 | 83.5816 |
| 81 | 朱克娣 | 34.0000 | 0.13% | 否 | 298.5769 | 10.5878 | 71.0444 |
| 82 | 孙荣家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3 | 黄琼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4 | 陈培煌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5 | 田璠 | 30.0000 | 0.12% | 否 | 263.4502 | 9.3422 | 62.6862 |
| 86 | 董建伟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7 | 张晓英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8 | 鲁洋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89 | 马晓宁 | 20.0000 | 0.08% | 否 | 175.6334 | 6.2281 | 41.7908 |
| 90 | 王卫星 | 14.0000 | 0.05% | 否 | 122.9434 | 4.3597 | 29.2536 |
| 91 | 董晓丽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2 | 鲁建英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3 | 鲁建平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4 | 鲁建荣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5 | 贺雪鹏 | 10.0000 | 0.04% | 否 | 87.8167 | 3.1141 | 20.8954 |
| 96 | 靳莉慧 | 5.0000 | 0.02% | 否 | 43.9084 | 1.5570 | 10.4477 |
| 合计 | | **25,580** | **100.00%** | | **237,872.5755** | **8,435.1977** | **56,600.1766** |

## 二、发行股本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50,0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暂定为 237,872.5755 万元。

###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力金融董事会通过《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相关决议的公告之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21.59 元/股，新力金融于 2016 年 7 月实施现金分红 0.1 元/股，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21.4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 = \frac{P_0}{1+N}$

配股：$P_1 = \frac{P_0+A\times K}{1+K}$

前两项同时进行：$P_1 = \frac{P_0+A\times K}{1+N\times 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前三项同时进行：$P_1 = \frac{P_0-D+A\times K}{1+N\times 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237,872.5755 万元。其中 181,272.3989 万元部分以股份支付，若以协商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则按照发行价格 21.4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 8,435.1977 万股。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a.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方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由于新力金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力金融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属于新力金融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新力金融或标的公司补足。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以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95 亿元、2.7 亿元和 3.35 亿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力金融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补偿方案**

**1、业绩补偿**

业绩保证期间，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累积净利润的 90%，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首先应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的股份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超出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所对应标的资产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新力金融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事实，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向新力金融补偿利润。

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方须向新力金融补偿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新力金融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新力金融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全部新力金融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新力金融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新力金融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接到新力金融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业绩奖励安排**

若海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90,000 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含本数），则将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

的净利润超出 90,000 万元部分的 30%（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所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海科融通董事会确定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批准。

**3、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期限、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上市公司股票 4,694.1118 万股，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可以确保上述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其二，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分批解锁并且解锁的股份数量与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况紧密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其三，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还需要以其自有资金继续清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补偿期限、标准和方式等事项的约定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因此，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

# 四、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一）交易对方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的安排**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在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

### （二）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任职期限安排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出具《竞业限制与任职期限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如违背上述承诺，违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下同）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及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上市公司认可，可豁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义务。

#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已剔除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49 元/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49 元/股。新力金融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度拟以 2015 年年底总股本 24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1.4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 = \frac{P_0}{1+N}$

配股：$P_1 = \frac{P_0+A\times K}{1+K}$

前两项同时进行：$P_1 = \frac{P_0+A\times K}{1+N\times K}$

派送现金股利：$P_1 = P_0 - D$

前三项同时进行：$P_1 = \frac{P_0-D+A\times K}{1+N\times 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新力投资等不超过十名交易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6,979.99 万股股票，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56,600.18 |
| 2 | 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投资 | 42,076.82 |
| 3 | 华润 MIS 项目 | 21,773.00 |
| 4 | 河北“村村通”项目投资 | 26,150.00 |
| 5 | 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 | 3,400.00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六）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科融通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为56,600.18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新力投资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未达到预期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分期投资项目，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及灵活实施各种融资方式，包括债权及股权直接融资或并购借款间接融资等，妥善解决该等资金需求，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尽管如此，从财务稳健性、借款成本对短期利润的影响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上市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未来发展角度考虑，

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类金融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泛金融领域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海科融通的利润承诺，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利润承诺，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新力金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金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将持有的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同时承诺此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科技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海淀科技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其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 76.21%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23.79%对价以现金支付，通过发行股份 8,435.1977 万股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81,272.40 万元，海淀科技作为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获得 3,098.1519 万股。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278.56 | 17.68 | 4,278.56 | 13.11 |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938.57 | 16.28 | 3,938.57 | 12.07 |
|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5,982.87 | 66.04 | 15,982.87 | 48.97 |
| 海淀科技 | - | - | 3,098.15 | 9.49 |
| 传艺空间 | - | - | 780.94 | 2.39 |
| 中恒天达 | - | - | 346.01 | 1.06 |

| | | | | |
|---|---|---|---|---|
|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海科融通其他股东 | – | – | 4, 210. 10 | 12. 90 |
| **合计** | **24, 200. 00** | **100. 00** | **32, 635. 20** | **100. 00** |

# 第九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科融通主要出资人变更的审批；

3、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的续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海淀科技股东海淀国投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在进行中，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存在取消的可能。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 三、海科融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科融通 100%的股权，根据预估结果，海科融通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 250,000 万元，较账面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随着行业状况持续向好，海科融通业务发展迅猛，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四、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海科融通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目前海科融通已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续展申请。目前，人民银行根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审核工作予以从严把握，目前申请续牌的公司已全部获得续展批复，部分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海科融通《支付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到期无法通过续展，或业务范围受到限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海科融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海科融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95 亿

元和 2.7 亿和 3.35 亿元。

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鉴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市场的激烈竞争、移动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风险控制、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海科融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的方案及实施相关条款，业绩承诺方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实现现金补偿的情况，面临兑现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利润补偿不能全额覆盖利润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 90%，将触发补偿义务，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及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但是，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 90%但小于 100%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不需进行补偿。**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仅部分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等 3 个法人以及吴静、孟立新、李凤辉、侯云峰、张文玲、刘征、章骥、生锡勇等 8 名自然人）参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共计 53.04%，未涵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不足以全面履行补偿义务。未来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附条件之补偿义务成为现实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时，可能存在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风险。**

**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100%时，**

**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不进行补偿的风险，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时，可能存在无法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风险。**

## 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海科融通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公司收购海科融通 100%股份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海科融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海科融通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保持海科融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海科融通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海科融通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海科融通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海科融通的情形，可能会对海科融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山东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华润 MIS 项目、河北“村村通”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中介及发行费用。目前监管机构对类金融业务的融资审核政策趋严，若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或融资金额，可能造成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十、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导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的代理模式是指标的公司通过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新商户的拓展和日常业务维护工作。标的公司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对商户进行初步筛选，并推荐其使用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完成潜在商户的签约工作。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应在标的公司授权地区开展商户拓展等相关业务，对自身发展的商户负有风险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受理风险，并按照标的公司规范要求发展商户、办理入网手续、投放机具、服务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要求及时处理各类风险排查等工作，防范收单风险。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标的公司发现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拓展的商户有违规事项的，有权冻结该商户结算资金，乃至立即停止该商户 POS 收单服务，如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知晓并参与违规及犯罪行为，标的公司有权追究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并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仍不排除存在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核查不到位、商户违规经营以及由于责任追偿与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商户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商户违规经营导致的标的公司受到银联约束的风险

中国银联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中的转接清算机构，除了负责交易信息的转接、资金的清算外，同时具有对收单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及约束。中国银联有权对收单机构采取业务约束处理，其中包括差额手续费追偿、业务经营限制等。标的公司通过自行推广和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模式发展特约商户，布放终端机具并完成终端入网，开展收单业务。部分外包专业化服务机构及签约商户可能存在违

规经营行为，从而导致被中国银联采取业务约束等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海科融通建设了客户风险监控系统，依据支付行业业态建立了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客户交易进行过滤和分析，对于可疑大额资金及时核查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业务违规而遭受约束的风险。

## 十二、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导致被央行处罚的风险

信用卡网上套现是指持卡人不是通过合法手续提取现金，而是通过其他手段将卡内信用额度内资金以现金的方式套取，同时并不支付银行提现费用的行为。若海科融通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交易监测不到位，发生信用卡套现等风险事件，可能面临央行处罚的风险。

## 十三、未能如期剥离参控股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拥有众信众投、众信金融、融通互动以及深圳财富四家控股子公司以及海贷金融一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众信众投和融通互动以及参股子公司海贷金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控股子公司众信金融属于互联网借贷平台业务，其发展面临着监管政策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海科融通拟将上述控股和参股公司进行剥离，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为海科融通，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海科融通全体股东与新力金融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于 9 月 30 日前，海科融通将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预估值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及无关联第三方受让其所持有的众信金融全部股权；将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值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及无关联第三方概括受让其所持有的众信众投、融通互动、深圳财富和海贷金融等四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海科融通下属子公司剥离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鉴于子公司的剥离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尚需一定时间，若相关事项未能如期完成，则可能对重组交易的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传统支付技术正面临来自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以支付宝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支付方式正在改变用户实现支付的接入方式。海科融通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海科融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若海科融通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则将对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等诸多因素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2016 年 9 月 6 日起，《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开始实施，收单环节服务费由政府指导定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发卡行、支付机构、银联等利益重新分配，市场化趋势明显，海科融通面临线下第三方支付行业更复杂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面临更大的价格压力和客户流失风险，如果海科融通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加大服务创新和客户开发能力，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十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十七、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新增股份限售期

1、本次重组交易未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股份上市之日前，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交易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

a. 对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b. 其余参与业绩承诺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且在满足经具有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每年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承诺业绩之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新力金融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各业绩承诺方无须向新力金融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各业绩承诺方对新力金融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方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实施完成后，认购方由于新力金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力金融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及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则不相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海科融通股东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90%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新力金融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期间，该区间段内新力金融股票（股票代码：600318.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以及申万非银金融指数（801790.S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 | 2016 年 2 月 24 日 | 2016 年 3 月 23 日 | 涨跌幅 |
|---|---|---|---|
| 公司收盘股价（元/股） | 25.45 | 26.84 | 5.46% |
|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 2,928.90 | 3009.96 | 2.77% |
| 申万非银金融指数 | 1,560.05 | 1719.12 | 10.20% |

| | | | |
|---|---|---|---|
| （801790.SWI) | | | |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18.SH）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5.46%，未达到 20%的标准。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四、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因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力金融，股票代码：600318. SH）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力金融前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告《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的公告》（编号：2016—001），相关主体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 序号 | 自查主体 | 主体性质 | 买入股数（股） | 卖出股数（股） | 交易时间 |
|---|---|---|---|---|---|
| 1 | 新力投资 | 控股股东 | 3,000 | - | 2016.1.14 |

| | | | | | |
|---|---|---|---|---|---|
| | | | 815,511 | - | 2016.1.27 |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相关主体自查期间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以及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新力金融本次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新力金融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新力金融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新力金融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华金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